



2018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项目委托方：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

项目承担方：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 12 月

编委会

主 编 甘绍宁

副 主 编 毕 因 韩秀成 闫 实 刘菊芳

编 委 王晓浒 杨国鑫 李凤新 刘 磊 邓仪友

郭 剑 雷 怡 刘 谦

目录

第一部分 专利调查简介	1
一、调查目的	1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1
三、调查内容	1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1
五、调查方法	2
六、组织实施	2
七、问卷发放回收	2
八、质量控制	2
(一) 逻辑控制	2
(二) 电话回访	3
(三) 废卷情况	3
第二部分 专利调查基础数据	4
一、基本信息	4
(一) 企业基本信息	4
(二) 高校与科研单位基本信息	7
(三) 个人基本信息	8
二、专利创造情况	10
(一) 专利权人研发基本情况	10
(二) 专利权人研发经费情况	13
(三) 专利申请情况	21
三、专利运用情况	25
(一) 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情况	25
(二) 专利许可转让情况	29
(三) 专利价值与价值实现	32
(四) 高校和科研单位科技成果及专利运用	37
四、专利保护情况	39
(一) 专利成果保护	39
(二) 专利保护水平	42
(三) 专利保护的满意度评价	44
(四) 专利行政保护的需求程度	47
(五) 专利保护对研发和行业发展的影响	50
(六) 专利侵权与维权	53
(七) 专利侵权诉讼	62
五、知识产权管理情况	66
(一)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66

(二)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	75
六、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78
(一)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使用与评价.....	78
(二) 专利服务使用与评价.....	84
七、知识产权政策.....	89
(一)“十三五”指标对本地区知识产权事业产生的影响.....	89
(二)“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领域政策文件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影响.....	90
(三)“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领域政策文件对知识产权运用水平的影响.....	90
(四) 知识产权指标列入国家政策文件的了解情况及起到的作用.....	91
(五) 对“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的变化的评价.....	92
第三部分 2018 年中国专利调查专题报告.....	93
专题一 专利保护环境持续向好，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93
(一) 我国专利保护环境持续向好.....	93
(二) 从严保护成为创新发展迫切需求.....	95
(三) 推动专利从严保护仍需重点发力.....	97
专题二 发明专利实施率基本稳定，专利运用短板仍然存在.....	100
(一) 专利运用有力促进企业竞争力提升.....	100
(二) 专利实施运用呈现多重特征.....	102
(三) 专利实施运用仍然存在短板.....	104
专题三 知识产权政策多措并举，部分领域管理仍需加强.....	107
(一) 专利资助比例下降，存在过度资助现象.....	107
(二)“专利费减”政策推行，申请专利意愿提升.....	109
(三) 优先审查满意度高，审查期限需求多元化.....	112
(四) 知识产权管理仍需加强，专利钓饵风险上升.....	113
第四部分 专利调查主要连续数据.....	118
一、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	118
二、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119
三、有效专利许可率.....	119
四、有效专利转让率.....	120
五、企业接受政府资助比例.....	120
六、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120
七、专利保护强度对研发投入作用.....	121
八、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比例.....	121
九、专利权人维权方式.....	122
十、法院判定赔偿额度.....	122
图表目录.....	123

第一部分 专利调查简介

一、调查目的

中国专利调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全面深入掌握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发展情况，研究专利制度在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中的基础性作用，寻找我国知识产权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调查我国专利权人基本信息、专利活动情况等资料，服务于知识产权等创新政策制定。自 2008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开展全国专利调查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专利调查已成为获取专利权人和专利数据的重要而有效的渠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特制定了专利调查统计调查制度。该制度项目经国家统计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国统制〔2018〕36 号。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2018 年专利调查覆盖国内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涉及截至 2017 年末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共 4 类专利权人及其拥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种专利。为了配合调查实施，共设计使用了 4 套问卷，分别是企业问卷、高校和科研单位问卷、个人问卷、专利信息问卷。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为相关调查对象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政策方面的情况。调查使用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中的专利权人名录库。该名录库包括拥有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及其有效专利的信息。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调查频率为每年一次。调查涉及时期指标的，提取调查资料的起始时间为 2017 年度的 1 月 1 日，终止时间为 2017 年度的 12 月 31 日；调查涉及时点指标的，提取调查资料的标准调查时点为 2017 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五、调查方法

涉及企业、高校与科研单位、个人、专利信息问卷的调查方法为非全面调查。具体是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拥有 100 件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全覆盖，拥有 100 件以下专利的专利权人分层随机抽样。专利信息问卷按照配额设置样本总数，保证每位入样的专利权人至少 1 件专利、至多 30 件专利入样。

六、组织实施

调查通过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助组织实施。调查主要采用网络填答平台的调查方式。网络填答平台配备了专职指导及维护人员，按计划向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局发放调查样本的填答账户与密码，定期反馈问卷填答情况。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具体联系调查样本并组织催答工作。

七、问卷发放回收

共发放专利权人问卷 13501 份。其中，企业问卷 10693 份，高校与科研单位问卷 1008 份，个人问卷 1800 份。发放专利信息问卷 42700 份。回收专利权人问卷 11831 份，回收率 87.63%。其中，企业问卷 9792 份，高校与科研单位问卷 879 份，个人问卷 1160 份。回收专利信息问卷 35144 份，回收率 82.30%。

表 1 问卷发放及回收情况

份/%	专利权人				总体	专利信息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发放问卷	10693	647	361	1800	13501	42700
回收问卷	9792	587	292	1160	11831	35144
回收比例	91.57%	90.73%	80.89%	64.44%	87.63%	82.30%

八、质量控制

基于以往经验，调查质量主要通过逻辑控制情况、电话回访情况和废卷情况来客观反映。具体措施包括问卷试访问、问卷培训、问卷审核、问卷复核和分析查错等。

(一) 逻辑控制

首先，对于初步设计完成的问卷，进行了问卷逻辑、语言、选择项等问题检

验和测试，保证问卷的实用性和易答性。其次，通过制定问卷填写说明，详细介绍调查工作及网络平台使用的注意事项和问卷填写注意事项，现场培训实施单位具体负责人员。同时，网络问卷填答的方式能够在填答过程中提示逻辑问题，具有自动格式查错功能，有效降低了出错比例，避免了重要问题的漏答。最后，调查要求对于背景信息填答采用必答方式，并在问卷填答完成时，上传公章等证明材料。此外，对于无法通过前期逻辑设计避免的逻辑问题，调查人员参照问卷内容及其内部结构关系进行全面的逻辑查错，对于逻辑不合常理的数据作出标记，随后进行电话确认。

（二）电话回访

本次调查采用了电话回访的方式，复核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一定的复核比例，在各地区每类问卷中随机抽取的样本以及存在数据逻辑不合常理的样本，进行电话复核。本年度调查共电话回访 5696 份问卷，复核成功 1939 份，复核成功率为 34%，达到了常规复核的业内标准。回访结果表明，未出现非本人填答的情况，有效保证了此次调查数据的真实性。

（三）废卷情况

本次调查在网络填答平台中设置了逻辑控制、查验和提醒设置，有效避免了无效问卷的产生。因此，回收问卷都均为有效问卷，并无废卷情况。

第二部分 专利调查基础数据

一、基本信息

(一) 企业¹基本信息

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布

调查涉及的企业总数为 9792 家，主要为有限责任公司，占比为 51.0%；其次是股份有限公司和私营企业，占比均为 15.1%；国有企业，占比约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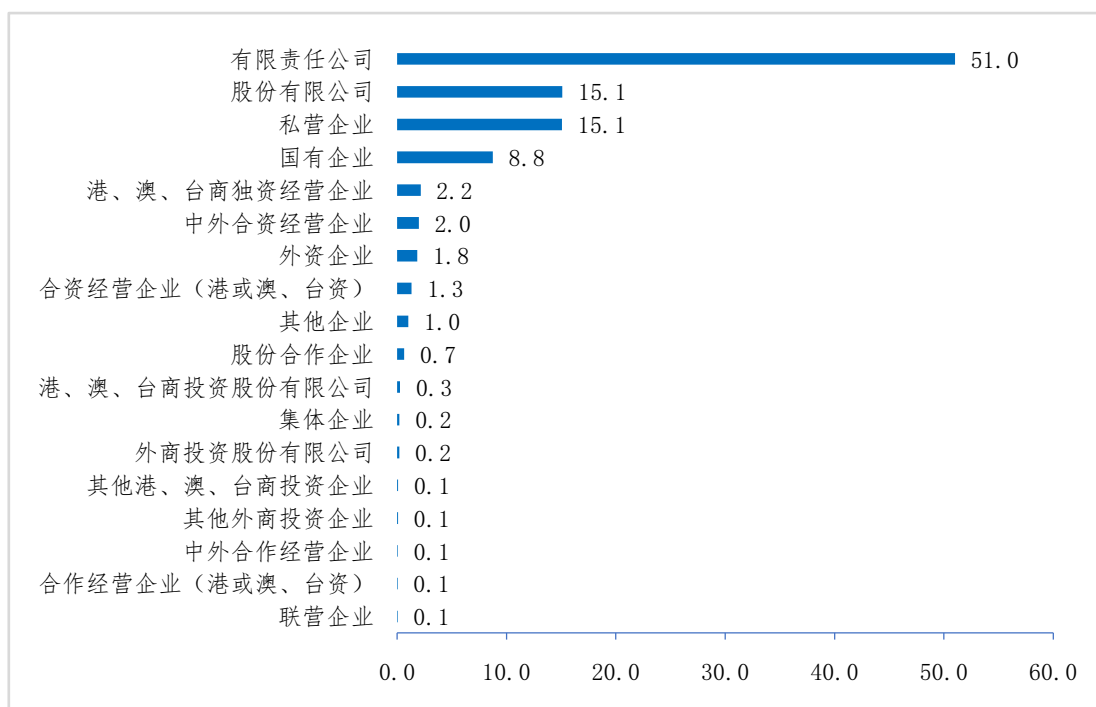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企业规模分布

调查涉及的企业中，以小型企业占比最大，为 38.3%；中型企业次之，占比 25.5%；大型企业占比为 19.7%，微型企业占比较少，为 13.6%。此外，少部分企业规模未明，占比为 2.9%。

¹本报告中所称企业均指被调查的企业专利权人。如有例外，另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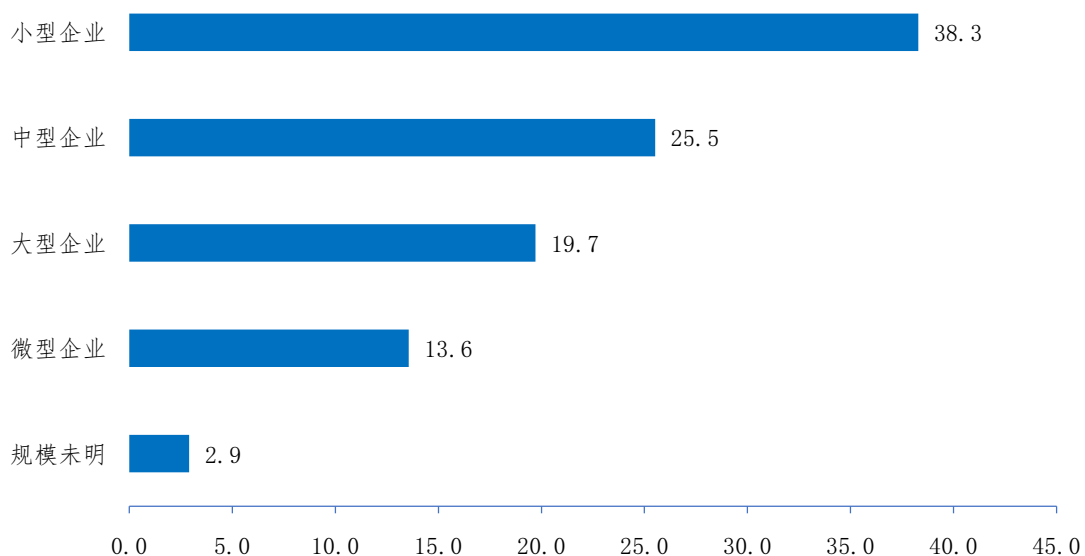


图2 企业规模分布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979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企业成立时间年份分布

调查涉及的企业中, 成立时间在 2008 年至 2017 年成立的企业占比为 44.4%; 2000 年至 2007 年成立的企业占比为 34.3%; 1978 年至 1999 年成立的企业占比为 18.7%; 1949 年至 1977 年成立的企业相对较少, 占比仅为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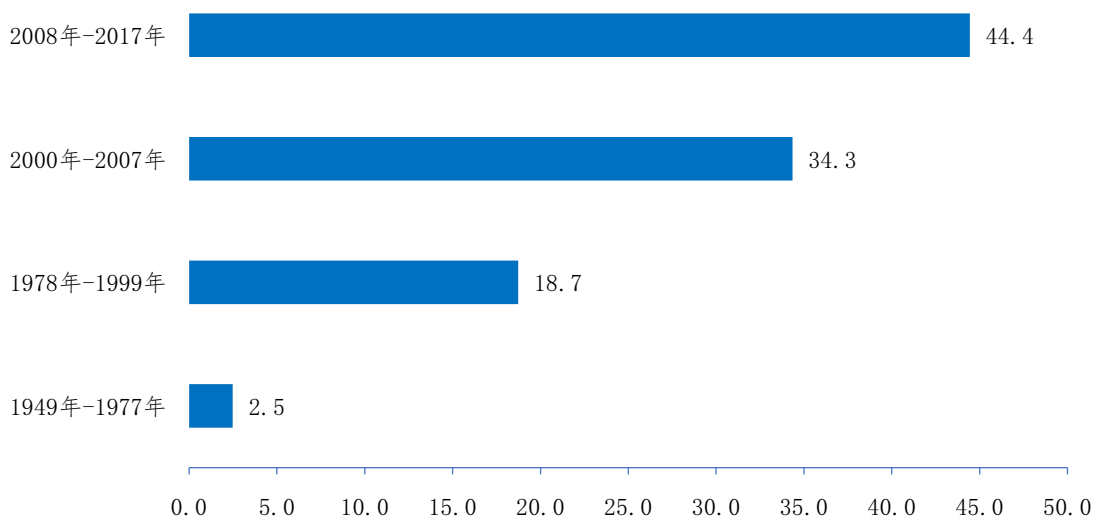


图3 企业成立时间分布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979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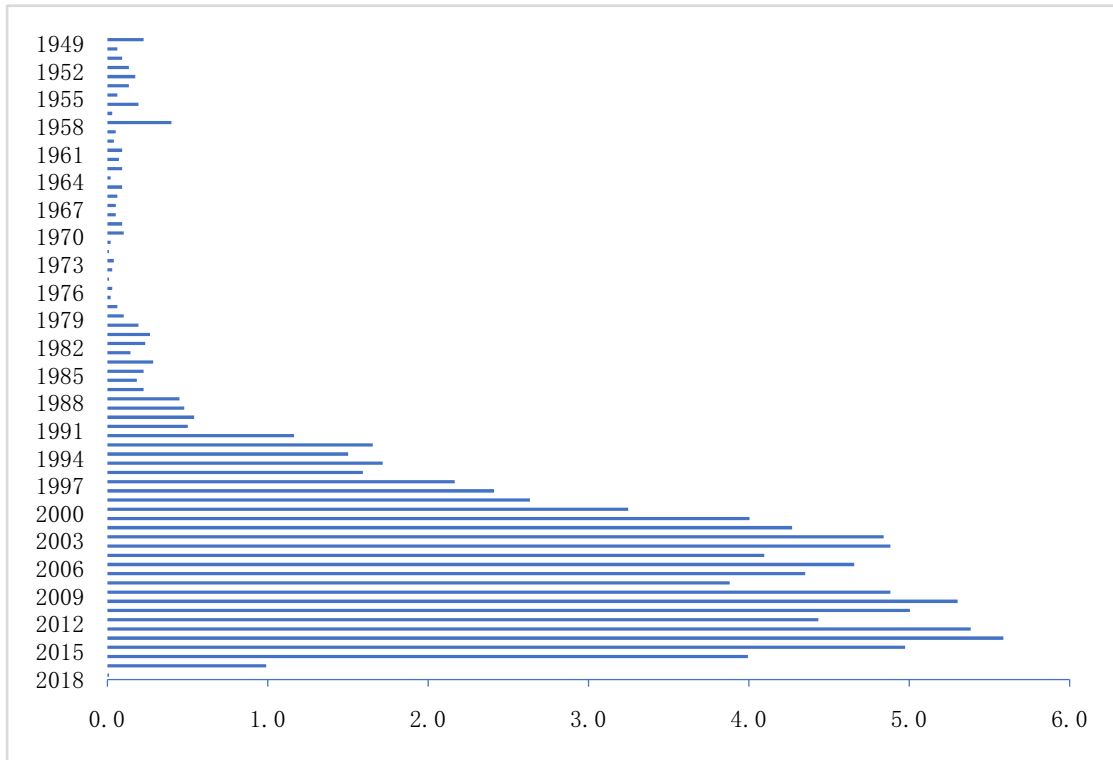


图 4 企业成立时间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及数量

调查涉及的企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占比为 67.3%。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八个分支产业中，企业占比超过 10% 的产业有高端装备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以及节能环保产业，占比分别为 15.2%、14.0%、13.0% 以及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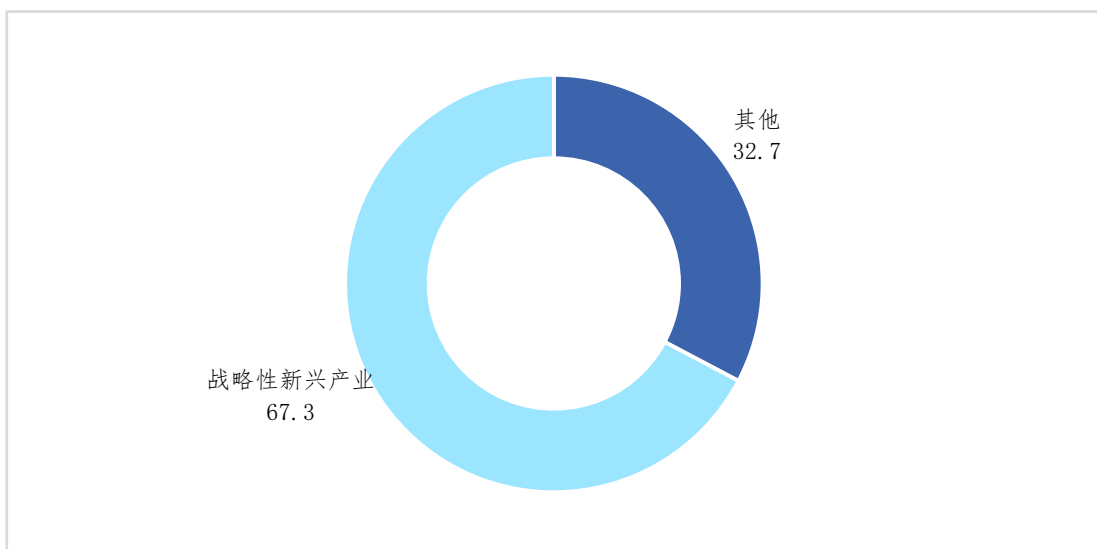


图 5 企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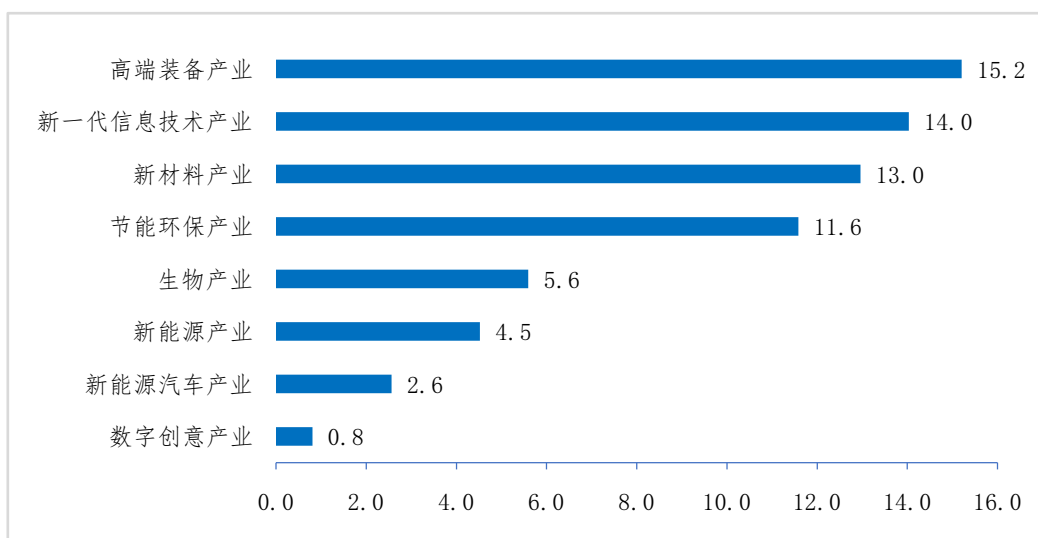


图 6 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高校与科研单位²基本信息

1.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调查显示，高校与科研单位建立了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44.1%和 40.8%；建立了兼职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47.7%和 47.6%；尚未建立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8.2%和 11.6%。

表 2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专职管理机构	44.1	40.8	43.0
兼职管理机构	47.7	47.6	47.7
尚未建立	8.2	11.6	9.3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587、292，总体为 87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调查显示，在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中，专职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2 人及以下的占比八成左右，其中高校占比为 79.7%，科研单位占比为 82.5%。兼职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2 人及以下的占比超过六成，其中高校占比为 68.0%，科研单位占比为 61.6%。

²本报告中所称高校、科研单位均指被调查的高校、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如有例外，另作说明。

表 3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专职 总体	兼职 总体	总体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2 人及以下	<u>79.7</u>	<u>68.0</u>	<u>82.5</u>	<u>61.6</u>	<u>80.7</u>	<u>65.9</u>	73.3
3-5 人	15.0	15.0	11.3	15.4	13.8	15.1	14.4
6-10 人	3.6	7.3	3.1	8.2	3.4	7.6	5.5
11 人以上	1.7	9.7	3.1	14.7	2.2	11.4	6.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专职人员：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587 和 292，总体为 879；兼职人员：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587 和 292，总体为 87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个人³基本信息

1. 性别

调查显示，75.7%的个人专利权人性别为男，24.3%的个人专利权人性别为女。男女比例约为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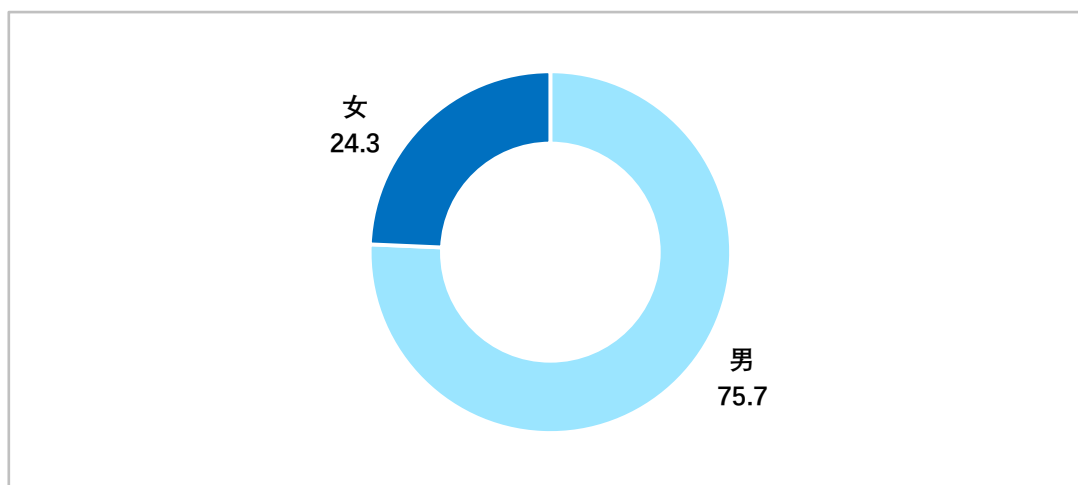


图 7 个人专利权人性别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116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准职务/非职务

调查显示，个人专利权人中的私营企业主、企业高层管理者、企业总裁、董事长被视为准职务专利权人，其合计比例为 40.1%。个人专利权人中的其他类型被视为非职务专利权人，以在职工人、自由职业者为代表，占比分别为 28.0%和 10.2%。

³本报告中所称个人均指被调查的个人专利权人。如有例外，另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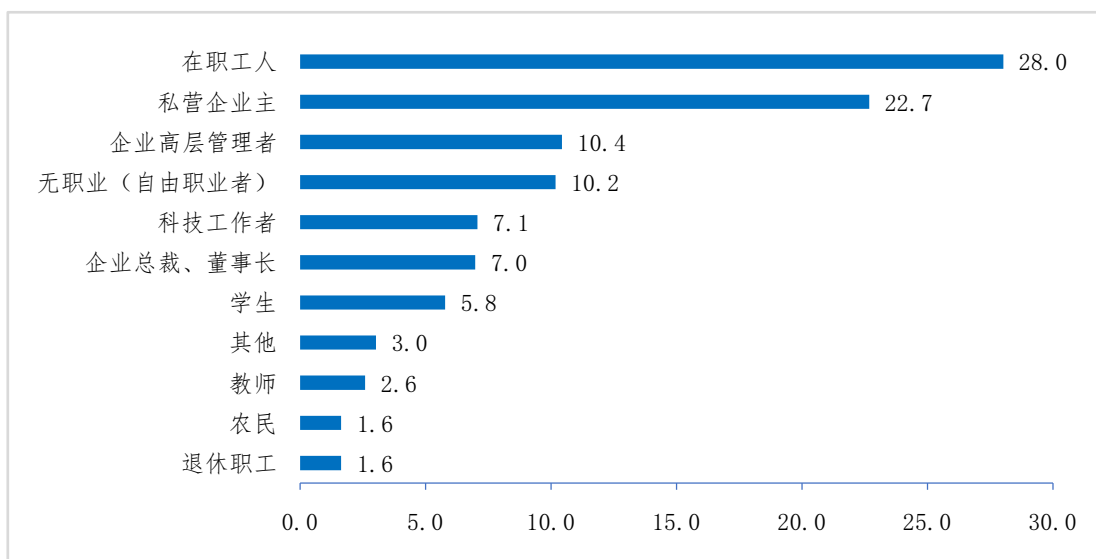


图8 个人专利权人的身份情况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个人 116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教育背景

调查显示, 近五成个人专利权人为本科学历, 占比为 47.4%。累计来看, 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为 82.8%, 专科以下学历 (不含专科) 的比例较低, 占比为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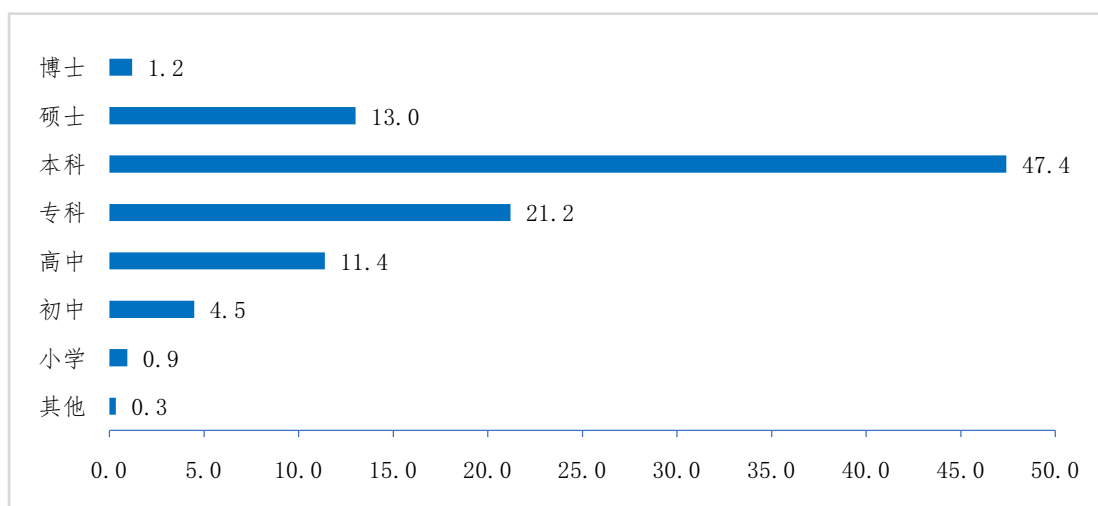


图9 个人专利权人的教育背景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个人 116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熟知专利相关的政策法规情况

个人专利权人中, 熟知专利相关的政策法规主要为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资助政策和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比例分别为 60.0%、47.8%和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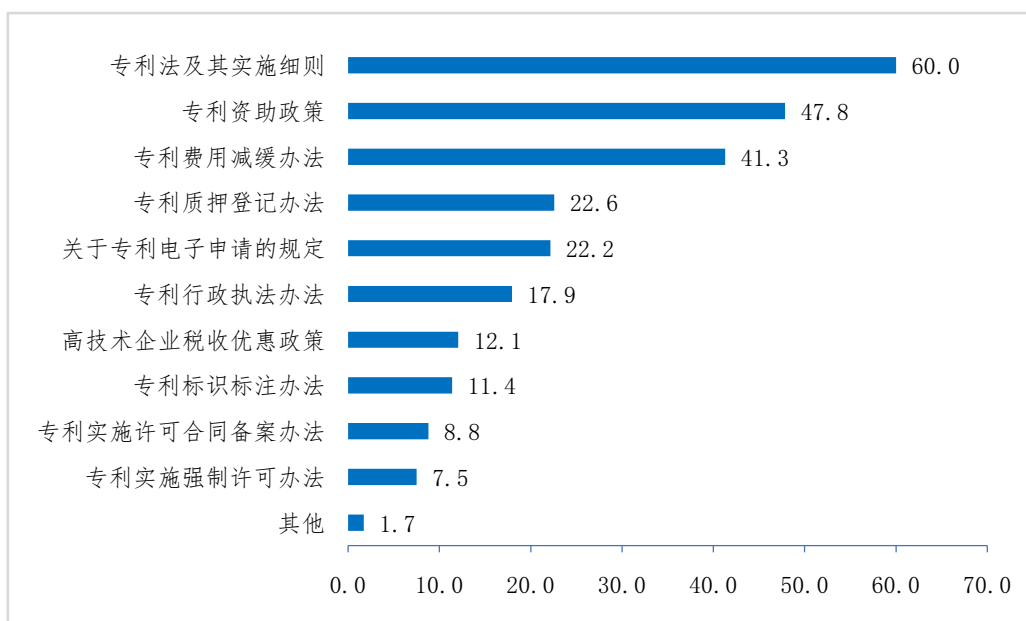


图 10 个人专利权人熟知与专利相关的政策法规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1160。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创造情况

（一）专利权人研发基本情况

1. 专利研发周期

调查显示，专利研发周期在 1-2 年的比例是最高的，占比达到 33.81%，其次是半年到一年的研发周期，占比为 3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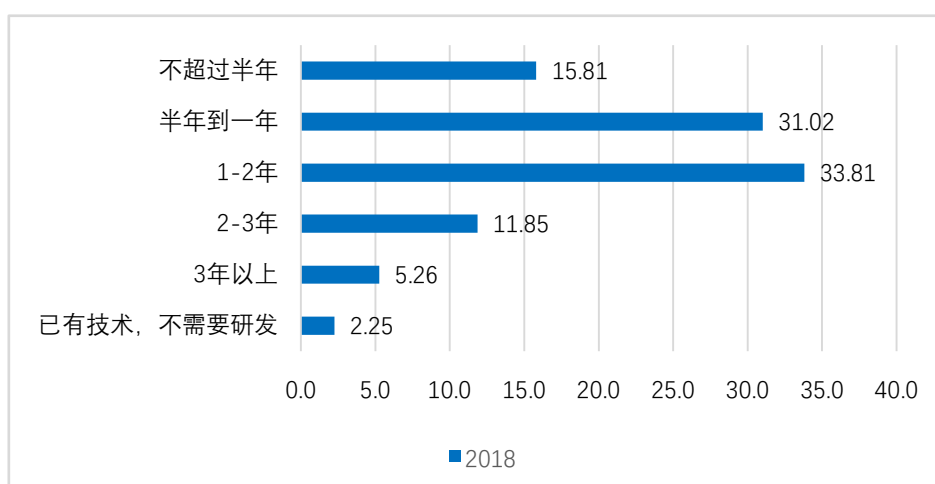


图 11 专利研发周期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183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图选项含最低值，不含最高值。

2. 研发模式

调查发现，对于专利研发模式，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研发模式和整体专利权人情况类似，“自行提出创意进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为各类企业主要研发模式，占比超过 80%。

表 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自行提出创意进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	85.3	87.1	88.0	85.4
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高校等）进行产品设计	26.7	22.2	20.1	26.4
进行模块化设计，将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与销售分别外包	9.6	6.3	6.5	9.4
其它	3.8	4.9	7.3	4.0
合计	125.4	120.5	121.9	125.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9、554、580，总体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和整体专利权人情况类似。其中，大型企业选择“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高校等）进行”的研发模式占比达到 38.2%，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表 5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自行提出创意进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	83.5	87.0	86.0	83.3	83.8	85.4
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高校等）进行产品设计	38.2	34.6	25.3	20.5	24.2	26.4
进行模块化设计，将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与销售分别外包	11.0	7.9	8.7	11.7	11.1	9.4
其它	6.8	3.4	3.9	3.9	5.5	4.0
合计	139.6	132.9	123.9	119.4	124.6	125.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计为 979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和科研单位的研发模式存在明显差异。科研单位采用“在自己常规科研项目中,发现好的技术方案获得专利,并设立企业”研发模式的比例高达59.4%,而高校仅为27.0%;但对于“积极与相关企业接洽,根据企业委托从事专题研究,合作生产产品”研发模式,高校采用比例为44.8%,科研单位为30.7%;对于“从事应用研究,获得大量专利,对外许可并获得收益”和“从事基础研究,专利数量不多,对外许可较少”两项模式,高校所采用的比例都高于科研单位。

表6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在自己常规科研项目中,发现好的技术方案获得专利,并设立企业	<u>27.0</u>	<u>59.4</u>	47.6
积极与相关企业接洽,根据企业委托从事专题研究,合作生产产品	<u>44.8</u>	<u>30.7</u>	35.8
从事应用研究,获得大量专利,对外许可并获得收益	29.1	8.9	16.3
从事基础研究,专利数量不多,对外许可较少	78.4	52.2	61.8
合计	179.3	151.2	161.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587、292,总计为87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技术来源

调查显示,有86.8%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技术;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企业比例为36.0%;技术来源于“模仿基础上改进”的比例为13.8%;8.9%的企业其技术来源于技术购买;选择“模仿”的比例相对较低,占比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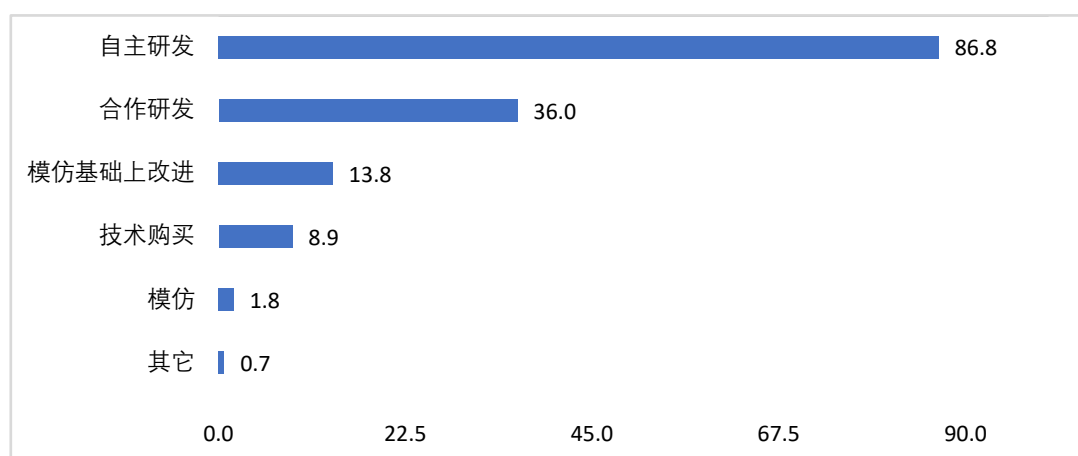


图12 企业技术来源(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9792。百分比之和超过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相比而言，个人的专利研发模式以自行研发为主，比例为 76.6%。与朋友合伙研发次之，比例为 14.1%。与境内高校合作研发的比例为 6.1%。与境内科研单位、境内注册的企业合作研发的比例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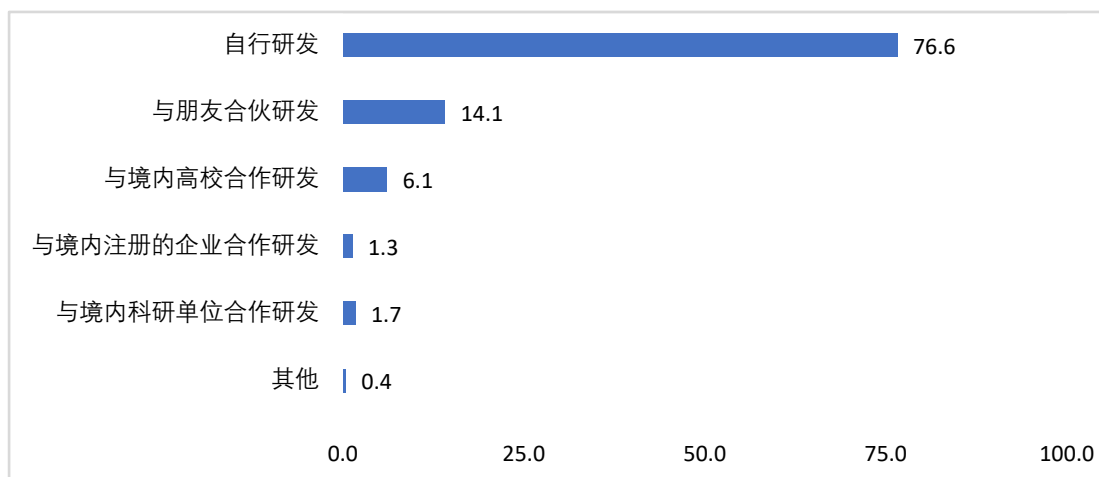


图 13 个人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116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权人研发经费情况

1. 专利研发经费来源

研发经费以“企业资金”为主要来源的企业占比 93.3%。以政府及其他资金来源的比例较低，企业占比分别为 14.0%和 9.7%，而以境外资金为来源的企业占比极少，只有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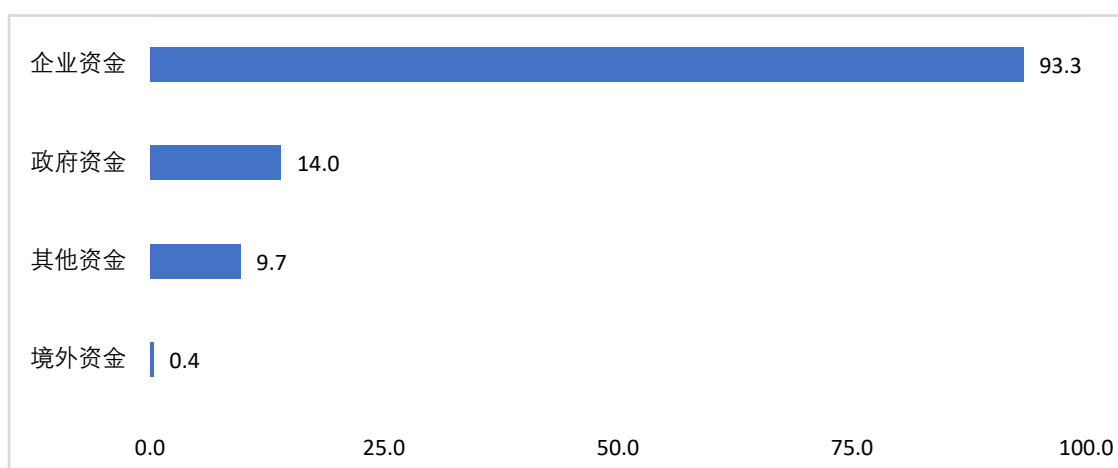


图 14 企业研发经费主要来源（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都以企业资金为主要来源，但也存在细微差异，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政府资金作为研发经费相对较高，占比分别为 14.2%和 11.6%，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通过政府资金作为研发经费来源的相对较少，占比只有 8%。

表 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政府资金	14.2	8.0	11.6	14.0
企业资金	93.2	95.0	95.1	93.3
境外资金	0.2	2.5	5.0	0.4
其他资金	10.0	3.6	3.9	9.7
合计	121.2	115.4	115.4	120.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计为 979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都是以“企业资金”为主。总体来看，企业规模越大，能获得“政府资金”的比例越大。

表 8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政府资金	23.9	18.6	13.1	11.4	8.8	14.0
企业资金	95.6	95.6	94.8	89.1	83.4	93.3
境外资金	0.5	0.6	0.5	0.0	0.0	0.4
其他资金	7.2	6.6	7.7	14.9	23.5	9.7
合计	127.2	121.4	116.1	115.4	115.7	117.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经调查发现，企业资金渠道以“自由流动资金”为主，占比 85.9%；“银行贷款”为 25.2%；“政府资助”为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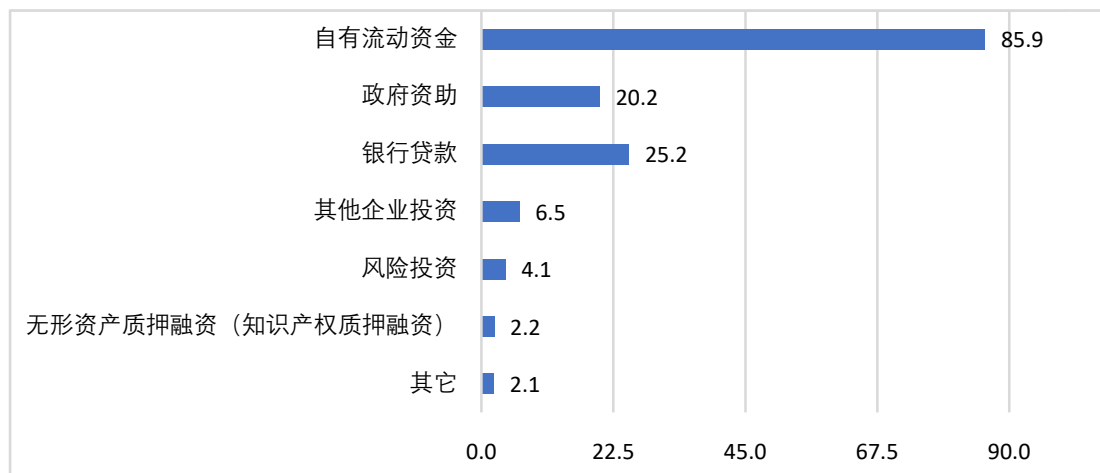


图 15 企业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所需生产资金的渠道 (单位: %)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的研发经费来源中，“个人积蓄”为经费主要来源，占比 83.5%；其次是“申请各级科研课题”，比例为 14.6%。“银行贷款”占比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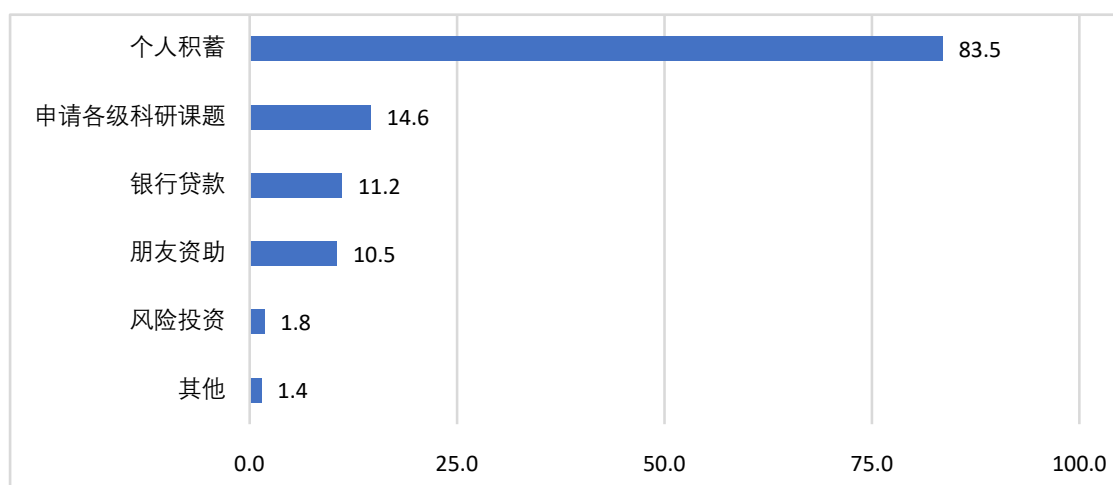


图 16 个人专利研发经费来源 (单位: %)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1160。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调查显示，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多数集中在 500 万元以下，占比超八成。相较往年数据，2018 年研发经费支出在 500 万元以下 (不含 500 万元) 的占比最高，高达 83.7%，而 500 万-1000 万元和 1000 万-5000 万元占比有小幅下降。

表 9 2015-2018 年调查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单位：%）

	2015	2016	2017	2018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21.2	19.8	21.7	<u>24.9</u>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33.5	31.5	35.1	<u>33.0</u>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27.8	30.1	24.9	<u>25.8</u>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7.7	8.1	8.3	<u>7.1</u>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6.9	7.1	7.0	<u>6.2</u>
5000 万元及以上	3.0	3.4	3.0	3.0
说不清	0.1	0.1	-	-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5 年 8030，2016 年 8079，2017 年 9342，2018 年 976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上看，不同类型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水平有显著差异。内资企业主要在 500 万元以下，累计占比 84.3%，500 万元及以上占比不超过 16%；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水平相似，支出在 500 万以上的累计占比均在 30%以上，相对内资企业支出较多。

表 1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研发经费支出（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25.4	15.4	17.2	24.9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33.9	19.6	15.3	33.0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25.5	31.7	32.8	25.8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6.8	11.0	<u>13.6</u>	7.1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5.7	13.8	<u>15.2</u>	6.2
5000 万元及以上	2.7	8.4	<u>5.9</u>	3.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5、554、580，总体为 933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不同的企业规模存在明显的差异。超五成大型企业支出在1000万元及以上，而小型及微型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在1000万元以上的不足一成。

表 11 不同规模企业的研发经费支出（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10.7	13.5	21.6	42.4	35.4	24.9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15.3	19.9	35.9	40.4	29.8	33.0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15.4	28.0	31.6	13.6	19.3	25.8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5.4	15.7	6.5	2.0	7.4	7.1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26.5	18.4	2.8	.7	6.1	6.2
5000 万元及以上	26.7	4.5	1.6	0.9	2.1	3.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调查显示，从企业专利权人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来看，3%-5%和5%-8%及的所占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18.6%和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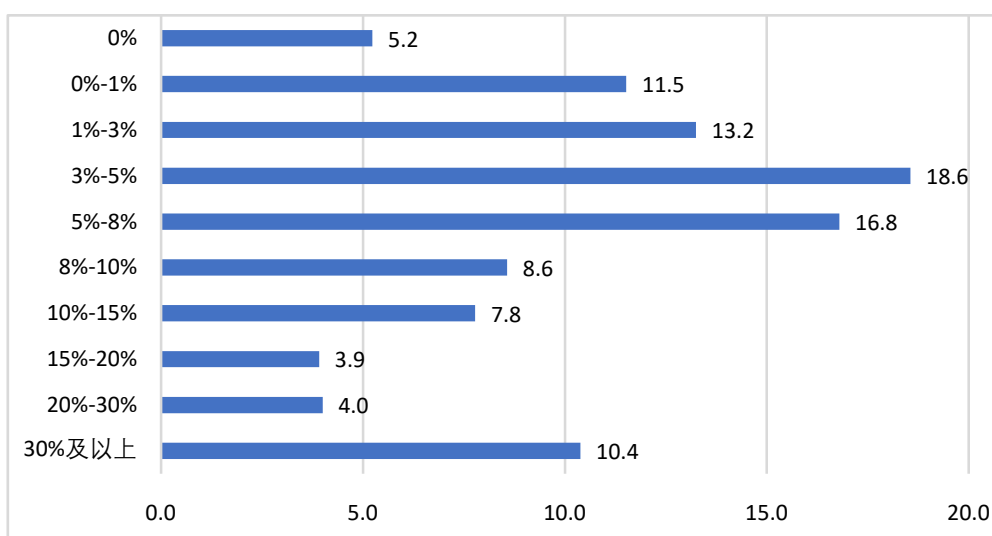


图 17 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0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研发经费所占比例都是在 3%-5%最多, 分别为 18%、33.8%和 24.1%。

表 1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0%	5.3	2.0	6.7	5.2
0%-1% (不含 0%和 1%)	11.4	14.5	13.6	11.5
1%-3% (不含 3%)	13.4	9.6	11.8	13.2
3%-5% (不含 5%)	18.0	33.8	24.1	18.6
5%-8% (不含 8%)	17.0	11.7	14.0	16.8
8%-10% (不含 10%)	8.6	10.6	6.5	8.6
10%-15% (不含 15%)	7.9	4.8	6.4	7.8
15%-20% (不含 20%)	4.0	4.3	1.6	3.9
20%-30% (不含 30%)	4.1	2.0	2.0	4.0
30%及以上	10.4	6.8	13.4	10.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 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的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显著差异。8.6%的微型企业没有研发投入, 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20.5%的微型企业研发经费比例在 30%以上, 也明显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小型企业研发经费比例在 5%-8%的最多, 占比 19.2% 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研发比例在 3%-5%的最多, 分别占比 31.3%和 29.2%。

表 13 不同规模企业的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0%	3.7	2.6	4.4	8.6	11.1	5.2
0%-1% (不含 0%和 1%)	23.6	12.8	10.5	10.2	15.2	11.5
1%-3% (不含 3%)	20.8	16.0	13.3	9.9	10.8	13.2
3%-5% (不含 5%)	31.3	29.2	17.4	11.1	15.3	18.6
5%-8% (不含 8%)	7.5	15.6	19.2	13.8	16.3	16.8
8%-10% (不含 10%)	5.9	6.7	9.7	8.4	5.5	8.6
10%-15% (不含 15%)	2.9	6.6	8.5	8.1	6.8	7.8
15%-20% (不含 20%)	1.2	2.9	4.2	4.4	4.6	3.9
20%-30% (不含 30%)	1.3	3.0	4.2	5.0	3.0	4.0
30%及以上	1.8	4.6	8.6	20.5	11.4	10.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 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

调查显示，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为 5% 以下的占比达到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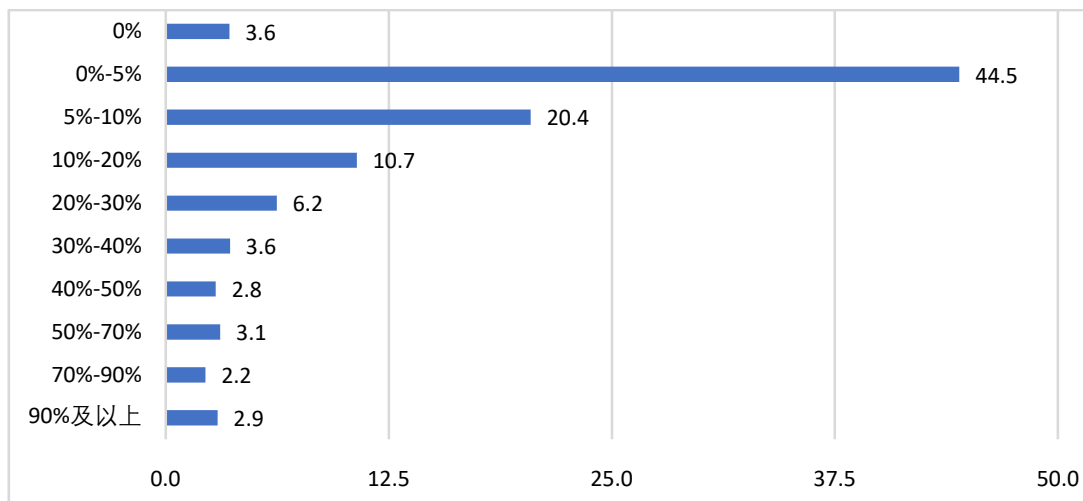


图 18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比例在 5% 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为 61.2%，而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 48.2% 和 47.5%。

表 1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0%	6.2	5.5	10.4	6.3
0%-5% (不含 0% 和 5%)	42.0	42.0	50.8	42.2
5%-10% (不含 10%)	18.8	21.1	9.5	18.6
10%-20% (不含 20%)	9.8	10.3	6.9	9.8
20%-30% (不含 30%)	6.7	2.9	5.4	6.6
30%-40% (不含 40%)	3.9	4.0	3.7	3.9
40%-50% (不含 50%)	3.5	1.2	4.1	3.4
50%-70% (不含 70%)	3.2	3.8	2.8	3.2
70%-90% (不含 90%)	2.3	3.7	2.3	2.3
90%及以上	3.6	5.4	4.0	3.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企业规模越大，在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在0%-5%中，占比越大，大型企业已达到60.3%；但在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在30%以上区间中，企业规模越小，占比越大。

表 15 不同规模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0%	5.6	3.3	5.6	10.0	6.3
0%-5%（不含0%和5%）	60.3	47.0	41.8	36.3	42.2
5%-10%（不含10%）	14.2	19.7	19.4	17.0	18.6
10%-20%（不含20%）	8.6	10.2	9.3	11.0	9.8
20%-30%（不含30%）	5.0	6.1	7.0	6.5	6.6
30%-40%（不含40%）	2.2	3.8	3.9	4.0	3.9
40%-50%（不含50%）	<u>1.3</u>	<u>2.5</u>	<u>3.6</u>	<u>4.1</u>	3.4
50%-70%（不含70%）	<u>1.0</u>	<u>2.7</u>	<u>3.2</u>	<u>4.1</u>	3.2
70%-90%（不含90%）	1.3	2.0	2.4	2.6	2.3
90%及以上	0.7	2.8	3.9	4.3	3.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1930、2499、3749、1328、285，总计为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在0%-5%占比最高，分别为47.7%和43.0%。

表 16 2018 年高校和科研单位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0%	6.7	9.7	3.6
0%-5%（不含0%和5%）	47.7	43.0	44.5
5%-10%（不含10%）	17.9	24.1	20.4
10%-20%（不含20%）	13.8	12.3	10.7
20%-30%（不含30%）	5.1	4.1	6.2
30%-40%（不含40%）	1.6	0.3	3.6
40%-50%（不含50%）	5.5	2.3	2.8
50%-70%（不含70%）	0.7	0.2	3.1
70%-90%（不含90%）	0.3	0.2	2.2
90%及以上	0.7	3.8	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587、292，总计为87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申请情况

1. 专利申请量预测

调查显示，不同的专利权人预计 2018 年企业的专利申请情况存在差异，高校专利权人预测 2018 年专利缩减的占比相对较低，仅为 1.3%，企业专利权人预测维持不变的占比最高，达到 43.9%；个人专利权人预测 2018 年的专利情况说不清，高达 45.5%。

表 17 不同专利权人预计 2018 年本企业的专利申请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企业	个人	总体
维持不变	32.4	32.9	<u>43.9</u>	29.6	41.5
缩减	<u>1.3</u>	5.3	3.4	4.1	3.5
扩大	33.9	22.9	28.2	20.9	27.0
说不清	32.4	38.8	24.4	<u>45.5</u>	28.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均为 1183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预计 2018 年专利申请情况无明显差异，专利申请情况维持不变的占比相对较高，比例为 43.9%，而缩减的占比较低，仅有 3.4%。

表 1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预计 2018 年本企业的专利申请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维持不变	<u>44.0</u>	<u>42.1</u>	<u>42.1</u>	<u>43.9</u>
缩减	<u>3.4</u>	<u>3.1</u>	<u>3.5</u>	<u>3.4</u>
扩大	28.4	23.7	28.6	28.2
说不清	24.2	31.1	25.8	24.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不同规模企业预计 2018 年企业的专利情况存在差异。规模越大的企业，预测 2018 年企业专利申请扩大的占比越高。

表 19 不同规模企业预计 2018 年本企业的专利申请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维持不变	44.0	45.3	44.3	44.4	28.4	43.9
缩减	5.0	2.3	3.0	5.2	2.8	3.4
扩大	35.5	34.1	28.6	23.1	18.5	28.2
说不清	15.5	18.3	24.1	27.3	50.3	24.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情况

调查显示，2.1%的企业专利权人向境外（含 PCT）提交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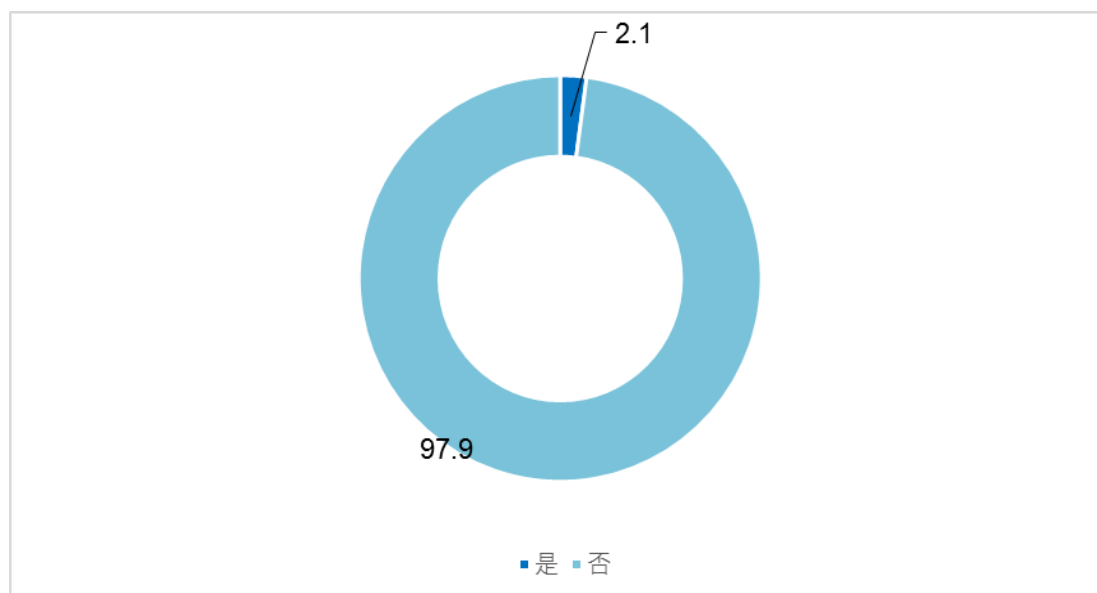


图 19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向境外（含 PCT）提交专利申请（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显著差异，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比例最高、高于港澳台商企业和内资企业，占比为 6.4%，内资企业申请比例最低，为 2.0%。

表 2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向境外（含 PCT）提交专利申请（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2.0	4.2	6.4	2.1
否	98.0	95.8	93.6	97.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不同规模企业有显著差异，企业规模越大，通过 PCT 途径提交专利申请比例越高。

表 21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向境外（含 PCT）提交专利申请（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5.5	3.0	1.7	1.9	2.1
否	94.5	97.0	98.3	98.1	97.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数据显示，企业专利权人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的占比为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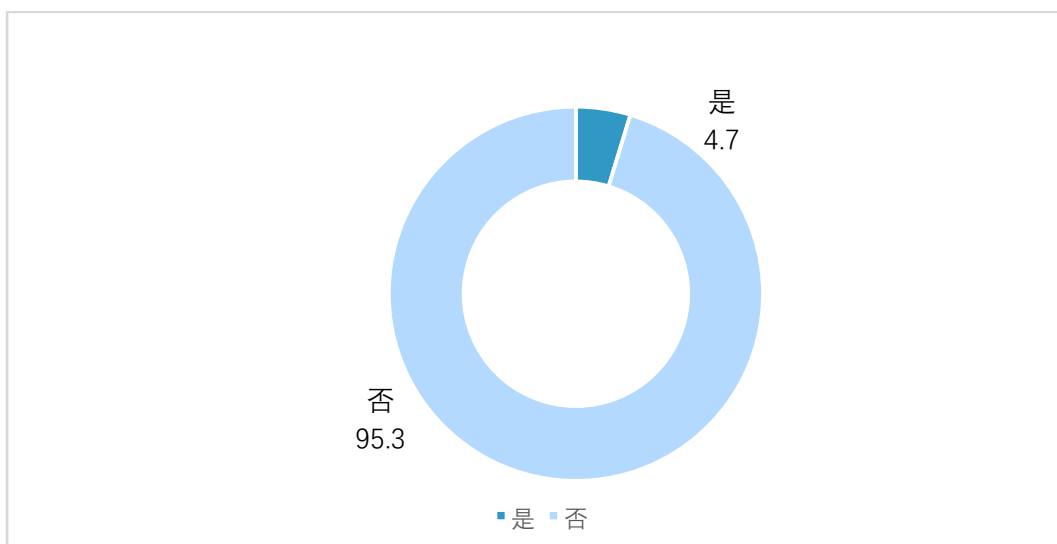


图 20 企业专利权人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的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中，内资企业专利权人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的比例相对较低，仅为 4.4%，外商投资企业相对较高，占比达到 11.7%。

表 2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u>4.4</u>	7.7	<u>11.7</u>	4.7
否	95.6	92.3	88.3	95.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企业规模越大，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的比例越大。

表 23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7.9	7.6	4.1	3.2	5.6	4.7
否	92.1	92.4	95.9	96.8	94.4	95.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企业专利权人在海外设立了研发机构的占比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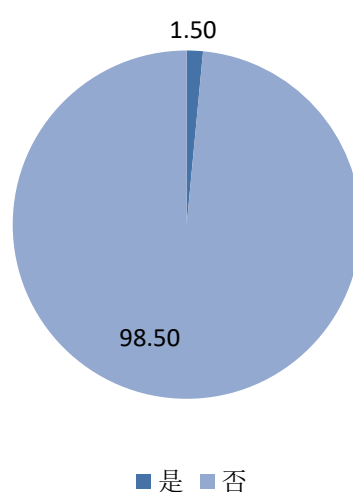


图 21 截至目前企业专利权人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的情况上存在差异，外商投资企业比例相对较高，为 6.2%，内资企业占比偏低，仅为 1.2%。

表 2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u>1.2</u>	4.0	<u>6.2</u>	1.5
否	98.8	96.0	93.8	98.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不同规模企业有显著差异，企业规模越大，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越高。

表 25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4.6	2.8	1.2	0.3	1.5
否	95.4	97.2	98.8	99.7	98.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运用情况

（一）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情况

1. 专利实施率

调查显示，我国有效专利实施率达到 **52.6%**。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的专利实施率相对较高，为 **63.2%**，高校相对较低，为 **12.3%**。从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实施率最高，达到 **54.9%**，有效发明专利相对较低，为 **48.6%**。

表 26 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	62.3	15.1	30.5	30.5	48.6
有效实用新型	62.8	9.0	31.3	27.3	54.9
有效外观设计	66.0	7.3	23.4	32.6	51.6
合计	63.2	12.3	30.6	29.2	52.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由于个人的样本量较小，存在主观偏差，采用了平滑处理方法。

随着专利拥有量增加，专利权人的专利实施率呈现出先上升再下降的趋势。其中，拥有专利件数在 10 至 29 件的专利权人，其有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实施率达到最高，分别为 **62.6%**和 **61.9%**；拥有专利件数在 30 至 99 件的专利权人，其外观设计专利的实施率达到最高，为 **62.4%**。

表 27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权人的专利实施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	42.4	54.0	<u>62.6</u>	52.4	22.6	48.6
有效实用新型	34.9	51.4	<u>61.9</u>	55.8	27.3	54.9
有效外观设计	38.1	45.6	60.7	<u>62.4</u>	<u>46.5</u>	51.6
合计	37.4	51.0	<u>61.9</u>	<u>56.0</u>	<u>26.5</u>	52.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1831，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看，外商投资企业专利实施率略高于内资企业和港澳台资企业，达到 69.7%。

表 2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	62.2	61.6	64.4	<u>62.3</u>
有效实用新型	62.1	67.5	71.3	<u>62.8</u>
有效外观设计	65.6	66.4	72.0	<u>66.0</u>
合计	<u>62.7</u>	65.9	<u>69.7</u>	<u>63.2</u>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792，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实施率有显著差异，企业规模越大，有效实用新型和有效外观设计的专利实施率越高。对于有效发明专利的实施率，大中型企业比较接近，略高于小型企业，明显高于微型企业。

表 29 不同规模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有效发明	64.4	65.3	61.8	42.9	54.6	62.3
有效实用新型	68.2	66.2	60.8	49.4	56.0	62.8
有效外观设计	74.4	71.5	61.8	46.8	60.8	66.0
合计	67.9	66.9	61.1	48.0	56.5	63.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792，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历史数据★

回顾历史数据,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在 48.6%至 60.6%区间范围有所波动,2009 年调查显示发明专利实施率为 60.6%,为历史最高水平。2014 年调查显示发明专利实施率出现回落,降至 50.5%。2018 年调查显示发明专利实施率为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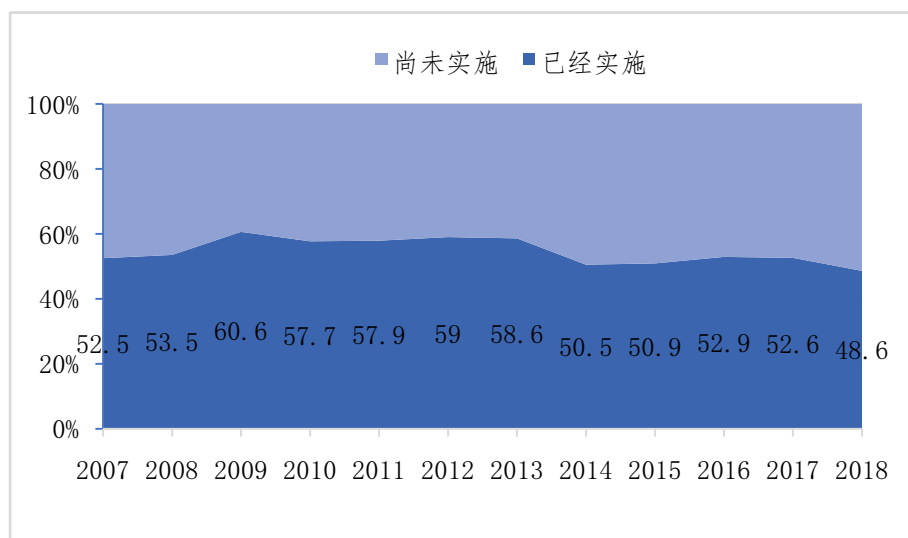


图 I 2007-2018 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状况 (%)

2. 专利产业化率

调查显示,有效专利的产业化率⁴总体为 36.3%。分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相对较高,产业化率为 46.0%;高校最低,为 2.7%;分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实用新型产业化率相对较高,为 37.9%,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相对较低,为 32.3%。

表 30 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	45.0	3.6	9.1	14.7	<u>32.3</u>
有效实用新型	44.8	1.5	8.4	12.7	37.9
有效外观设计	<u>52.3</u>	1.7	12.2	15.3	36.6
合计	<u>46.0</u>	<u>2.7</u>	8.9	14.1	<u>36.3</u>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 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由于个人的样本量较小, 存在主观偏差, 采用了平滑处理方法。

⁴专利产业化率=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

分拥有有效专利的件数来看，拥有 1 至 2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的有效专利产业化率较低，为 24.9%。合计来看，而拥有 10 至 29 件以及 30 至 99 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的有效专利产业化率相对较高，均超过 40%。

表 31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权人的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	29.0	38.0	42.7	36.0	9.8	32.3
有效实用新型	23.0	35.8	44.7	39.8	15.2	37.9
有效外观设计	24.6	33.2	47.9	49.8	36.0	36.6
合计	24.9	35.8	44.8	40.5	14.1	36.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1831，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来看，内资企业的有效专利的产业化率较低，仅为 45.5%，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产业化率均在 50% 以上。

表 3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4.8	50.3	42.6	45.0
有效实用新型	44.1	51.2	54.6	44.8
有效外观设计	52.2	51.9	55.1	52.3
合计	45.5	51.1	51.7	46.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792，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不同规模企业中，中型企业专利的专利产业化率最高，达 50.9%；微型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低，为 33.0%。

表 33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5.1	48.8	46.2	27.4	36.3	45.0
有效实用新型	43.6	49.3	45.2	34.0	41.7	44.8
有效外观设计	58.5	59.0	48.3	33.8	50.1	52.3
合计	46.2	50.9	45.8	33.0	41.8	46.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792，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趋势变化★

分年度来看,2014年调查的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3.8%,2015年-2016年调查数据有所上升,2017年起又呈现下降趋势,有效发明专利的产业化率为36.2%。2018年调查结果结果为32.3%,相比上年又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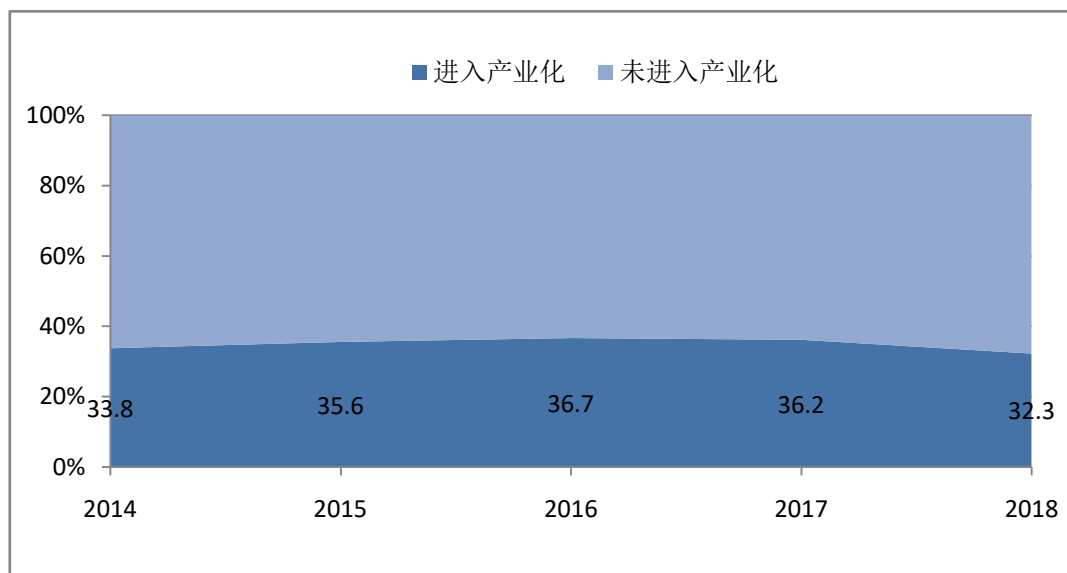


图 II 2014-2018 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状况 (%)

(二) 专利许可转让情况

1. 专利许可率

调查显示,专利许可率⁵总体为5.5%。分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的许可率最低,为1.8%。企业的专利许可率最高,为6.1%。分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外观设计专利许可率相对较高,占比为6.3%。

表 34 专利许可率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0	2.3	2.3	7.4	4.5
有效实用新型	6.2	1.1	1.5	3.9	5.6
有效外观设计	6.9	1.0	1.8	5.8	<u>6.3</u>
合计	<u>6.1</u>	<u>1.8</u>	2.0	5.1	<u>5.5</u>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 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由于个人的样本量较小, 存在主观偏差, 采用了平滑处理方法。

⁵专利许可率=成功许可他人使用专利件数/所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

根据权利人拥有有效专利数量进行区分,有效专利件数在 3-9 件和 10-29 件区间的专利权利人,其许可率比例相对较高,分别达到 7.0%和 7.1%;拥有 100 件及以上的专利权利人,许可率最低,仅 2.5%。

表 35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权人的专利许可率(单位: %)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3	6.1	5.3	2.6	2.7	4.5
有效实用新型	5.5	7.3	7.4	4.2	2.0	5.6
有效外观设计	5.2	6.2	7.9	7.9	3.5	6.3
合计	5.7	7.0	7.1	4.4	2.5	5.5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总体 11831, 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专利许可率存在差异。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明显高于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而外商投资企业的外观设计专利许可率又显著低于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的许可率三者差异不大, 比较接近。

表 3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许可率(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8	3.8	10.2	5.0
有效实用新型	6.1	6.8	7.7	6.2
有效外观设计	7.1	7.3	1.8	6.9
合计	6.0	6.1	7.4	6.1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总体 9792, 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许可率略有不同, 大型企业的专利许可率相对于中小微型企业许可率要低一些, 占比仅为 4.3%, 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许可率占比较高, 分别达到 7.1%和 6.3%。

表 37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许可率(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4	4.2	5.2	4.9	4.5	5.0
有效实用新型	3.8	6.5	7.2	6.8	7.1	6.2
有效外观设计	3.9	7.8	8.6	5.7	7.4	6.9
合计	4.3	6.3	7.1	6.3	6.5	6.1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总体 9792, 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转让率

调查显示，专利转让率⁶总体为 3.1%。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不同专利权人的转让率具有一定差异。个人的有效专利转让率相对较高，为 3.7%，高校和科研单位相对较低，分别为 1.4%和 1.5%。

表 38 专利转让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5	1.8	1.9	4.8	3.8
有效实用新型	3.0	0.9	0.9	2.9	2.8
有效外观设计	2.5	0.9	0.6	4.2	3.1
合计	3.2	1.4	1.5	3.7	3.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由于个人的样本量较小，存在主观偏差，采用了平滑处理方法。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权人的专利转让率略有不同。3 至 9 件有效发明专利的转让率相对较高，为 6.6%，100 件及以上的专利转让率相对较低，仅为 2.1%。

表 39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权人的专利转让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7	6.6	4.3	3.1	2.1	3.3
有效实用新型	3.1	3.5	3.3	2.2	1.2	2.6
有效外观设计	2.4	2.6	1.9	2.3	2.0	2.2
合计	3.6	3.8	3.3	2.5	1.7	2.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1831，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率存在明显差异，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相对较高，占比高达 5.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的转让率仅为 2.8%，而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率相对较低，为 1.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外观设计专利的转让率为 4.0%。

表 4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5	2.8	5.4	4.5
有效实用新型	3.1	2.0	2.2	3.0
有效外观设计	2.5	4.0	1.5	2.5
合计	3.3	2.5	2.9	3.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792，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⁶专利转让率=成功转让他人专利件数/所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

数据显示，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转让率略有不同，规模越大的企业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率越低，大型企业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率仅占 2.1%，而微型企业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率占比达到 3.7%。

表 41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转让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1	3.7	5.6	4.6	6.8	4.5
有效实用新型	<u>2.1</u>	3.3	3.0	<u>3.7</u>	3.5	3.0
有效外观设计	2.2	2.6	2.9	1.8	1.7	2.5
合计	2.7	3.3	3.4	3.4	4.0	3.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 9792，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价值与价值实现

1. 知识产权转移

调查显示，仅有 0.5%的专利权人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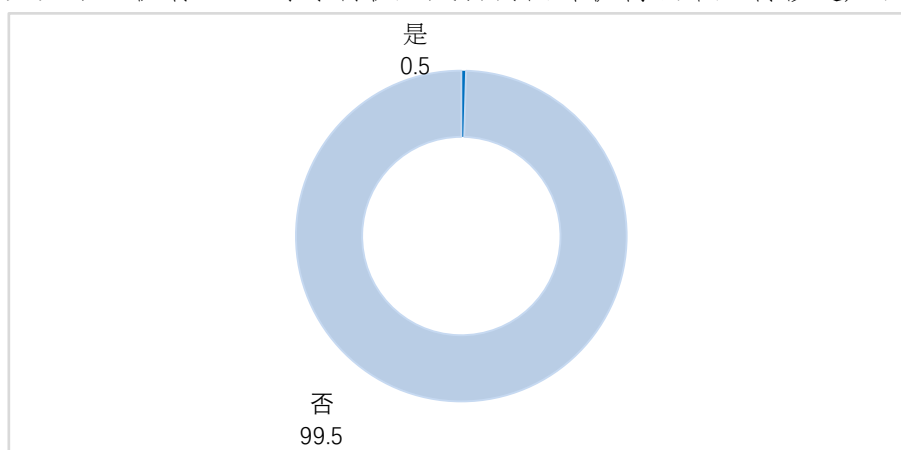


图 22 专利权人是否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均为 1183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企业和科研单位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的占比较低，分别为 0.3%和 0.1%。

表 42 专利权人是否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u>0.3</u>	1.2	<u>0.1</u>	1.0	0.5
否	99.7	98.8	99.9	99.0	99.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均为 1183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的情况无明显区别，占比都是在 0.3%左右。

表 4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u>0.3</u>	<u>0.4</u>	<u>0.4</u>	0.3
否	99.7	99.6	99.6	99.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规模越大的企业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的占比越低，大型企业占比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的占比仅在 0.1%，而小型企业的占比在 0.6%左右。

表 44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u>0.1</u>	0.2	0.3	<u>0.6</u>	0.3	0.3
否	99.9	99.8	99.7	99.4	99.7	99.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预期收入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专利预期收入情况在 10 万-50 万元之间的占比是最高的，达到 25.4%，其次是 5 万元以下以及 5 万-10 万元区间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22.1%和 21.8%。500 万元以上的占比较低，只有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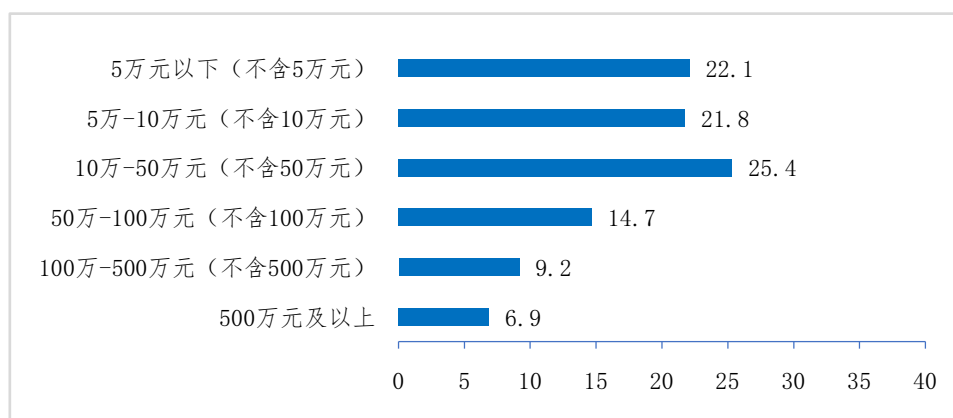


图 23 专利权人专利预期收入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8 年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不同专利权人专利预期收入情况存在明显差异，高校和个人专利预期收入在 5 万元以下的占比偏高，分别为 35.6%和 40.1%；企业和科研单位专利预期收入在 10 万-50 万元区间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26.8%和 28.3%。高校预期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占比最低，只有 0.1%，明显低于其他专利权人。

表 45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专利预期收入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	18.5	35.6	19.4	40.1	22.1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19.8	25.5	21.6	31.6	21.8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26.8	28.0	28.3	18.1	25.4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16.6	7.9	14.5	5.2	14.7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10.4	2.9	8.2	3.2	9.2
500 万元及以上	7.9	0.1	8.0	1.7	6.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8 年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行业竞争贡献度

2018 年调查显示，近八成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需要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其中，认为“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的占 66.9%，而认为“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的占 12.8%。另外超过两成的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不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较 2017 年调查结果并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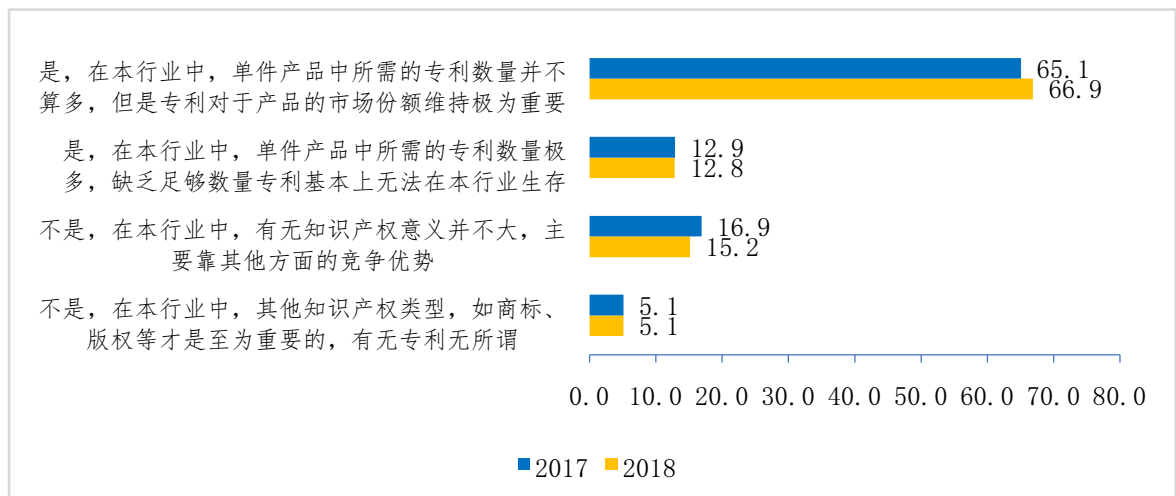


图 24 企业所在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2017 年 9342，2018 年 9768。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无明显差别。在“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的占比中，外商投资企业略高于内资企业和港澳台资企业。

表 4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	<u>66.8</u>	<u>66.0</u>	<u>71.1</u>	<u>66.9</u>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	13.1	6.8	8.5	12.8
不是，在本行业中，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商标、版权等才是至为重要的，有无专利无所谓	5.0	10.6	4.8	5.1
不是，在本行业中，有无知识产权意义并不大，主要靠其他方面的竞争优势	15.1	16.6	15.7	15.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246、238、284，总体为 9768。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对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无显著差异。

表 47 不同规模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	<u>59.9</u>	<u>68.1</u>	<u>67.3</u>	<u>66.9</u>	<u>63.2</u>	<u>66.9</u>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	<u>17.6</u>	<u>15.8</u>	<u>12.2</u>	<u>11.4</u>	<u>10.5</u>	<u>12.8</u>
不是，在本行业中，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商标、版权等才是至为重要的，有无专利无所谓	3.4	3.9	5.4	5.4	7.4	5.1
不是，在本行业中，有无知识产权意义并不大，主要靠其他方面的竞争优势	19.2	12.2	15.1	16.3	18.9	15.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9246、238、284，总体为 9768。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未实施专利带来利益分布情况

调查显示，对于未实施专利的专利权人，将专利作为技术进行储备的比例总体为 75.8%，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的比例为 41.0%。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的比例为 30.8%。获得相关资助的比例为 26.1%。完成专利考核指标的比例为 19.5%。技术储备、遏制竞争对手、宣传效用等可以看作是正常的市场因素，数据显示，超过一半的高校表示没有实施的专利为其完成专利考核指标，43.6%的高校表示获得了相关资助。科研单位这两项比例也分别为 33.5%和 34.0%。

表 48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进行技术储备	<u>78.8</u>	<u>69.9</u>	<u>83.1</u>	<u>60.8</u>	<u>75.8</u>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u>31.9</u>	<u>7.5</u>	4.5	27.0	30.8
获得相关资助	24.2	43.6	34.0	35.3	26.1
完成专利考核指标	19.2	52.3	33.5	19.9	19.5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	43.0	39.8	45.6	31.1	41.0
其它	4.9	<u>20.3</u>	5.9	2.3	4.5
合计	202.1	233.4	206.6	176.4	197.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均为 1183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无明显差异。各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实施专利进行技术储备的占比均为最高，超过 70%。其次，均在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方面占比较高，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占比均达到四成以上，外商投资企业相对较少，但也达到了 35.8%。

表 4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进行技术储备	<u>78.9</u>	<u>77.1</u>	<u>79.9</u>	78.8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31.7	33.8	<u>35.8</u>	31.9
获得相关资助	24.3	22.8	21.9	24.2
完成专利考核指标	19.2	23.0	16.7	19.2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	43.2	44.0	35.8	43.0
其它	4.8	6.0	7.6	4.9
合计	202.1	206.6	197.8	202.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不同规模企业未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没有明显差别。只是在完成专利考核指标这一选项上，规模越大的企业，比例会越高一些。

表 50 不同规模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进行技术储备	83.0	78.4	80.3	75.6	75.5	78.8
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	35.3	38.8	31.1	27.7	29.9	31.9
获得相关资助	28.8	28.9	24.0	20.5	20.7	24.2
完成专利考核指标	33.4	25.8	18.6	13.4	16.0	19.2
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	42.1	42.6	43.7	41.9	43.6	43.0
其它	4.7	4.9	4.7	5.5	4.7	4.9
合计	227.2	219.4	202.5	184.7	190.4	202.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高校和科研单位科技成果及专利运用

调查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专利运用的主要形式存在显著差异，科研单位认为自行实施是本单位专利运用的主要形式，占比达到 **82.3%**，高校相对较少，占比达到 **58%**；而高校选择采用许可实施或转让实施的比例较高，均超过 4 成。

表 51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运用的主要形式（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自行实施	58.0	82.3	73.4
许可实施	45.8	26.8	33.7
转让实施	44.2	17.3	27.1
作价入股	5.1	12.5	9.8
合计	153.1	138.8	144.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587、292，总计为 87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均认为“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是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占比分别为 **66.3%**和 **59.7%**。此外，科研单位认为“专利技术产业化经费支撑不足”是阻碍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的占比达到 **33.8%**。

表 52 高校和科研单位认为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专利技术水平较低	43.2	25.2	31.8
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	66.3	59.7	62.1
发明人（教师或员工）缺乏积极性	21.9	8.7	13.5
专利管理人员缺乏积极性	1.4	4.1	3.1
专利技术产业化经费支撑不足	18.5	33.8	28.2
缺乏专利收益分配机制	7.6	20.5	15.8
其它	4.8	4.1	4.4
合计	163.6	156.3	158.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587、292，总计为 87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调查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转化率在 10%以下占比最高，分别为 80.1%和 50.8%。

表 53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10%以下（不含 10%）	80.1	50.8	70.4
10%-20%（不含 20%）	14.1	11.9	13.4
20%-30%（不含 30%）	3.8	12.3	6.6
30%-40%（不含 40%）	0.9	3.8	1.8
40%-50%（不含 50%）	0.6	2.8	1.3
50%-60%（不含 60%）	0.2	11.7	4.0
60%-70%（不含 70%）	0.2	0.2	0.2
70%-80%（不含 80%）	0.1	0.3	0.1
80%-90%（不含 90%）	0.1	0.2	0.1
90%及以上	0.0	6.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587、292，总计为 87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专利保护情况

(一) 专利成果保护

1. 创新（科技）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创新（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比例在 10%以下，高校和企业都是占比最高，分别为 23.3%和 21.2%；其次，申请比例在 90%以上的,高校的占比较低，仅为 2.2%。企业和科研单位分别相较于高校，占比较高，分别为 14.8%和 8.6%。

表 54 不同专利权人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10%以下（不含 10%）	21.2	23.3	11.0	21.1
10%-20%（不含 20%）	9.9	17.7	12.3	10.4
20%-30%（不含 30%）	8.2	14.7	13.4	8.7
30%-40%（不含 40%）	6.6	10.6	7.5	6.9
40%-50%（不含 50%）	6.8	8.7	8.2	6.9
50%-60%（不含 60%）	8.2	6.5	8.2	8.1
60%-70%（不含 70%）	6.1	6.3	12.7	6.3
70%-80%（不含 80%）	9.3	6.5	12.7	9.2
80%-90%（不含 90%）	8.7	3.6	5.5	8.3
90%及以上	14.8	2.2	8.6	14.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分别为 587、292，9792，总计为 1067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不同的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有明显差异。内资企业在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在 10%以下的占比最高,达到了为 21.6%；而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在 90%及以上的占比最高，分别达到 17.1%和 18.3%。

表 5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0%以下（不含 10%）	21.6	17.5	16.8	21.2
10%-20%（不含 20%）	10.1	9.4	7.8	9.9
20%-30%（不含 30%）	8.4	5.5	6.1	8.2
30%-40%（不含 40%）	6.6	5.8	7.3	6.6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40%-50% (不含 50%)	6.9	4.5	5.6	6.8
50%-60% (不含 60%)	8.1	9.9	8.8	8.2
60%-70% (不含 70%)	6.0	7.9	8.5	6.1
70%-80% (不含 80%)	9.1	13.4	10.7	9.3
80%-90% (不含 90%)	8.6	7.9	11.2	8.7
90%及以上	14.6	18.3	17.1	14.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也会越高。

表 56 不同规模企业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10%以下 (不含 10%)	6.6	14.9	27.7	34.4	29.5	21.2
10%-20% (不含 20%)	6.1	8.8	11.7	12.7	10.5	9.9
20%-30% (不含 30%)	6.4	7.8	8.9	9.1	11.9	8.2
30%-40% (不含 40%)	6.2	5.8	7.1	7.6	4.2	6.6
40%-50% (不含 50%)	6.3	6.3	7.5	6.2	8.1	6.8
50%-60% (不含 60%)	9.4	8.0	8.2	7.2	7.7	8.2
60%-70% (不含 70%)	8.5	7.9	5.2	2.7	3.5	6.1
70%-80% (不含 80%)	14.0	12.4	6.7	4.7	6.0	9.3
80%-90% (不含 90%)	14.5	10.7	5.8	4.8	6.7	8.7
90%及以上	22.0	17.3	11.2	10.7	11.9	14.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保护创新成果的局限

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企业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是专利保护存在的风险主要集中点，占比 **55.7%**，其次是“专利保护效果不好，保护范围有局限，稳定性差等”和“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占比分别为 **37.9%**和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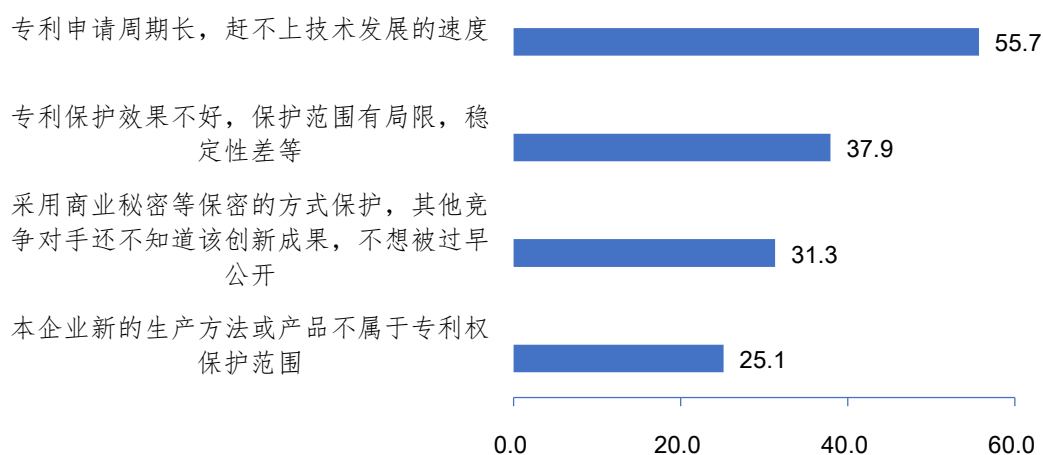


图 25 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无明显差异。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均认为“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占比分别 55.9%、59.7%和 47.7%。

表 5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	25.3	19.4	26.3	25.1
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	<u>55.9</u>	<u>59.7</u>	<u>47.7</u>	55.7
专利保护效果不好，保护范围有局限，稳定性差等	37.8	38.3	44.0	37.9
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	31.4	31.9	29.4	31.3
合计	150.2	149.4	147.4	150.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略有不同。企业规模越大，企业认为“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和“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的看法占比越高。

表 58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	32.0	27.6	24.8	22.5	26.1	25.1
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	60.9	57.9	55.6	53.0	57.5	55.7
专利保护效果不好，保护范围有局限，稳定性差等	41.1	35.6	37.9	39.2	39.2	37.9
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	26.4	32.2	31.0	32.1	31.9	31.3
合计	160.4	153.3	149.3	146.8	154.6	150.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保护水平

2018 年调查显示，超过六成的专利权人认为目前国内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需要逐步强化，认为需要大幅强化的专利权人比例有所下降，占 17%，认为现今水平比较适当的专利权人比例相比 2017 年调查小幅提升，占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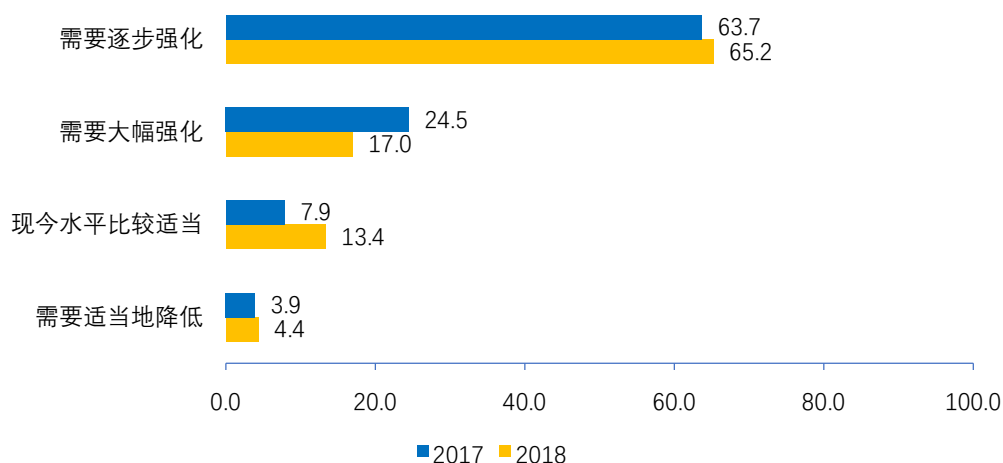


图 26 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7 年 11047，2018 年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专利权人类型看，在认为现今保护水平比较适当的选项中，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的比例最高，为 14.3%。在需要逐步强化的选项中，高校专利权人的比例最

高，为 70.3%。同时更多科研单位和个人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大幅强化，比例为 21.2%和 20.6%。

表 59 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需要适当地降低	3.4	9.5	<u>0.0</u>	9.4	4.4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13.7	9.8	<u>14.3</u>	11.7	13.4
需要逐步强化	66.6	<u>70.3</u>	64.5	58.2	65.2
需要大幅强化	16.3	10.4	<u>21.2</u>	<u>20.6</u>	17.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基本一致。需要大幅强化和逐步强化的比例均超过8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这一需求甚至超过90%。

表 6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需要适当地降低	<u>3.5</u>	<u>1.0</u>	<u>3.7</u>	3.4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13.9	8.2	11.0	13.7
需要逐步强化	<u>66.1</u>	<u>77.4</u>	<u>73.5</u>	66.6
需要大幅强化	16.5	13.4	11.7	16.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价有显著差异。微型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较大中型企业更为强烈，20.0%的微型企业认为需要大幅强化，而大型企业则认为需要逐步强化的比例较高，达 72.4%。

表 61 不同规模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需要适当地降低	4.0	4.1	3.4	2.3	5.4	3.4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12.0	14.4	14.1	12.1	16.6	13.7
需要逐步强化	<u>72.4</u>	67.1	66.9	65.6	60.1	66.6
需要大幅强化	11.6	14.4	15.5	<u>20.0</u>	17.9	16.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保护的满意度评价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对“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最为满意，满意比例达 **57.6%**（满意比例为选择“满意”和“非常满意”的比例之和，下同）。其次是“专利司法保护力度”，比例达 **57.2%**。专利权人对“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最不满意，不满意比例为 **10.3%**（不满意比例为选择“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之和，下同）。

表 62 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专利司法保护力度	9.0	3.1	2.9	27.8	45.6	11.6
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	12.5	3.5	6.8	28.7	38.7	9.8
专利司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15.2	3.0	4.4	27.5	40.1	9.9
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力度	12.6	2.8	3.5	26.5	43.5	11.1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成本	14.8	2.9	4.7	28.0	39.7	9.9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16.0	2.6	3.4	27.3	40.5	10.3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	14.5	2.4	1.9	23.6	45.4	12.2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14.4	2.5	2.0	24.0	45.4	11.7
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15.6	2.4	1.8	24.1	44.5	11.7
专利行政处理决定的实际执行效果	16.1	2.6	2.5	26.2	41.8	10.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司法保护力度”满意比例达 **58.4%**，其次为“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达 **58.3%**；企业专利权人最不满意的是“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不满意比例为 **9.8%**。

表 63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专利司法保护力度	9.4	3.1	2.5	26.5	46.3	12.1
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	13.4	3.3	6.5	27.9	39.0	9.9
专利司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16.2	2.8	4.0	26.8	40.1	10.1
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力度	13.5	2.6	3.3	25.6	43.6	11.5

	不清楚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成本	15.7	2.8	4.6	27.3	39.5	10.0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17.0	2.5	3.1	26.5	40.4	10.6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	15.5	2.4	1.5	22.4	45.7	12.6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15.2	2.4	1.8	22.6	45.9	12.0
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16.6	2.3	1.6	22.7	44.8	12.0
专利行政处理决定的实际执行效果	16.0	2.7	2.4	25.3	42.5	11.1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专利权人最满意的是“专利司法保护力度”，满意比例高达 **56.4%**；其次满意的是“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满意比例为 **54.8%**。高校最不满意的是“专利司法保护力度”，不满意比例为 **10.1%**。

表 64 高校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专利司法保护力度	17.2	3.0	7.1	16.4	44.1	12.3
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	20.3	0.7	8.2	36.3	31.8	2.7
专利司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23.9	0.5	7.6	35.9	22.9	9.2
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力度	15.0	0.5	0.7	35.6	38.3	9.8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成本	23.6	0.5	1.4	42.5	22.8	9.2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24.2	0.4	1.1	35.4	29.7	9.3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	20.8	0.5	0.5	23.4	38.7	16.1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21.8	0.4	0.6	22.0	43.1	12.1
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24.5	0.5	0.5	22.1	40.3	12.1
专利行政处理决定的实际执行效果	29.3	0.4	0.7	31.5	30.2	7.9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587。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专利司法保护力度”最满意，满意比例为 **62.7%**；其次满意的是“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满意比例 **57%**。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最不满意，不满意比例达 **10.3%**。

表 65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专利司法保护力度	4.8	4.0	1.8	26.8	41.2	21.5
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	10.8	4.1	6.2	29.9	29.9	19.2
专利司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15.6	4.0	4.2	28.6	32.1	15.5
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力度	8.8	4.0	1.9	34.0	32.1	19.3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成本	15.5	4.0	0.6	34.6	29.9	15.4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15.7	3.9	4.1	26.8	34.1	15.5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	12.8	3.9	3.8	26.0	35.9	17.6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13.0	3.9	2.2	25.3	40.0	15.5
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15.4	3.9	2.2	21.4	41.5	15.5
专利行政处理决定的实际执行效果	16.3	2.6	0.2	27.3	43.4	10.2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2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权人对“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最满意，其次是“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满意比例分别为 54.6%和 53.4%；个人专利权人对“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最不满意，不满意比例为 12.4%。

表 66 个人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专利司法保护力度	6.7	3.2	4.8	34.3	42.2	8.8
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	8.4	4.5	7.9	32.5	37.6	9.1
专利司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10.2	4.0	6.0	30.8	40.6	8.3
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力度	8.2	3.6	5.0	30.8	43.4	9.0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成本	9.9	3.2	5.5	31.1	40.9	9.3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10.5	3.0	4.9	31.3	41.3	9.0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	9.4	2.8	3.6	29.4	44.7	9.9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9.8	2.9	3.1	30.8	43.3	10.1
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10.2	2.5	3.0	31.2	43.1	9.9
专利行政处理决定的实际执行效果	9.8	3.4	4.6	30.9	41.9	9.5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6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专利行政保护的需求程度

总体来看，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需求程度差异不大，选择需要及非常需要的比例均在七成以上。其中，对“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的需求最为强烈，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占比77.1%。其次是“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和“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比例都是76.7%。

表 67 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一般	需要	非常需要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5.2	0.7	1.6	17.1	51.2	24.1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重复侵权行为	5.1	0.6	1.6	16.5	51.8	24.4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	5.2	0.6	1.4	16.1	51.0	25.7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群体侵权行为	5.4	0.6	1.5	16.0	51.7	24.8
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	5.4	0.6	1.4	15.7	50.9	26.2
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	5.4	0.6	1.4	15.9	49.9	26.8
遇到电商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希望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涉嫌侵权人的信息	6.5	0.6	1.5	16.3	50.3	24.8
希望将查处假冒专利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8.5	0.8	2.8	19.5	47.7	20.7
希望将处理专利侵权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8.7	0.9	3.1	19.7	47.7	19.9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侵权人处以罚款，以督促其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及时制止侵权行为	5.7	0.6	1.5	16.1	50.5	25.7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案件进行合并处理	7.0	0.6	1.6	17.0	51.4	22.5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企业专利权人需求度最高的是“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为77.5%。其次为“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为77.3%。

表 68 企业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一般	需要	非常需要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5.5	0.7	1.7	16.3	51.5	24.2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重复侵权行为	5.3	0.7	1.6	15.8	52.2	24.5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	5.5	0.6	1.4	15.4	51.2	26.0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群体侵权行为	5.7	0.6	1.6	15.3	52.1	24.8
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	5.7	0.6	1.4	14.8	50.9	26.6
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	5.7	0.6	1.5	15.0	50.1	27.2
遇到电商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希望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涉嫌侵权人的信息	6.8	0.6	1.6	15.4	50.6	25.1
希望将查处假冒专利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9.0	0.8	2.7	18.8	48.0	20.7
希望将处理专利侵权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9.2	0.9	3.0	19.2	47.9	19.8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侵权人处以罚款，以督促其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及时制止侵权行为	6.0	0.6	1.5	15.1	50.8	26.0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案件进行合并处理	7.3	0.6	1.8	16.2	51.8	22.4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专利权人在“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和“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侵权人处以罚款，以督促其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及时制止侵权行为”两方面需求度最高，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89.6%和 89.6%。

表 69 高校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一般	需要	非常需要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7.4	0.2	0.0	9.2	49.1	34.1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重复侵权行为	7.5	0.2	2.6	3.1	58.9	27.8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	7.4	0.2	0.1	2.9	47.6	41.9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群体侵权行为	7.4	0.2	0.1	6.7	53.0	32.7
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	7.4	0.2	0.1	4.8	51.7	35.9

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	7.3	0.2	0.1	2.9	43.6	46.0
遇到电商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希望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涉嫌侵权人的信息	7.6	0.2	2.9	3.0	53.7	32.7
希望将查处假冒专利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11.6	0.2	6.4	12.9	50.7	18.3
希望将处理专利侵权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11.6	0.2	6.5	12.6	48.7	20.5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侵权人处以罚款，以督促其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及时制止侵权行为	7.4	0.2	0.1	2.8	51.6	38.0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案件进行合并处理	11.4	0.2	0.3	16.0	50.8	21.4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587。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需求度最高的是“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为 81.9%。其次是“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为 81.8%。

表 70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一般	需要	非常需要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0.4	3.8	0.2	21.2	49.9	24.6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重复侵权行为	0.4	3.8	0.2	17.3	52.3	25.9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	0.4	3.8	0.1	17.8	49.3	28.6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群体侵权行为	4.2	3.8	0.2	13.7	47.7	30.4
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	4.2	3.8	0.2	9.9	55.3	26.6
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	0.4	3.8	0.2	13.7	55.1	26.7
遇到电商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希望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涉嫌侵权人的信息	4.4	3.8	1.7	17.6	47.4	25.2
希望将查处假冒专利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6.5	3.9	5.6	22.1	41.4	20.5
希望将处理专利侵权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6.5	3.9	5.7	22.3	41.2	20.5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侵权人处以罚款，以督促其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及时制止侵权行为	2.0	3.8	0.1	15.7	50.4	28.0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案件进行合并处理	4.3	3.8	0.2	16.9	44.9	30.0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2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权人需求度最高的是“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为 74.4%。其次是“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群体侵权行为”，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为 74.2%。

表 71 个人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一般	需要	非常需要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4.2	0.4	1.5	21.0	49.7	23.3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重复侵权行为	4.1	0.4	1.6	20.2	49.9	23.8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	4.2	0.5	1.4	20.0	50.2	23.7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群体侵权行为	4.1	0.4	1.2	20.1	50.0	24.2
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	3.8	0.4	1.0	20.5	50.4	24.0
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	3.8	0.4	1.2	20.8	49.3	24.5
遇到电商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希望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涉嫌侵权人的信息	4.9	0.5	1.0	21.2	49.1	23.4
希望将查处假冒专利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6.1	0.9	3.3	22.7	46.0	20.9
希望将处理专利侵权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6.2	0.9	3.3	22.4	46.8	20.3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侵权人处以罚款，以督促其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及时制止侵权行为	4.1	0.6	1.3	21.2	49.0	23.9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案件进行合并处理	5.4	0.5	0.9	21.2	49.5	22.5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6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五）专利保护对研发和行业发展的影响

1. 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的影响

2018 年调查显示，6 成专利权人认为持续增强的专利保护能够促进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比 2017 年调查提高了 7.2 个百分点。而认为“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减少”的专利权人比例明显下降，下降了近 1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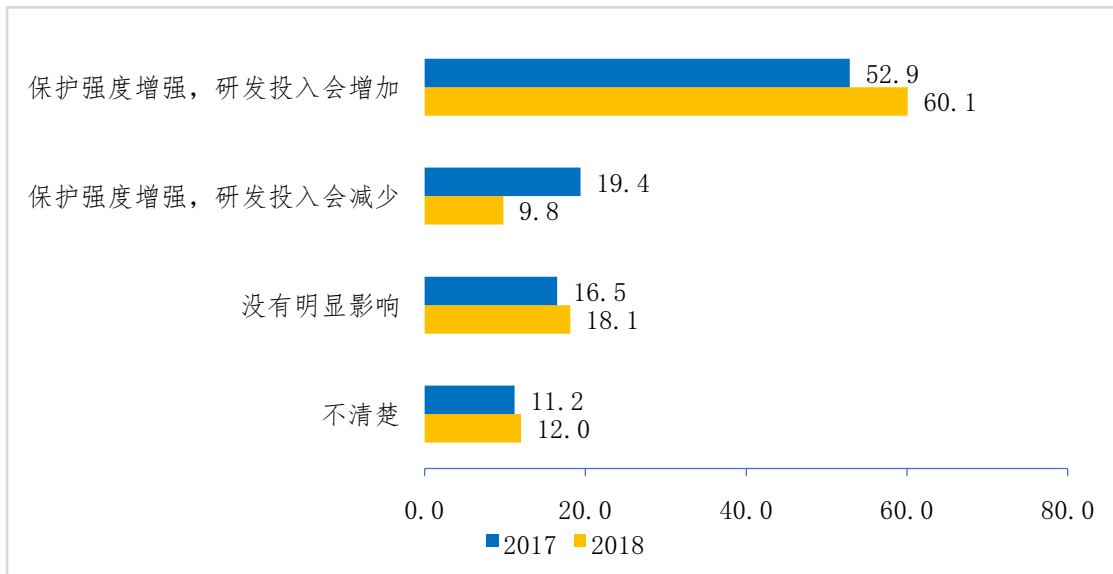


图 27 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研发投入的影响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7 年 11047，2018 年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个人认为“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增加”的占比低于总体水平，为 52.9%。

表 72 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研发投入的影响（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增加	<u>61.5</u>	<u>65.1</u>	<u>59.2</u>	<u>52.9</u>	60.1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减少	18.2	3.5	0.4	7.8	9.8
没有明显影响	10.3	15.7	23.0	17.9	18.1
不清楚	10.1	15.7	17.4	21.4	12.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对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影响的评价存在一定差异。认为“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增加”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占比较高，分别为 61.7%和 60.1%，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较少，为 56.5%。“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减少”的内资企业占比 10.5%，相对较高；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占比较少，分别为 6.4%和 7.4%。

表 7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影响的评价（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增加	<u>61.7</u>	<u>56.5</u>	60.1	61.5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减少	<u>10.5</u>	6.4	<u>7.4</u>	10.3
没有明显影响	17.9	20.4	26.0	18.2
不清楚	10.0	16.7	6.5	10.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对于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影响的评价略有差异，有 11.5% 的中型企业认为“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减少”，而大型企业占比相对较少，仅有 7.7%。同时各类规模企业均超过六成认为“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增加”。

表 74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影响的评价（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增加	<u>67.3</u>	<u>64.3</u>	<u>61.6</u>	<u>61.0</u>	43.1	61.5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减少	<u>7.7</u>	11.5	10.9	8.6	7.9	10.3
没有明显影响	18.1	16.4	18.2	19.7	17.4	18.2
不清楚	6.9	7.9	9.3	10.6	31.6	10.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

调查显示，对于加强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的评价，企业主要认为加强专利保护更能“激励企业进行创新”和“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比例分别为 69.8% 和 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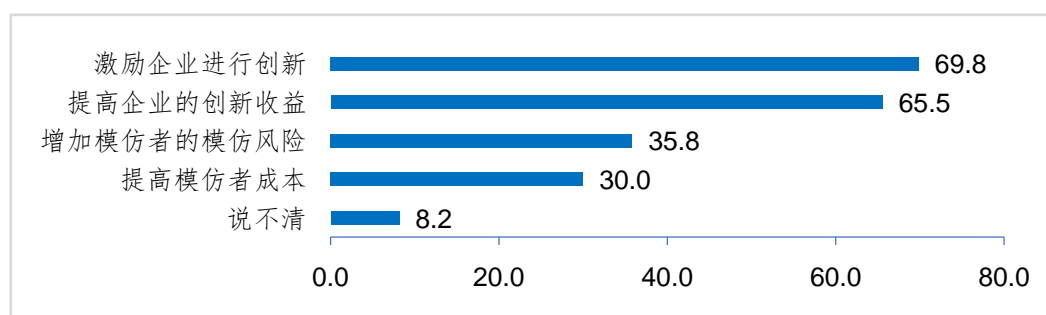


图 28 企业对加强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的评价（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对加强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的评价略有不同。认为“增加模仿者的模仿风险”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 45.7%，相对较高；而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占比较少，分别为 35.6%和 35.3%。

表 7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影响的评价（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	65.6	66.3	63.3	65.5
激励企业进行创新	69.9	69.1	66.8	69.8
提高模仿者成本	30.0	30.1	30.3	30.0
增加模仿者的模仿风险	35.6	45.7	35.3	35.8
说不清	7.9	14.2	10.2	8.2
合计	209.0	225.4	205.8	209.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对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影响的评价略有不同，企业规模越大越认为专利保护能够激励企业进行创新和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

表 76 不同规模企业对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影响的评价（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	71.2	71.2	64.7	64.0	52.4	65.5
激励企业进行创新	80.9	73.6	70.0	66.8	55.4	69.8
提高模仿者成本	27.9	31.9	29.5	30.6	26.7	30.0
增加模仿者的模仿风险	34.9	35.9	34.8	38.6	34.3	35.8
说不清	6.8	6.1	7.7	8.6	24.3	8.2
合计	221.8	218.7	206.7	208.6	193.1	209.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六）专利侵权与维权

1. 侵权基本情况

2018 年调查数据显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比例较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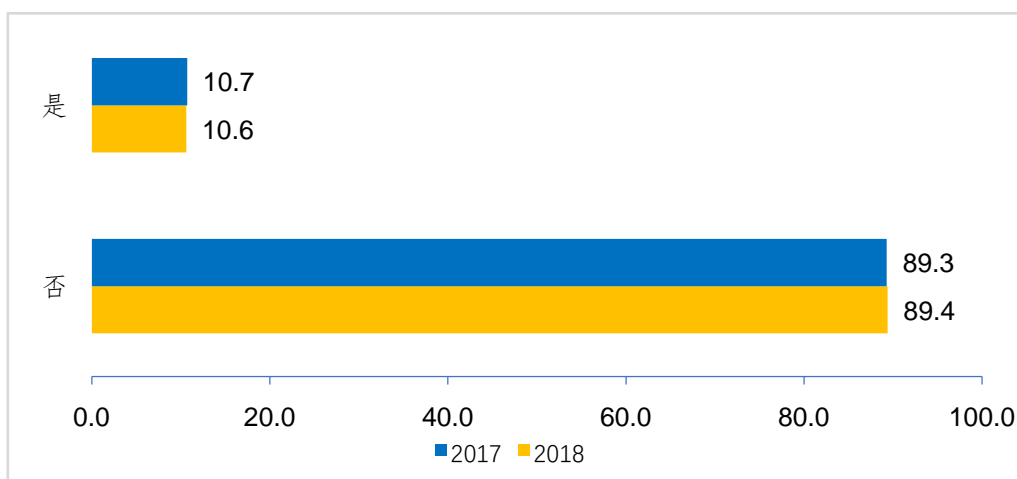


图 29 专利权人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7 年 11047，2018 年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专利权人遭遇侵权情况存在显著差异。企业遭遇侵权比例要高于高校、科研单位及个人，占比 11.4%。

表 77 不同专利权人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u>11.4</u>	6.8	5.2	6.8	10.6
否	88.6	93.2	94.8	93.2	89.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遭遇专利侵权情况具有一定差异，内资企业相对较少，比例为 11.1%，明显低于港澳台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表 7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u>11.1</u>	16.8	16.6	11.4
否	88.9	83.2	83.4	88.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遭遇过专利侵权情况具有一定差异，企业规模越大，遭遇过专利侵权的占比越低，其中大型企业占比为 7.1%。

表 79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u>7.1</u>	11.2	11.5	11.6	15.1	11.4
否	92.9	88.8	88.5	88.4	84.9	88.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采取的维权措施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中，选择“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占比最高，达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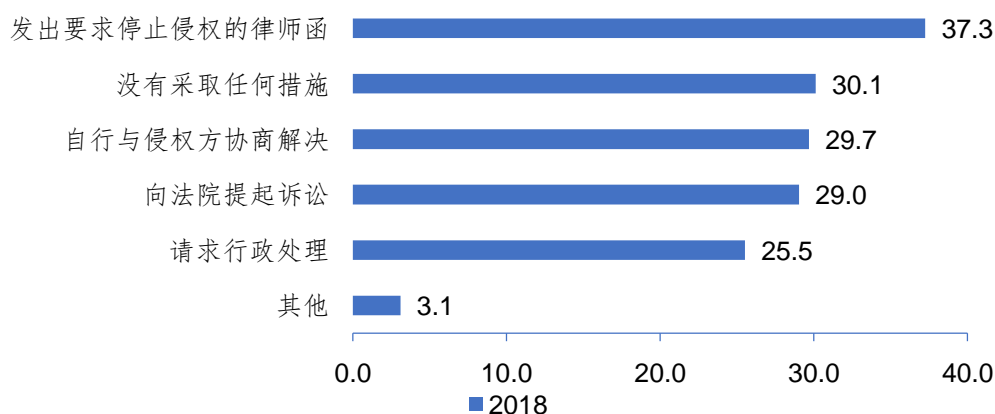


图 30 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有显著差异。79.7% 的高校采取过“发出要求停止侵权律师函”的措施，远高于其他专利权人类型。而“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专利权人中，科研单位仅占比 5.6%，也远低于其他专利权人类型。

表 8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23.4	9.0	47.1	43.1	25.5
向法院提起诉讼	28.5	73.1	10.7	32.8	29.0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37.5	74.6	<u>79.7</u>	33.3	37.3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29.0	74.6	47.3	33.8	29.7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31.1	9.0	<u>5.6</u>	23.3	30.1
其他	3.3	0.0	1.7	1.8	3.1
合计	152.8	240.1	192.1	168.0	154.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具有一定的差异，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选择“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的比例相对较高，占比 59.5%；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比例也较高，占比为 45.5%。

表 8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23.7	17.6	22.4	23.4
向法院提起诉讼	27.6	33.2	45.5	28.5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36.3	59.5	45.7	37.5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29.3	24.4	28.4	29.0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31.9	24.6	17.1	31.1
其他	3.2	3.4	5.1	3.3
合计	151.9	162.7	164.2	152.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存在显著差异。从企业规模来看，遭遇侵权后，企业规模越小，越倾向于不采取任何措施，41.2%比例的微型企业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表 82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41.2	32.6	23.4	15.0	20.0	23.4
向法院提起诉讼	53.9	42.2	27.0	18.5	29.7	28.5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66.9	46.8	35.2	31.6	42.8	37.5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43.6	26.8	28.1	28.0	45.3	29.0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9.7	22.3	31.1	41.2	24.9	31.1
其他	0.4	1.1	4.1	2.8	6.2	3.3
合计	215.7	171.8	149.0	137.1	168.9	152.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当问及最希望通过何种方式或途径来保护专利权，2018 年调查显示，选择“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的专利权人比例有所增加，从 2017 年调查的 48.7% 上升至 57.5%。2018 年，59.3% 的专利权人选择“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 12330 电话”，较 2017 年调查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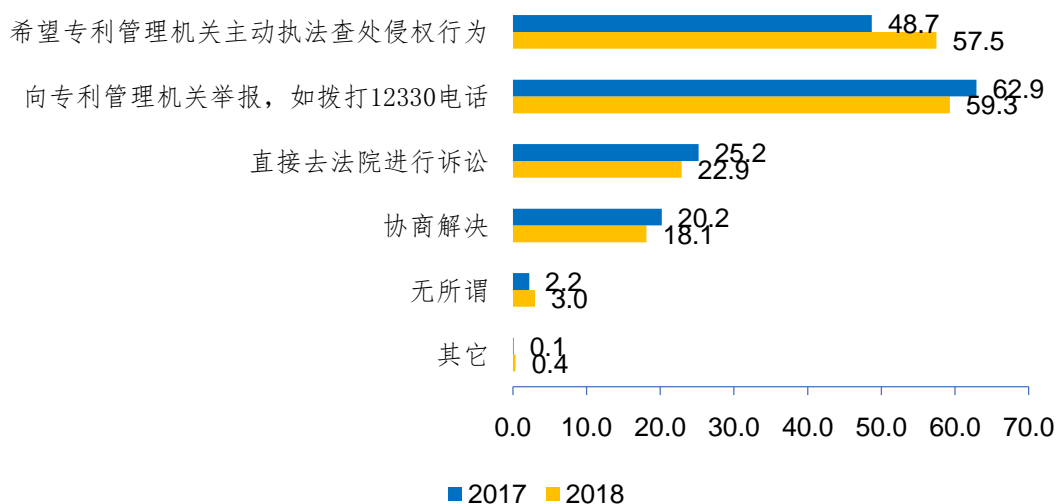


图 31 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7 年 11047，2018 年 11831。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专利权人类型看，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 12330 电话”的维权方式需求较大，占比 74.7%；而对“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的维权方式需求较小，仅占 7.4%。

表 83 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 12330 电话	59.8	50.4	<u>74.7</u>	56.3	59.3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21.9	25.0	<u>7.4</u>	28.5	22.9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59.9	56.3	52.1	45.7	57.5
无所谓	1.5	6.7	0.0	10.2	3.0
协商解决	18.7	24.0	25.3	14.9	18.1
其他	0.4	0.1	<u>0.0</u>	0.4	0.4
合计	162.2	162.4	159.6	156.0	161.2

注：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略有不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 12330 电话”行政维权方式的比例相对较高，占比分别为 65.0%和 60.2%。

表 8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 12330 电话	59.7	<u>65.0</u>	<u>60.2</u>	59.8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21.7	23.2	26.3	21.9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60.0	61.5	55.5	59.9
无所谓	1.5	2.5	2.1	1.5
协商解决	18.9	13.4	17.4	18.7
其他	0.3	1.1	0.8	0.4
合计	162.1	166.6	162.3	162.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的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差异不大，都是以选择“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 12330 电话”为主要方式，其次“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的占比也接近或超过 60%。

表 85 不同规模的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 12330 电话	<u>60.2</u>	<u>61.8</u>	<u>59.3</u>	<u>61.1</u>	<u>50.4</u>	59.8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27.0	23.2	21.3	21.5	19.7	21.9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u>58.9</u>	<u>62.0</u>	<u>60.2</u>	<u>57.1</u>	<u>64.0</u>	59.9
无所谓	2.4	0.9	1.6	1.3	4.7	1.5
协商解决	16.5	19.6	18.5	19.2	17.7	18.7
其他	0.0	0.3	0.4	0.4	0.6	0.4
合计	165.1	167.7	161.3	160.5	157.1	162.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4. 侵权类型与损失

2018 年调查数据显示，针对各类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损失评价，38.7%的专利权人认为侵犯专利权造成的损失最为严重，比上年有所下降。其次是商业秘密，占比 30.7%，与上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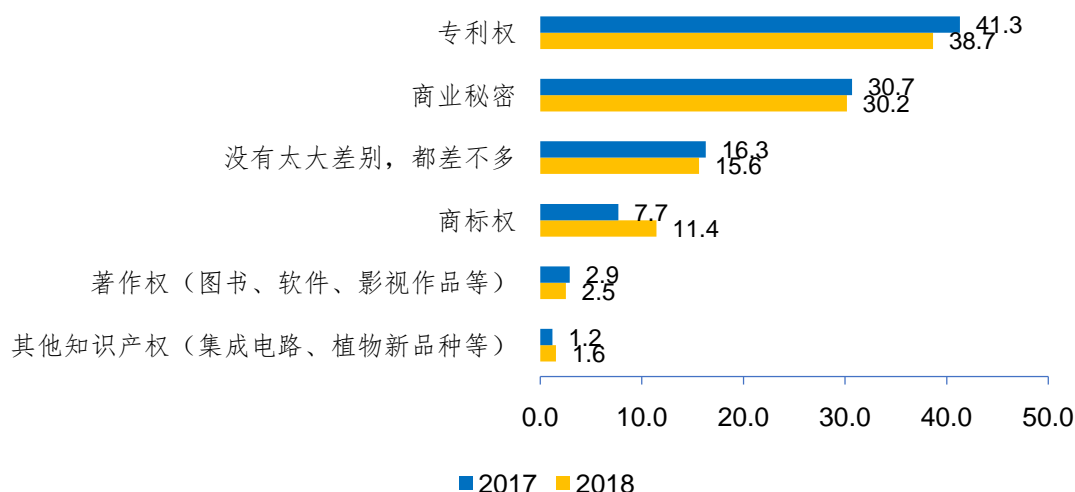


图 32 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7 年 9728，2018 年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均认为侵犯专利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占比分别为 36.2%、33.5%、35.5%以及 51.0%。此外，企业损失比较严重的是商业秘密侵权，占比为 33.6%。高校损失比较严重的是著作权侵权，比例为 30.1%。

表 86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商业秘密	<u>33.6</u>	<u>5.4</u>	24.0	13.6	30.2
商标权	11.5	1.2	8.2	11.6	11.4
专利权	<u>36.2</u>	<u>33.5</u>	<u>35.5</u>	<u>51.0</u>	38.7
著作权（书、软件、影视作品等）	2.0	<u>30.1</u>	13.6	4.1	2.5
其他知识产权（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	1.6	0.9	4.0	1.3	1.6
没有太大差别，都差不多	15.0	28.8	14.8	18.4	15.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	1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对于专利权和商业秘密损失最为严重的看法保持一致。此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认为商标权侵权损失最为严重，比例为 19.1%，但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比例分别为 11.3%和 9.7%。

表 8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商业秘密	33.6	32.5	36.0	33.6
商标权	11.3	19.1	9.7	11.5
专利权	36.4	29.6	37.2	36.2
著作权（书、软件、影视作品等）	2.1	0.4	0.4	2.0
其他知识产权（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	1.6	0.9	1.7	1.6
没有太大差别，都差不多	15.0	17.5	15.1	15.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看，企业规模越大，认为商业秘密造成损失最严重的比例越大。而针对专利权，企业规模越大，认为其造成损失最严重的比例越小。

表 88 不同规模的企业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商业秘密	41.9	35.4	34.3	29.3	33.7	33.6
商标权	10.1	12.7	11.9	10.3	7.2	11.5
专利权	35.0	35.4	35.6	39.5	30.7	36.2
著作权（书、软件、影视作品等）	1.6	2.4	2.0	1.8	2.3	2.0
其他知识产权（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	1.4	2.1	1.2	1.9	1.9	1.6
没有太大差别，都差不多	10.0	12.0	14.9	17.1	24.2	15.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影响专利管理机关执法效率的原因

较多企业认为，“现场检查涉嫌侵权场所”的职权缺失，使得专利管理机关执法效率不高，比例为 43.4%。其次是“查封、扣押侵权物品”和“没收、销毁

侵权商品及制造工具”，比例分别为 42.9%和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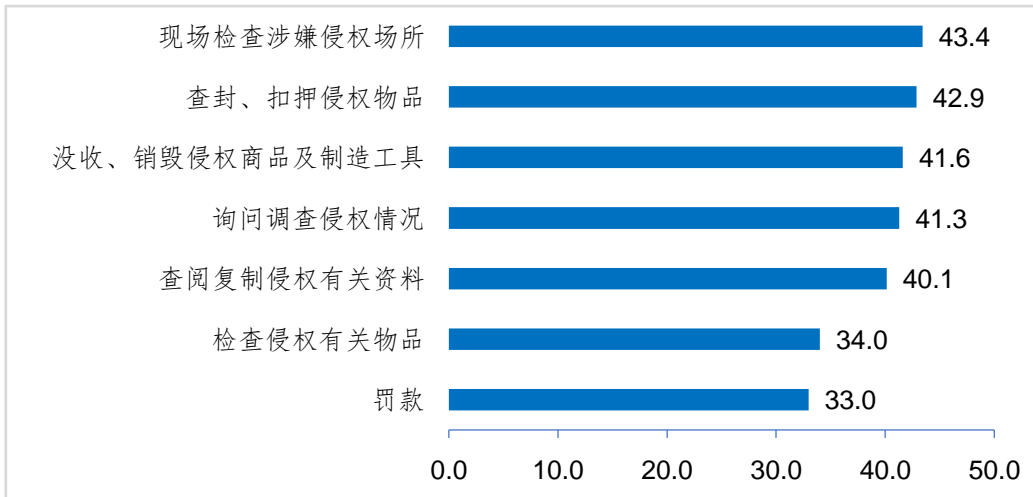


图 33 专利权人对于专利管理机关缺乏哪项职权从而影响执法效率的看法（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6. 对侵权行为的看法

专利权人认为群体侵权、重复侵权及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比例合计均高于 40%，尤其是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达到 49.1%。

表 89 专利权人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单位：%）

	非常严重	严重	一般	不严重	无任何影响	不清楚
群体侵权行为	<u>15.3</u>	<u>25.9</u>	31.8	6.1	1.1	19.9
重复侵权行为	<u>15.1</u>	<u>27.4</u>	31.3	6.0	1.0	19.1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	<u>16.8</u>	<u>32.3</u>	25.6	4.2	1.2	19.8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其中，企业专利权人认为群体侵权、重复侵权及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比例依次为 41.9%、43.4%和 49.6%。

表 90 企业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单位：%）

	非常严重	严重	一般	不严重	无任何影响	不清楚
群体侵权行为	<u>16.1</u>	<u>25.8</u>	30.7	5.5	1.1	20.8
重复侵权行为	<u>16.0</u>	<u>27.4</u>	30.0	5.6	1.0	20.0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	<u>17.3</u>	<u>32.3</u>	24.3	3.9	1.2	21.0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认为群体侵权、重复侵权行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29.4%和 27.7%，对于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有 37.1%的高校认为严重或非常严重。

表 91 高校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单位：%）

	非常严重	严重	一般	不严重	无任何影响	不清楚
群体侵权行为	<u>8.4</u>	<u>21.0</u>	26.0	10.8	0.3	33.7
重复侵权行为	<u>8.1</u>	<u>19.6</u>	28.3	4.0	6.8	33.3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	<u>12.2</u>	<u>24.9</u>	19.7	3.7	6.7	32.9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587。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科研单位人认为群体侵权、重复侵权及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比例依次为 55.2%、56.5%和 59.6%。

表 92 科研单位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单位：%）

	非常严重	严重	一般	不严重	无任何影响	不清楚
群体侵权行为	<u>21.6</u>	<u>33.6</u>	17.6	4.1	0.1	23.0
重复侵权行为	<u>17.8</u>	<u>38.7</u>	20.4	2.3	0.1	20.8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	<u>24.6</u>	<u>35.0</u>	20.9	0.2	0.1	19.2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2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权人认为群体侵权、重复侵权及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比例依次为 37.5%、38%和 46.7%。

表 93 个人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单位：%）

	非常严重	严重	一般	不严重	无任何影响	不清楚
群体侵权行为	<u>11.3</u>	<u>26.2</u>	37.8	9.0	0.9	14.8
重复侵权行为	<u>10.9</u>	<u>27.1</u>	38.3	8.5	1.1	14.2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	<u>14.0</u>	<u>32.7</u>	32.1	6.1	1.2	13.8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6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七）专利侵权诉讼

1. 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调查数据显示，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比例为 2.1%，较 2017 年调查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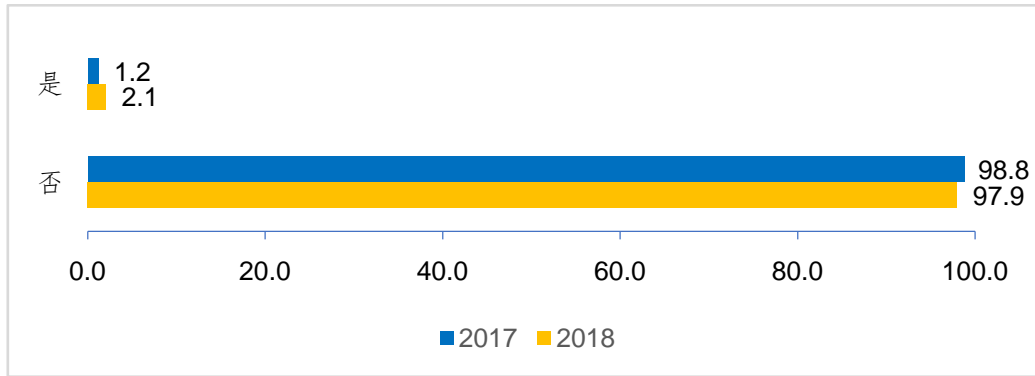


图 34 专利权人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7 年 11046，2018 年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情况有显著差异。个人占比最高，达 2.7%；企业其次，占比 1.9%。科研单位占比最低，仅 0.3%。

表 94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u>1.9</u>	0.6	<u>0.3</u>	<u>2.7</u>	2.1
否	98.1	99.4	99.7	97.3	97.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法院判定赔偿额度基本情况

2018 年调查数据显示，分专利权人类型看，赔偿额度在 10 万元以下的比例，企业为 38.3%、高校为 8.3%，科研单位为 0.0% 和个人为 61.5%。赔偿额度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比例，企业为 3.1%，其他专利权人均没有。

表 95 法院判定赔偿额度分专利权人类型分布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10 万元以下	<u>38.3</u>	<u>8.3</u>	<u>0.0</u>	<u>61.5</u>	43.3
10 万-50 万	11.9	25.0	9.1	11.0	11.7
50 万-100 万	11.7	25.0	27.3	7.0	10.7
100 万-500 万	1.3	8.3	9.1	9.0	3.0
500 万元及以上	<u>3.1</u>	<u>0.0</u>	<u>0.0</u>	<u>0.0</u>	2.4
无赔偿	33.6	33.3	54.5	11.5	2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679、12、11、61，总体为 763。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选项含左不含右。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存在明显的差异，内资企业赔偿额度 10 万元以下的比例为 40.3%，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占比分别为 12.9%和 2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无赔偿的比例达到 73.9%，而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1.4%和 27.3%。

表 96 法院判定赔偿的额度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0 万元以下	40.3	12.9	29.9	38.3
10 万-50 万	11.7	2.6	28.2	11.9
50 万-100 万	12.2	1.9	13.2	11.7
100 万-500 万	1.4	0.2	0.9	1.3
500 万元及以上	2.9	8.5	0.5	3.1
无赔偿	31.4	73.9	27.3	33.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568、65、46，总体为 679。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选项含左不含右。

分不同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赔偿额度为无赔偿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46.7%和 46.2%。

表 97 法院判定赔偿的额度按企业规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10 万元以下	17.1	36.2	50.3	9.7	11.3	38.3
10 万-50 万	10.0	8.5	12.1	18.7	11.3	11.9
50 万-100 万	18.6	13.3	6.4	25.3	19.8	11.7
100 万-500 万	4.2	0.5	1.0	0.1	10.7	1.3
500 万元及以上	3.3	9.0	1.3	0.0	0.4	3.1
无赔偿	46.7	32.5	29.0	46.2	46.3	33.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78、228、129、21，总体为 23。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选项含左不含右。

3. 停止侵权的律师函接收情况

调查发现，有 2.4% 的企业专利权人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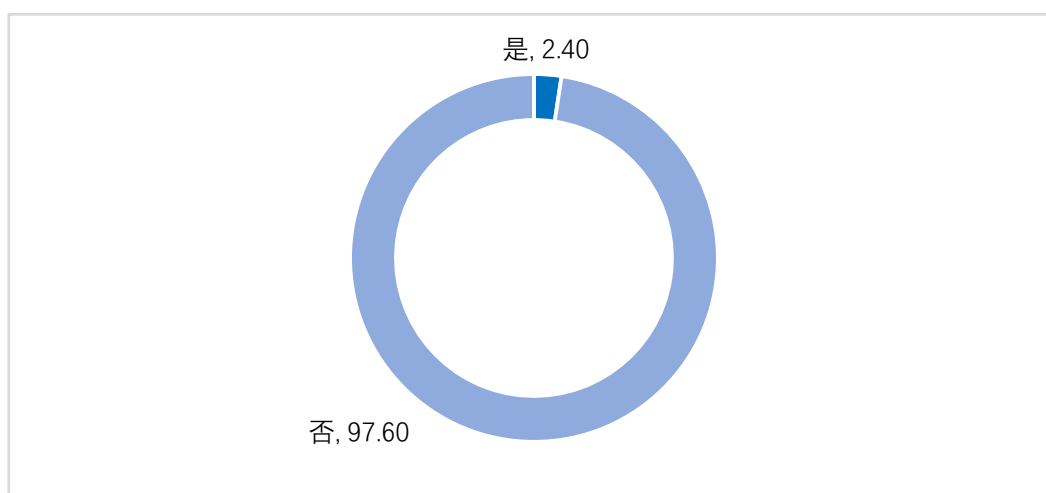


图 35 企业是否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发现，不同的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差异并不明显。

表 9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2.3	2.8	4.4	2.4
否	97.7	97.2	95.6	97.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的比例越高，大型企业为 4.5%，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分别为 3.3% 和 2.2%，微型企业最低，为 1.6%。

表 99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u>4.5</u>	<u>3.3</u>	<u>2.2</u>	<u>1.6</u>	4.0	2.4
否	95.5	96.7	97.8	98.4	96.0	97.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五、知识产权管理情况

（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调查显示，企业设有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或人员的比例达到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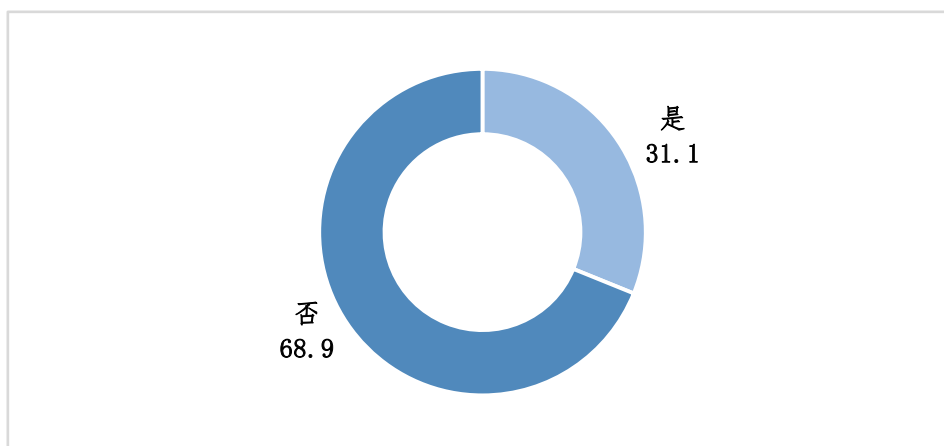


图 36 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设置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占比为 39.7%，略高于其他两种类型。

表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30.8	<u>39.7</u>	33.2	31.1
否	69.2	60.3	66.8	6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不同规模的企业存在明显差异，企业规模越大，设置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机构的比例越高。

表 101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u>59.4</u>	<u>43.9</u>	<u>30.3</u>	<u>19.3</u>	31.1
否	40.6	56.1	69.7	80.7	6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在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的企业中,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设置主要集中在2人及以下,占比为76.3%。

表 10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单位:%)

	专职人员	兼职人员	总体
2人及以下	74.4	78.2	<u>76.3</u>
3-5人	16.3	14.6	15.5
6-10人	3.8	4.5	4.2
11人以上	5.5	2.6	4.1
合计	100	100	1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专职人员 4972,兼职人员 497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与贯标情况

调查显示,企业建立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的比例达到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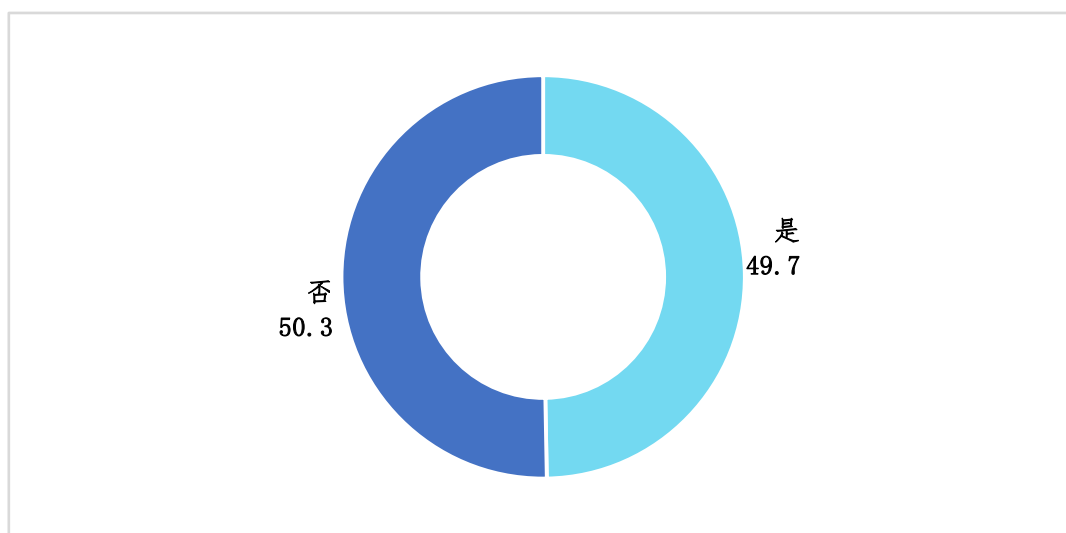


图 37 企业是否建立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的比例越高。

表 103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建立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u>68.6</u>	<u>59.0</u>	<u>50.5</u>	<u>38.7</u>	<u>40.3</u>	49.7
否	31.4	41.0	49.5	61.3	59.7	50.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企业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的比例达到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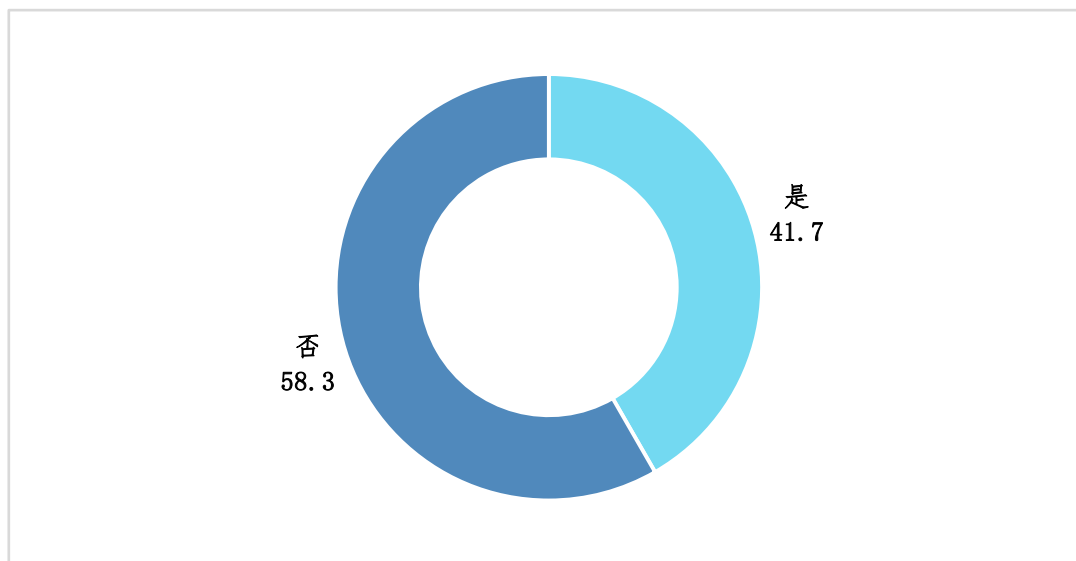


图 38 企业是否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占比为 41.9%，高于其他两种类型企业。

表 10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u>41.9</u>	39.3	36.0	41.7
否	58.1	60.7	64.0	58.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 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的比例越高。

表 105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u>52.0</u>	<u>47.5</u>	<u>42.8</u>	<u>33.4</u>	<u>37.9</u>	41.7
否	48.0	52.5	57.2	66.6	62.1	58.3
合计	52.0	47.5	42.8	33.4	37.9	41.7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 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调查显示，52.6%的企业具有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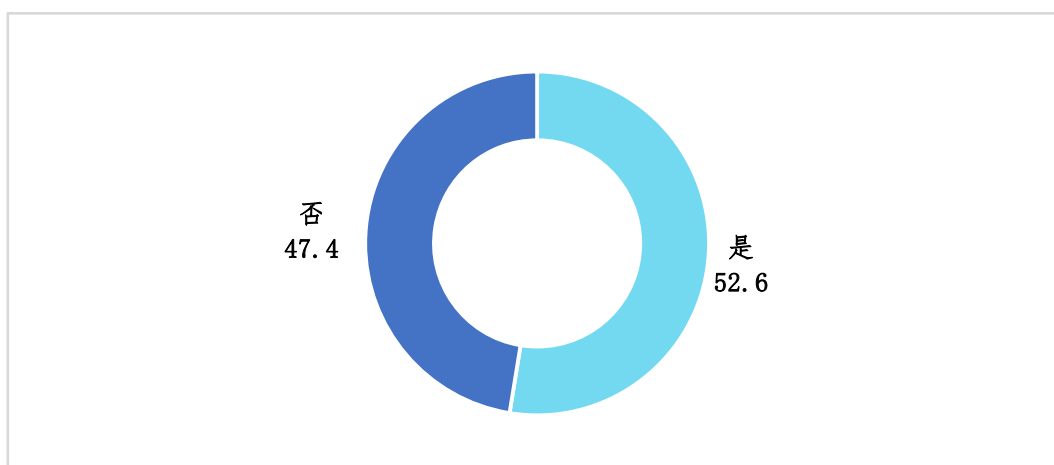


图 39 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不同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具备统一的管理规章制度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比例为 53.0%，略高于其他两种类型企业。

表 10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52.7	<u>53.0</u>	49.1	52.6
否	47.3	47.0	50.9	47.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规模企业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的比例越高。

表 107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u>74.9</u>	<u>64.2</u>	<u>52.8</u>	<u>40.6</u>	41.2	52.6
否	25.1	35.8	47.2	59.4	58.8	47.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企业从业人员及其教育程度

调查显示，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主要集中在 10 人以上，占比为 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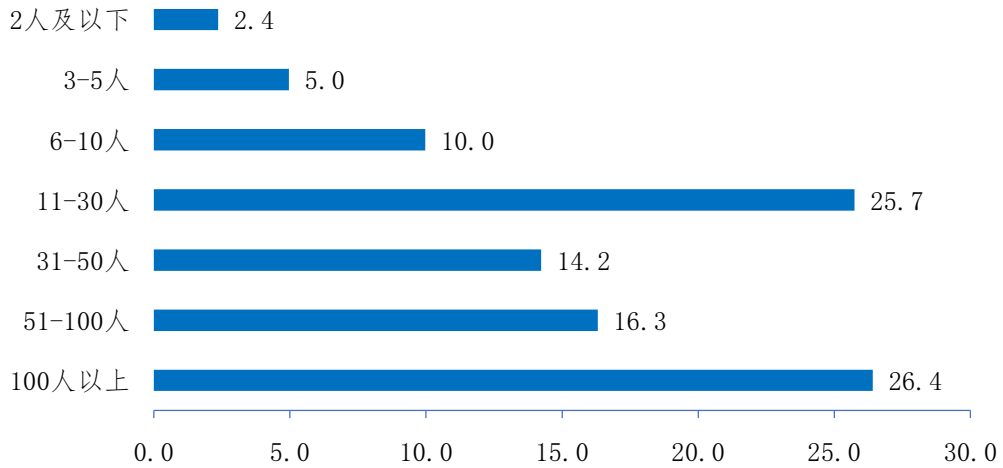


图 40 企业从业人员构成（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在高等教育（大专以上）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数分布情况中，占比在 90% 以上的比例最高，达到 15.5%，其次是 10%-20% 的区间的占比，达到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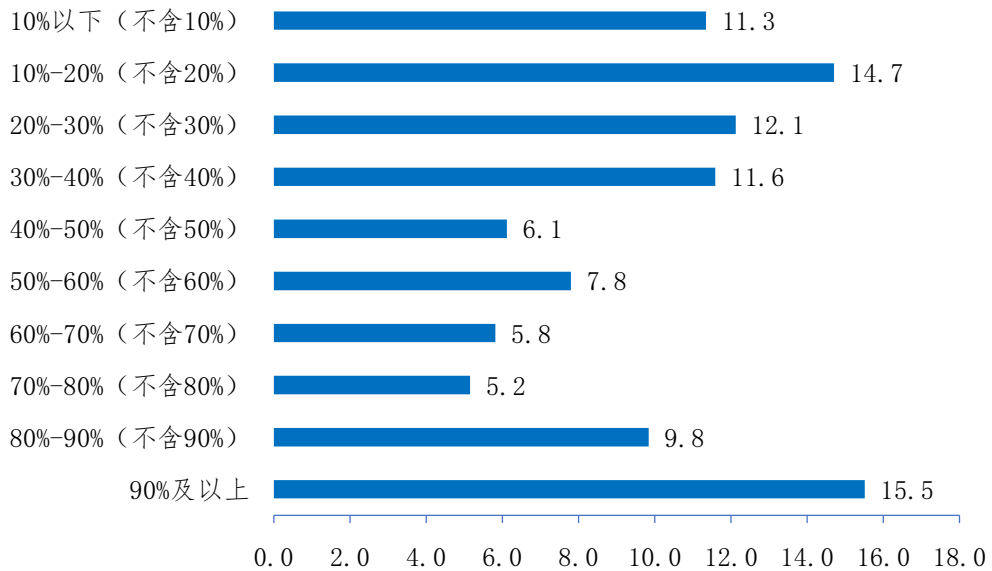


图 41 高等教育（大专以上）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数的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企业研发人员

调查显示，企业研发人员数量主要集中在 30 人以下，占比为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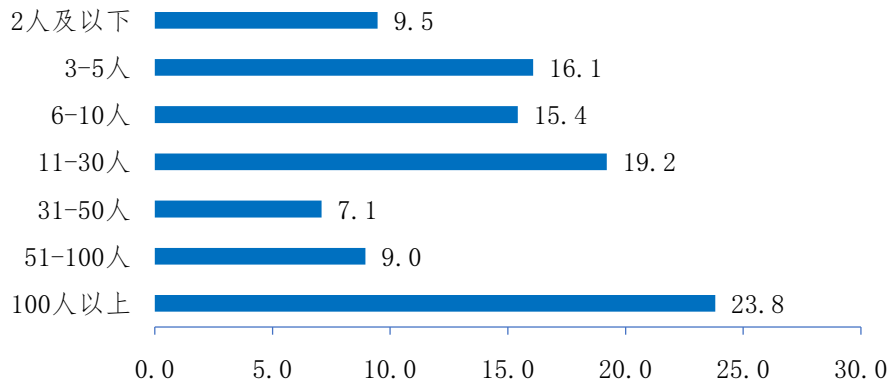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6. 专利资助情况

（1）接受专利资助情况

调查显示，34.8%的专利权人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分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比例最高，为 60.5%。

表 108 专利权人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的比例（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36.4	60.5	41.6	26.5	34.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中，港澳台商企业接受政府专利资助的比例高于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表 10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的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36.2	42.6	35.8	36.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的比例越高。

表 110 不同规模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的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51.6	43.9	34.7	32.6	36.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计为 97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资助类型

调查发现，接受“国内专利申请资助”和“国内专利授权资助”的企业比例较高，分别为 71.4% 和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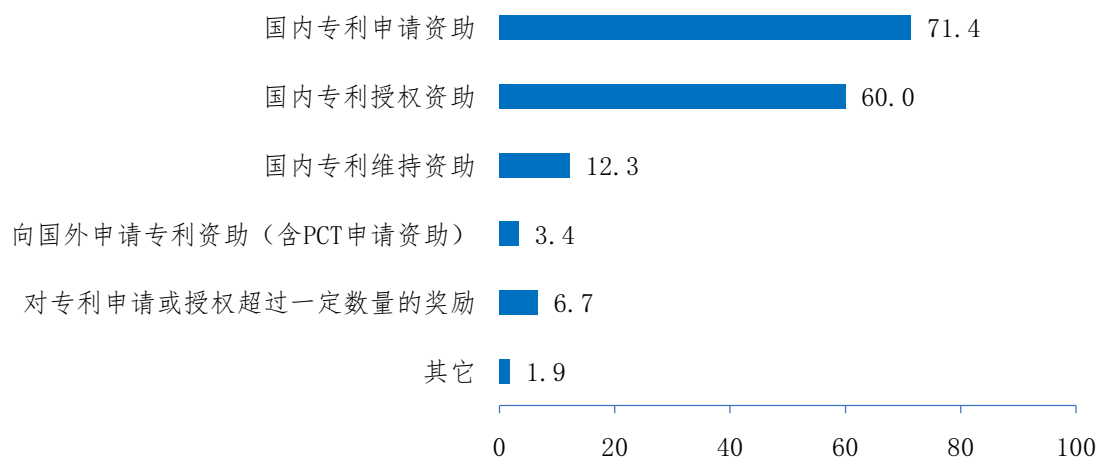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接受过的专利资助类型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5603。本题是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接受过的专利资助类型差别不大。主要类型为国内专利申请资助和国内专利授权资助。其次, 外商投资企业相对于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在向国外申请专利资助 (含 PCT 申请资助) 比例明显更高。

表 11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接受过的专利资助类型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国内专利申请资助	<u>71.2</u>	<u>76.0</u>	<u>75.3</u>	71.4
国内专利授权资助	<u>60.4</u>	<u>52.8</u>	<u>53.2</u>	60.0
国内专利维持资助	12.2	15.0	11.2	12.3
向国外申请专利资助(含 PCT 申请资助)	<u>3.2</u>	<u>2.3</u>	<u>11.1</u>	3.4
对专利申请或授权超过一定数量的奖励	6.8	4.0	6.3	6.7
其它	1.8	4.4	2.2	1.9
合计	155.5	154.6	159.2	155.6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5063、272、268, 总体为 5603。本题是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接受过的专利资助类型明显差异，企业规模越大，接受国内专利授权资助和国内专利维持资助的比例越大。

表 112 不同规模企业接受过的专利资助类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国内专利申请资助	69.7	70.8	72.3	69.5	77.1	71.4
国内专利授权资助	77.5	66.4	56.8	56.6	57.3	60.0
国内专利维持资助	20.7	16.0	10.7	9.7	12.7	12.3
向国外申请专利资助(含 PCT 申请资助)	8.7	5.1	2.6	2.2	3.0	3.4
对专利申请或授权超过一定数量的奖励	8.6	8.7	6.9	3.9	3.0	6.7
其它	1.9	1.2	2.1	2.1	0.9	1.9
合计	187.	168.	151.	143.	153.	15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636、1691、1645、521、110，总体为 560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专利资助覆盖成本

调查显示，企业专利权人目前接受的专利资助能覆盖本企业专利活动成本的比例为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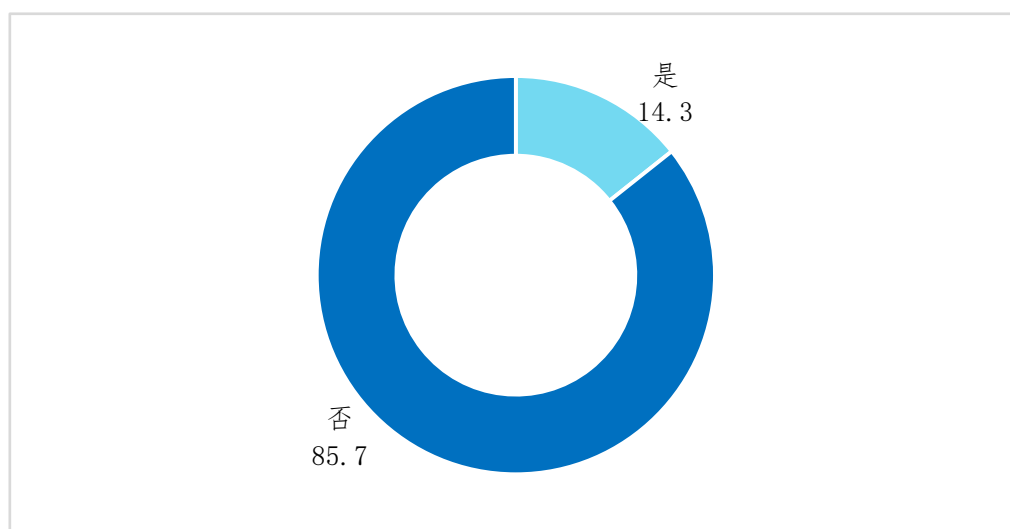


图 44 企业目前接受的专利资助能否覆盖本企业专利活动的成本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5603。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接受专利资助覆盖专利活动成本的企业中，内资企业比例最高，为 14.6%，略高于港澳台商企业，明显高于外商投资企业。

表 11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目前接受的专利资助能否覆盖本企业专利活动的成本(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14.6	12.0	5.6	14.3
否	85.4	88.0	94.4	85.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5063、272、268, 总体为 5603。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企业规模越小, 接受的专利资助覆盖企业专利活动成本的占比越高。

表 114 不同规模企业目前接受的专利资助能否覆盖本企业专利活动的成本(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13.1	13.2	14.7	15.2	11.9	14.3
否	86.9	86.8	85.3	84.8	88.1	85.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636、1691、1645、521、110, 总体为 5603。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专利活动与实际创新水平

2018 年调查显示, 最接近专利活动反映企业实际创新水平的情况的描述中, 认为“基本可以, 略高于实际创新水平”或“基本可以, 略低于实际创新水平”的专利权人均在 30%左右。18.1%的专利权人认为“完全可以, 反映实际创新水平”。认为“无法反映, 远高于实际创新水平”和“无法反映, 远低于实际创新水平”的比例最小, 两者合计低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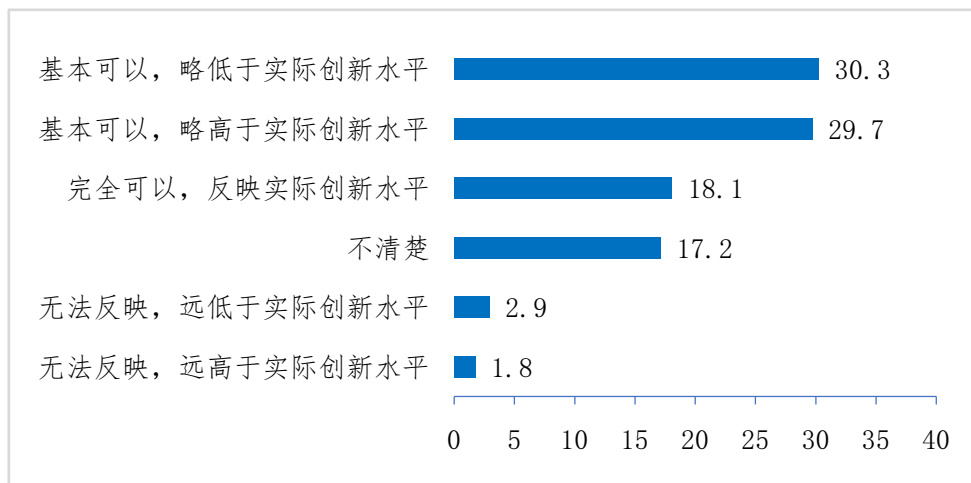


图 45 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活动反映实际创新水平的情况描述(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总体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反映的实际专利活动略低于实际创新水平，占比高达 54.1%，明显高于企业专利权人 29.7% 的比例。

表 115 专利活动反映专利权人实际创新水平的分专利权人类型的情况描述（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完全可以，反映实际创新水平	18.4	11.5	18.9	18.3	18.1
基本可以，略高于实际创新水平	30.9	15.6	19.2	29.8	29.7
基本可以，略低于实际创新水平	29.7	54.1	36.6	21.2	30.3
无法反映，远高于实际创新水平	1.5	2.3	2.9	3.4	1.8
无法反映，远低于实际创新水平	2.9	3.6	8.4	1.8	2.9
不清楚	16.5	12.8	14.1	25.5	17.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有效专利中接受专利资助的比例

从企业专利权人拥有的有效专利中接受过专利资助的比例来看，10%以下和90%及以上的所占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23.4%和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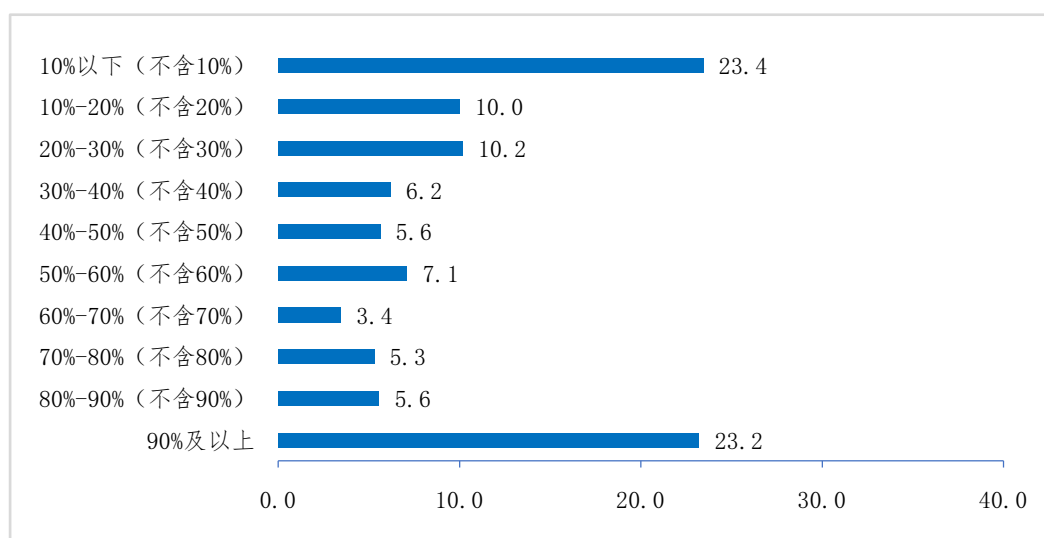


图 46 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中接受过专利资助的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5603。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

1.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调查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已建立专职或兼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78.1%和 52.5%。

表 116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专职管理机构	23.9	25.3	24.8
兼职管理机构	54.2	27.2	37.0
尚未建立	21.9	47.5	38.2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587、292，总体为 879。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据调查，在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受访高校和科研单位中，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2 人及以下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79.7%和 82.5%。

表 117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专职总体	兼职总体	总体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2 人及以下	79.7	68.0	82.5	61.6	80.7	65.9	73.3
3-5 人	15.0	15.0	11.3	15.4	13.8	15.1	14.4
6-10 人	3.6	7.3	3.1	8.2	3.4	7.6	5.5
11 人以上	1.7	9.7	3.1	14.7	2.2	11.4	6.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专职人员：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587 和 292，总体为 879；兼职人员：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587 和 292，总体为 879。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归属

针对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高校主要采取“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共有”的方式，比例为 46.1%；科研单位主要采取“归申请者所在单位所有”的方式，比例 58.8%。

表 118 以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归申请者个人所有	18.0	2.4	8.0
归申请者所在单位所有	35.9	58.8	50.5
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共有	46.1	38.8	41.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587 和 292，总体为 879。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管理情况

调查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有专门经费支持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保护的比例分别为 75.1%和 62.6%。

表 119 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保护（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u>75.1</u>	<u>62.6</u>	67.1
否	24.9	37.4	3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587 和 292，总体为 879。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有防止将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对外泄露的规定的比例分别为 69.0%和 82.5%。

表 120 是否有防止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对外泄露的规定（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u>69.0</u>	<u>82.5</u>	77.6
否	31.0	17.5	22.4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587 和 292，总体为 879。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有签署协议约定在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55.2%和 67.2%。

表 121 是否签署协议约定在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归属（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u>55.2</u>	<u>67.2</u>	62.9
否	44.8	32.8	37.1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587 和 292，总体为 879。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专利钓饵”情况

调查显示，对于“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专利权人表示“听说过，但未曾接触过”的占比最高，其中高校占比达到 67.6%，高于其他类型专利权人。

表 122 是否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听说过，未曾接触过	<u>45.1</u>	<u>67.6</u>	<u>49.3</u>	41.7	<u>48.2</u>
听说过，并有接触	20.6	0.6	8.5	10.4	8.8
未曾听说	34.3	31.9	42.2	<u>47.8</u>	<u>43.1</u>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是否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方面，与企业的总体情况一致，外商投资企业在“听说过，未曾接触过”的占比相对较高，达到 54.7%。

表 12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听说过，未曾接触过	49.2	48.3	<u>54.7</u>	49.3
听说过，并有接触	8.6	6.4	7.0	8.5
未曾听说	42.2	45.3	38.3	42.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六、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使用与评价

1. 费减政策及其影响

2018 年调查显示，38.0%的专利权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费减备案系统”办理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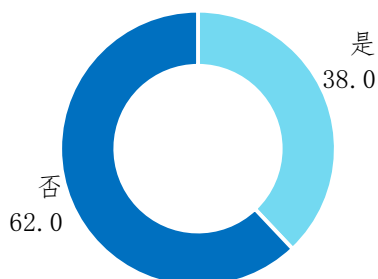


图 47 专利权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费减备案系统”是否办理了备案（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不同专利权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费减备案系统”办理备案的情况存在一定差异。超过一半科研单位办理了备案,比例为 54.0%,高于其他三个类型专利权人比例。企业办理备案的比例最小,比例为 37.4%。

表 124 专利权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费减备案系统”是否办理了备案(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u>37.4</u>	50.0	<u>54.0</u>	40.1	38.0
否	62.6	50.0	46.0	59.9	62.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费减备案系统”办理了备案情况具有一定差异。内资企业办理备案的比例,显著高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达到了 37.9%。

表 12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费减备案系统”是否办理了备案(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u>37.9</u>	27.2	28.3	37.4
否	62.1	<u>72.8</u>	<u>71.7</u>	62.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费减备案系统”办理备案的情况具有一定差异,企业规模越大,办理备案比例越低。

表 126 不同规模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费减备案系统”是否办理了备案(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u>33.4</u>	<u>36.0</u>	<u>37.8</u>	<u>38.8</u>	33.7	37.4
否	66.6	64.0	62.2	61.2	66.3	62.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优先审查与延期需求

调查显示,听说过《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专利权人达到 29.0%。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和科研单位听说过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42.2%和 42.1%,

企业和个人听说过的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29.0%和 28.7%。

表 127 专利权人是否听说过《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u>29.0</u>	<u>42.2</u>	<u>42.1</u>	<u>28.7</u>	29.0
否	71.0	57.8	57.9	71.3	71.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企业听说过的比例相近，分别为 29.1%和 28.7%。外商投资企业听说过比例最低，为 23.1%。

表 12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听说过《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u>29.1</u>	<u>28.7</u>	<u>23.1</u>	29.0
否	70.9	71.3	76.9	71.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规模企业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听说过《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比例越高。

表 129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听说过《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u>43.1</u>	<u>38.2</u>	<u>27.1</u>	<u>24.5</u>	21.5	29.0
否	56.9	61.8	72.9	75.5	78.5	71.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选择《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满足加快专利审查需求的比例达到 80%。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专利权人认为满足了其加快专利审查需求的比例相对较高，达到 88.3%，科研单位和个人的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76.6%和 78.6%。

表 130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是否满足了专利权人加快专利审查需求（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u>80.3</u>	<u>88.3</u>	<u>76.6</u>	<u>78.6</u>	<u>80.0</u>
否	19.7	11.7	23.4	21.4	2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4224、419、197、330，总体为 517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中，有专利审查延期需求的比例达到 13.7%。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和科研单位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30.8%和 23.9%，企业和个人的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14.4%和 9.4%。

表 131 专利权人是否有专利审查延期的需求（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u>14.4</u>	<u>30.8</u>	<u>23.9</u>	<u>9.4</u>	<u>13.7</u>
否	85.6	69.2	76.1	90.6	86.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来看，内资企业和外商企业的比例相近，分别为 14.5%和 16.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比例最低，为 9.0%。

表 13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有专利审查延期的需求（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u>14.5</u>	<u>9.0</u>	<u>16.5</u>	14.4
否	85.5	91.0	83.5	85.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不同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有专利审查延期需求的比例越高。

表 133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有专利审查延期的需求（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是	<u>16.5</u>	<u>16.5</u>	<u>14.3</u>	<u>13.2</u>	11.6	14.4
否	83.5	83.5	85.7	86.8	88.4	85.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使用情况

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使用情况在近两年变化不大，涉及最多的是“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占比 70.2%。“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和“知识产权信息类”排在第二和第三位分别为 40.8%和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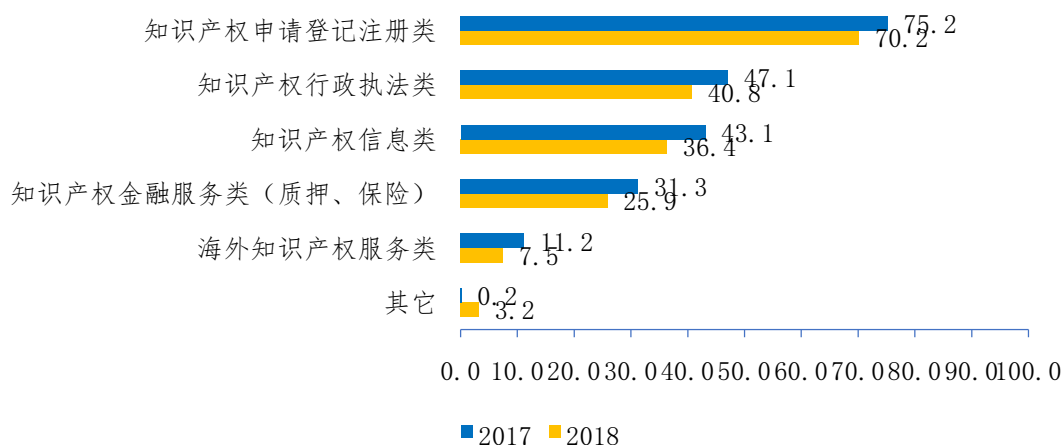


图 48 专利权人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7 年 10987，2018 年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认为最需要政府提供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一站式”服务，相较于 2017 年调查有小幅增加，占比达到 69.6%。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知识产权信息类、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以及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的“一站式”服务需求较 2017 年调查均有小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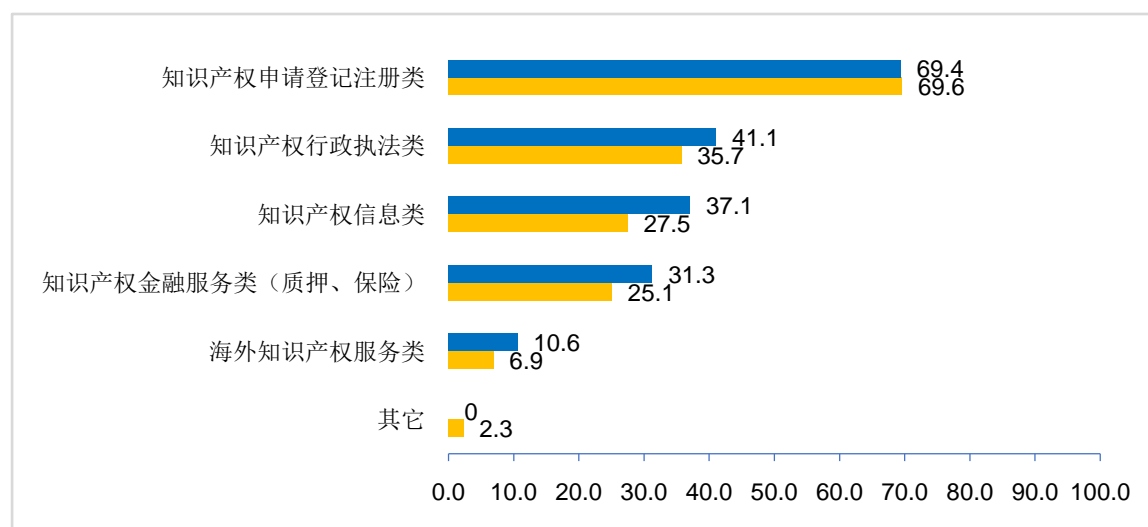


图 49 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不同专利权人类型来看，科研单位对于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的“一站式”服务的需求占比为 77.8%。

表 134 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71.1	69.7	77.8	61.9	69.6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33.0	35.1	20.3	50.1	35.7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21.4	13.7	10.2	44.1	25.1
知识产权信息类	25.3	39.1	40.4	38.1	27.5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5.1	2.3	0.9	16.6	6.9
其它	2.5	13.5	2.1	1.0	2.3
合计	158.3	173.3	151.7	211.7	167.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4. 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评价

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成本高的占比 33.7%，高于商标注册成本的 25.3%和版权登记成本 21.4%。

表 135 专利权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很低	低	一般	高	很高
专利申请成本	3.9	0.9	3.3	53.4	33.7	4.8
商标注册成本	11.0	0.8	4.8	54.5	25.3	3.6
版权登记成本	17.4	1.2	4.6	52.3	21.4	3.1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针对专利、商标和版权登记的申请和行政执法便利程度，专利权人评价为“一般”以上的评价为主。针对专利申请的便利程度，专利权人评价“一般”“好”“非常好”的比例达到 88.5%。

表 136 专利权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差	差	一般	好	非常好
专利申请便利程度	5.3	1.2	4.9	52.8	30.3	5.4
专利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6.5	1.5	4.8	50.3	22.9	4.1
商标注册便利程度	12.9	1.2	3.8	51.2	26.2	4.8
商标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9.7	1.1	3.9	49.5	22.1	3.7
版权登记便利程度	19.3	0.8	2.7	48.8	23.8	4.5
版权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22.6	0.9	3.5	48.6	20.9	3.5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服务使用与评价

1. 专利服务使用情况

（1）专利代理服务

调查显示，企业购买专利服务的比例相对较高，达到 64.5%，明显高于其他专利权人的购买情况。

表 137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u>64.5</u>	51.8	55.6	47.6	61.6
未购买	35.5	48.2	44.4	52.4	38.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方面存在细微差异，外商投资企业已购买专利代理服务占比高于其他类型企业，达到 72.2%。

表 13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u>64.3</u>	<u>61.0</u>	<u>72.2</u>	64.5
未购买	35.7	39.0	27.8	35.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139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已购买	<u>75.9</u>	<u>68.4</u>	<u>64.3</u>	<u>61.4</u>	54.1	64.5
未购买	24.1	31.6	35.7	38.6	45.9	35.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专利法律服务

2018 年，不同专利权人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情况中，企业购买比例较高，为 16.0%，个人购买比例较低，为 10.3%。

表 14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u>16.0</u>	12.3	10.8	<u>10.3</u>	15.0
未购买	84.0	87.7	89.2	89.7	85.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不同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购买法律服务的比例较高，分别占 20.8%和 22.5%，高于内资企业的 15.7%。

表 14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u>15.7</u>	<u>20.8</u>	<u>22.5</u>	16.0
未购买	84.3	79.2	77.5	84.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发现，大中型企业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的比例明显高于小微型企业。

表 142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已购买	<u>22.0</u>	<u>23.0</u>	<u>15.4</u>	<u>10.8</u>	14.4	16.0
未购买	78.0	77.0	84.6	89.2	85.6	84.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专利信息服务

调查显示，不同类型专利权人中，高校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的占比高于其他专利权人的占比，达到 21.4%。

表 14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u>19.0</u>	<u>21.4</u>	<u>15.0</u>	<u>9.1</u>	17.3
未购买	81.0	78.6	85.0	90.9	82.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中，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购买专利信息服务比例为 23.6%，外商投资企业、内资企业分别为 22.2%和 18.8%。

表 14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u>18.8</u>	23.6	<u>22.2</u>	19.0
未购买	81.2	76.4	77.8	81.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145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已购买	<u>30.3</u>	<u>23.6</u>	<u>18.2</u>	<u>15.3</u>	17.3	19.0
未购买	69.7	76.4	81.8	84.7	82.7	81.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专利商用化服务

调查显示，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的比例略有不同，科研单位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相对较高，占比 7.8%，个人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占比较低，占比 4.8%。

表 146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7.4	6.2	<u>7.8</u>	<u>4.8</u>	6.9
未购买	92.6	93.8	92.2	95.2	93.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对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略高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占比达到 9.9%。

表 14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7.3	7.4	<u>9.9</u>	7.4
未购买	92.7	92.6	90.1	92.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方面，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148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已购买	<u>12.7</u>	<u>9.9</u>	<u>6.5</u>	<u>6.1</u>	8.5	7.4
未购买	87.3	90.1	93.5	93.9	91.5	92.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专利咨询服务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中，企业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的比例最高，达到 32.6%。

表 149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u>32.6</u>	24.0	25.9	16.8	<u>29.9</u>
未购买	67.4	76.0	74.1	83.2	70.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中，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的比例略高于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比例为 36.5%。

表 15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u>32.3</u>	<u>35.8</u>	<u>36.5</u>	32.6
未购买	67.7	64.2	63.5	67.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151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已购买	<u>40.2</u>	<u>35.8</u>	<u>32.8</u>	<u>28.4</u>	30.0	32.6
未购买	59.8	64.2	67.2	71.6	70.0	67.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 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6) 专利培训服务

调查显示,不同类型专利权人中,高校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最高,占比 21.9%。

表 152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15.1	<u>21.9</u>	17.5	6.6	<u>13.8</u>
未购买	84.9	78.1	82.5	93.4	86.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 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中,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的比例略高于内资企业,分别为 18.4%和 18.1%。

表 15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u>15.0</u>	<u>18.4</u>	<u>18.1</u>	15.1
未购买	85.0	81.6	81.9	84.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999、382、410, 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方面,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154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已购买	<u>31.6</u>	<u>21.0</u>	<u>13.9</u>	<u>11.1</u>	11.4	15.1
未购买	68.4	79.0	86.1	88.9	88.6	84.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规模未明类型分别为 1930、2499、3749、1328、285，总体为 979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对专利服务的评价

总体来看，专利权人对专利服务评价“高”或“非常高”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 50%。对专利商用化服务评价在“低”或者“非常低”的比例相对较高，约为 4.2%。

表 155 专利权人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专利代理服务	1.5	0.7	1.3	39.1	<u>47.1</u>	<u>10.4</u>
专利法律服务	2.5	0.8	1.4	39.9	<u>47.0</u>	<u>8.4</u>
专利信息服务	2.1	0.7	1.1	40.3	<u>45.4</u>	<u>10.3</u>
专利商用化服务	2.4	<u>1.8</u>	<u>2.4</u>	43.9	<u>37.6</u>	<u>11.9</u>
专利咨询服务	1.8	0.8	1.4	38.3	<u>47.7</u>	<u>9.9</u>
专利培训服务	1.0	0.6	2.1	40.1	<u>44.1</u>	<u>12.1</u>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不同。第一条 8673，第二条 2799，第三条 3317，第四条 1107，第五条 4649，第六条 3012。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七、知识产权政策

（一）“十三五”指标对本地区知识产权事业产生的影响

调查显示，对于国家和本省（区、市）出台的知识产权“十三五”指标对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影响的评价，专利权人都认为“显著或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水平”，其中高校占比最高，为 92.6%，其次是科研单位 91.6%。

表 156 国家和省（区、市）出台的知识产权“十三五”指标对地区知识产权事业的影响（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显著提高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水平	29.3	21.5	34.2	32.6	29.9
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水平	47.9	<u>71.1</u>	<u>57.4</u>	35.0	<u>45.9</u>
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水平作用不明显	2.3	0.5	0.4	2.9	<u>2.4</u>
不太清楚	20.4	6.9	7.9	29.5	21.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领域政策文件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影响

调查显示，46.3%的专利权人认为“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文件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28.4%的专利权人认为“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文件显著提高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护水平。

表 157 国家和省（区、市）出台的“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文件对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影响的评价（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显著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28.0	29.9	38.4	30.2	28.4
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48.4	62.6	47.9	35.8	46.3
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作用不明显	2.5	0.6	5.6	5.3	3.0
不太清楚	21.1	7.0	8.1	28.7	22.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领域政策文件对知识产权运用水平的影响

调查显示，对于国家和省（区、市）出台的“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文件对本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影响的评价，28.3%的专利权人显著提高了知识产权运用水平，45.7%的专利权人认为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知识产权运用水平。

表 158 不同专利权人对于国家和省（区、市）出台的“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文件对本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影响的评价（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显著提高了知识产权运用水平	27.6	22.9	41.4	31.6	28.3
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知识产权运用水平	47.5	69.5	51.6	35.9	45.7
对知识产权运用水平作用不明显	3.1	0.6	0.3	4.0	3.3
不太清楚	21.8	7.0	6.7	28.5	22.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 知识产权指标列入国家政策文件的了解情况及起到的作用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对知识产权指标的了解程度偏低。数据表明，表示“不清楚”的比例高达 47.1%。对于列入《“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专利权人表示了解的比例总体为 38.3%，企业为 37.0%，高校为 61.0%，科研单位为 53.7%，个人为 44.1%。

表 159 专利权人对于知识产权指标列入国家政策文件的了解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	37.0	61.0	53.7	44.1	38.3
PCT 国际申请量指标	26.9	42.3	42.9	31.4	27.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亿元主要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量指标	29.0	33.2	30.2	23.5	28.1
不清楚	48.2	37.1	33.8	42.1	47.1
合计	141.1	173.6	160.5	141.1	141.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对于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家“十三五”政策文件对我国知识产权工作起到的作用或影响，专利权人认为其影响会“促使企业更为重视知识产权”占比较高，其中科研单位占比最高，高达 78.4%；其次，不同的专利权人认为会“对专利质量提升起到积极引导作用”的比例也比较高，不同的专利权人的占比均超过 50%。

表 160 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家“十三五”政策文件对我国知识产权工作起到的作用或影响（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促使企业更为重视知识产权	72.5	65.5	78.4	58.7	70.2
对专利质量提升起到积极引导作用	55.4	62.2	59.3	53.0	55.0
促使创新成果运用与经济发展更为紧密结合	51.8	71.2	61.7	45.6	50.8
为创新营造了更为有利的环境	47.5	56.2	52.1	41.9	46.6
没有明显作用和影响	8.3	7.4	5.3	17.4	9.8
产生了不利影响	0.5	0.2	0.0	0.2	0.4
合计	235.9	262.7	256.8	216.9	232.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792、587、292、1160，总体为 11831。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五）对“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的变化的评价

总体来看，专利权人对“十三五”以来，知识产权各项发展水平变化的评价持“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或超过6成。

表 161 专利权人对“十三五”以来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的变化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基本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显著优化	8.9	0.5	1.8	32.0	<u>45.6</u>	<u>11.1</u>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	8.5	0.5	0.9	29.3	<u>49.0</u>	<u>11.9</u>
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更加合理	10.0	0.4	1.6	29.5	<u>47.1</u>	<u>11.4</u>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体系更加健全	9.2	0.5	1.3	28.3	<u>48.5</u>	<u>12.1</u>
知识产权市场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10.0	0.5	2.3	28.7	<u>46.6</u>	<u>11.9</u>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9.8	<u>0.6</u>	<u>2.9</u>	29.0	<u>46.0</u>	<u>11.7</u>
知识产权文化氛围逐渐形成	8.9	0.5	1.4	28.6	<u>48.3</u>	<u>12.4</u>
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显著提高	9.2	0.5	1.8	28.7	<u>47.0</u>	<u>12.7</u>
知识产权产业化水平全面提升	9.4	0.5	1.9	28.4	<u>47.4</u>	<u>12.4</u>
知识产权交易运用更加活跃	10.6	0.5	1.8	28.8	<u>46.4</u>	<u>11.9</u>
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更加活跃	12.3	0.5	1.7	28.1	<u>45.6</u>	<u>11.9</u>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10.4	0.5	1.7	28.4	<u>46.7</u>	<u>12.4</u>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1831。本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第三部分 2018 年中国专利调查专题报告

专题一 专利保护环境持续向好，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一）我国专利保护环境持续向好

1. 专利侵权比例继续保持低位

2018 年调查数据显示，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为 10.6%，较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为近年来最低水平。除 2016 年略有上扬外，2012 年以来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比例整体呈现走低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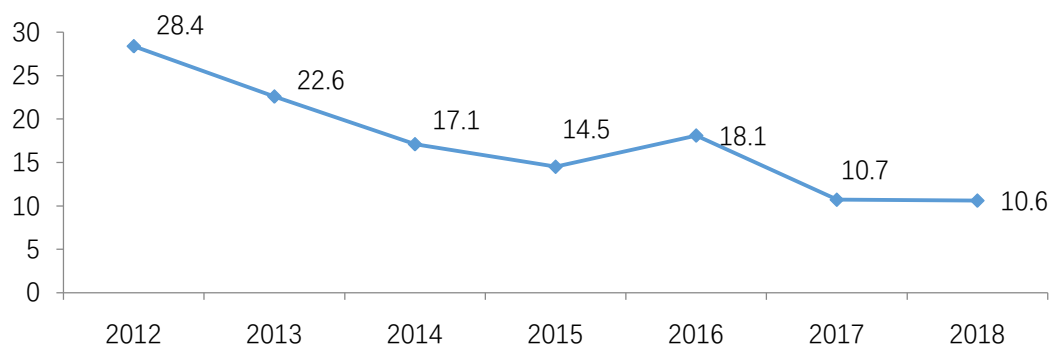


图 50 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情况 (%)

分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遭遇专利侵权比例明显高于其他类型专利权人。就具体数据而言，企业为 11.4%，高校为 6.8%，科研单位为 5.2%，个人为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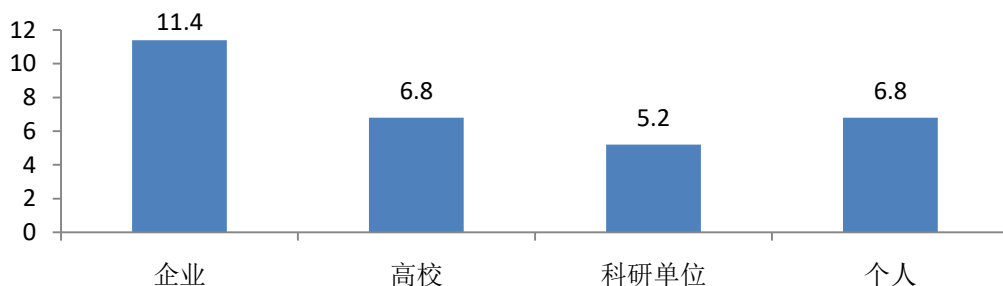


图 51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 (%)

2. 专利权人维权意识显著提升

调查显示，在遭遇侵权后，专利权人“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的比例

达到 37.3%，较上年提高 7 个百分点；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比例达到 29.0%，较上年提高 13.5 个百分点；“请求行政处理”的比例为 25.5%，较上年提高 12.2 个百分点。专利权人主动维权、积极通过司法和行政等途径寻求救济的维权意识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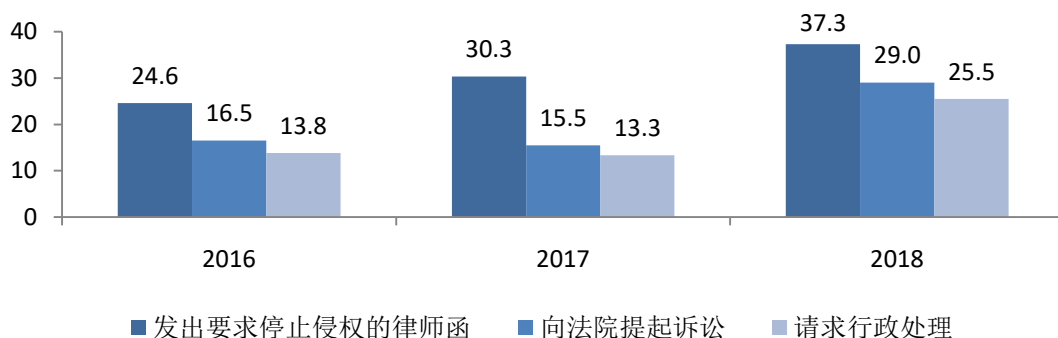


图 52 2016-2018 年专利权人遭遇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的情况 (%)

3. 专利侵权判赔力度有所加大

调查数据显示，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比例为 2.1%，较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从赔偿额度来看，尽管“赔偿额度在 10 万元以下”和“无赔偿”的情况仍占多数，但是专利侵权判赔力度正在不断加大。一方面，无赔偿的案件比例较上年大幅下降 9.4 个百分点，至 28.9%；另一方面，高赔偿额度案件比例出现上升，赔偿额度“500 万元以上”的比例为 2.4%，较上年上升 1.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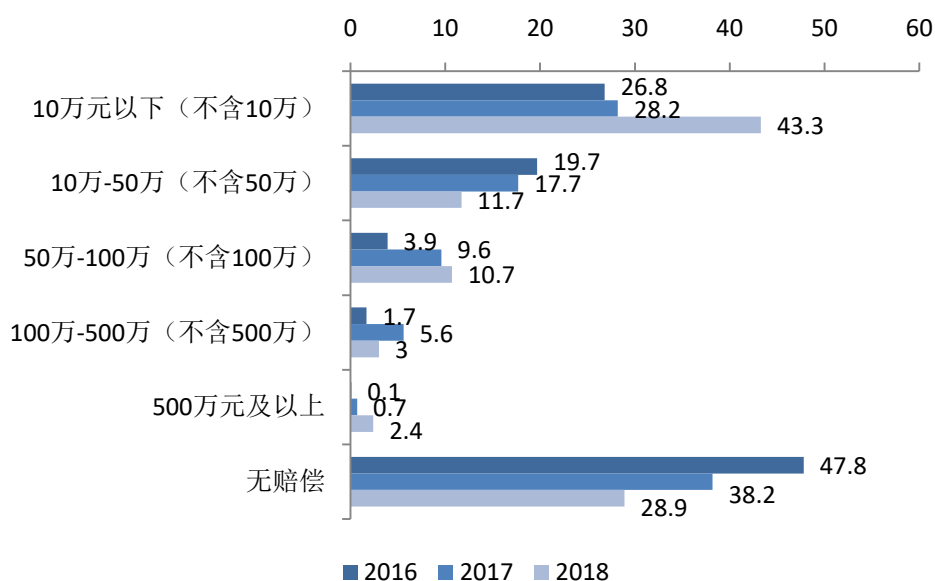


图 53 2016-2018 年法院判定专利侵权赔偿额的情况 (%)

（二）从严保护成为创新发展迫切需求

1. 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持续旺盛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认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要大幅强化或逐步强化的比例为 82.2%，近年来均维持在八成以上水平。其中，认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要逐步强化的比例为 65.2%，较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认为需要大幅强化的比例为 17.0%，较上年下降 7.5 个百分点；认为现今水平比较适当的比例为 13.4%，较上年提高 5.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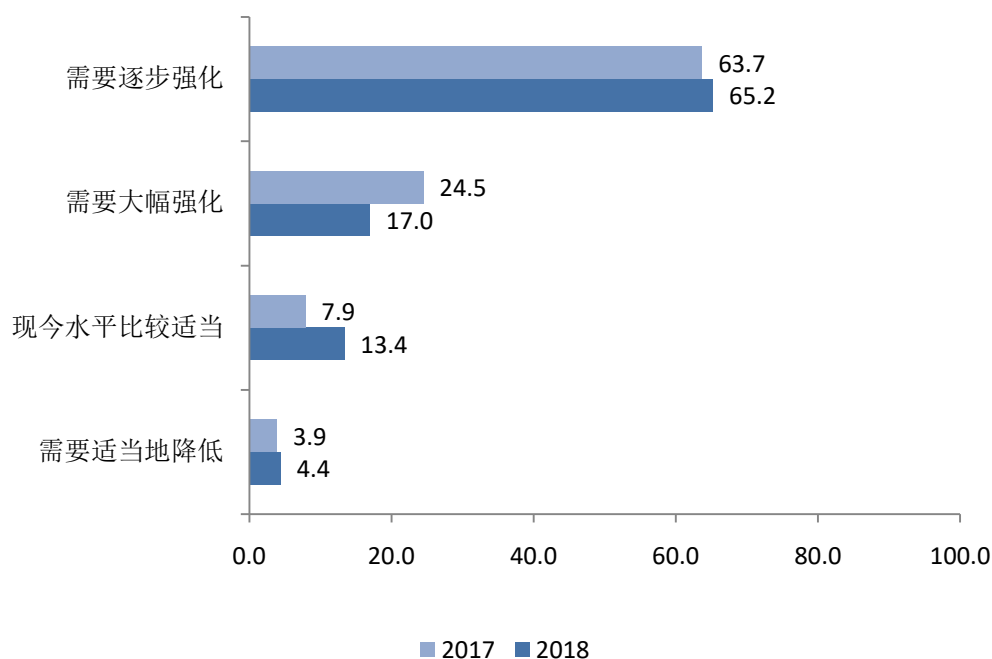


图 54 2017-2018 年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情况 (%)

2. 创新成果专利保护有待加强

知识产权制度是创新发展的基本保障，专利保护是加强创新（科技）成果保护的重要途径。但是调查发现，我国仍有较多专利权人的创新（科技）成果没有寻求专利保护。

数据显示，30.3%的企业专利权人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在 10%以下，同时，43.5%的高校专利权人和 34.6%的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在 1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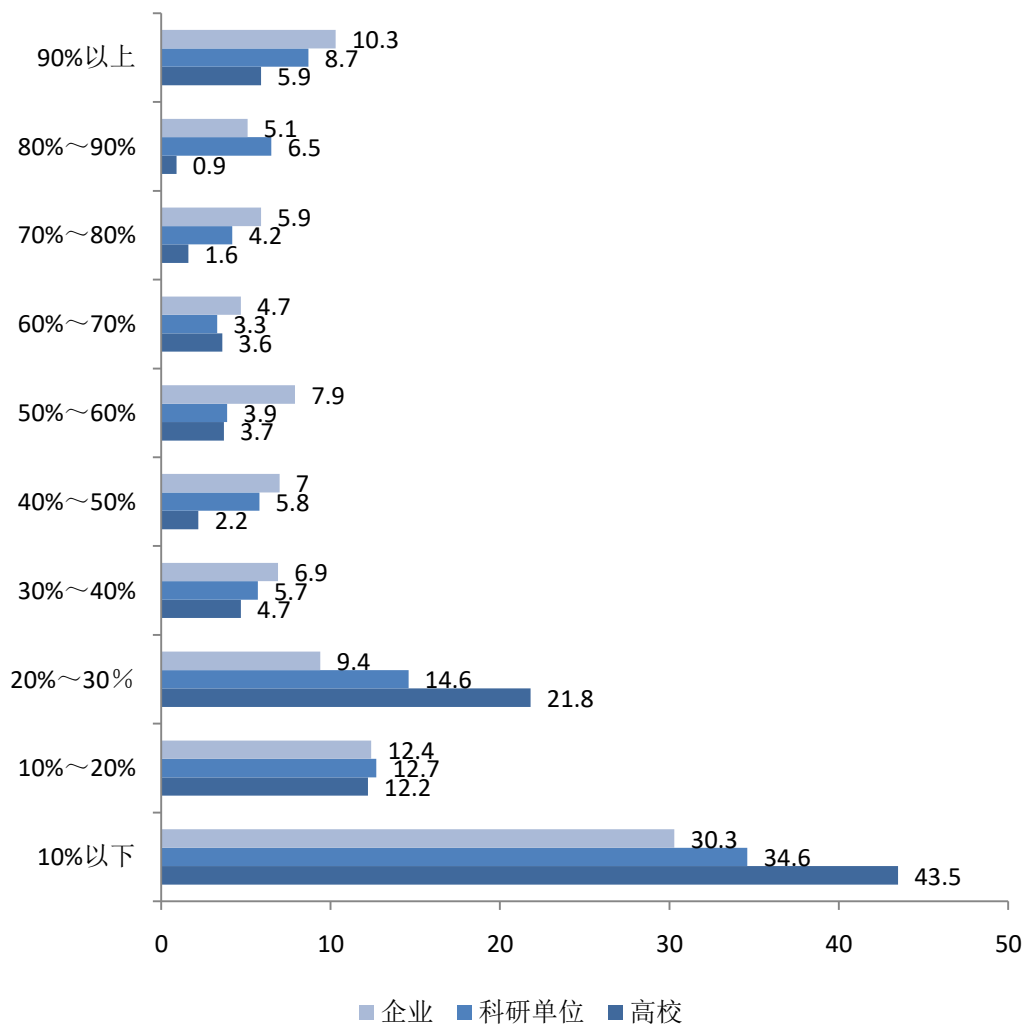


图 55 专利权人创新（科技）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

在专利保护创新成果方面，55.7%的企业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是主要问题，表现出较强的“快保护”需求。

在专利保护科技成果方面，调查数据显示，80.1%的高校和 50.8%的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转化率在 10%以下。科技成果产业化前景不足，导致高校和科研单位缺乏寻求专利保护的动机。

3. 专利侵权利益损失最受关注

在各类知识产权中，被调查对象认为专利权被侵犯带来的损失最为严重。调查数据显示，38.7%的专利权人认为侵犯专利权所造成的损失最为严重，较上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商业秘密造成的损失最严重的比例为 30.2%，较上年回落 0.5 个百分点；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商标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的比例为 11.4%，较上年上升 3.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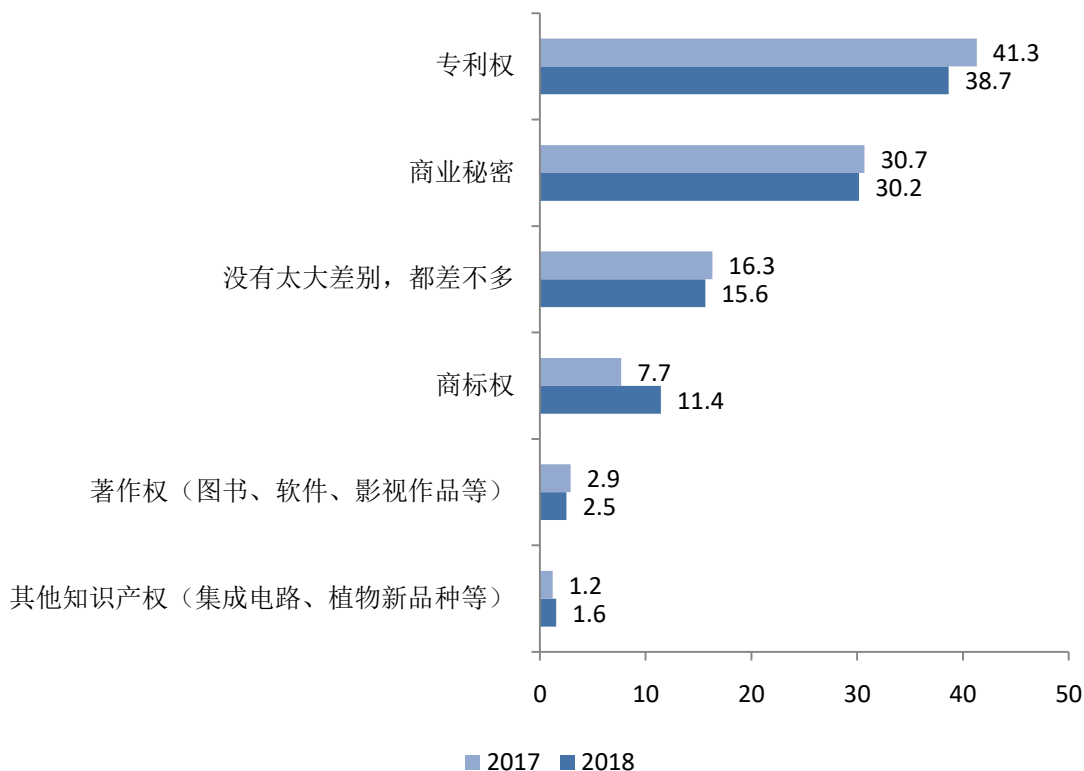


图 56 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三）推动专利从严保护仍需重点发力

1. 专利保护满意程度有待提升

专利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促进优势互补、有效衔接，努力形成“大保护”格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调查显示，尽管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各方面的满意程度较上年明显提高，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数据表明，专利权人对专利司法保护力度和行政执法保护力度的满意程度分别为 57.2% 和 54.6%（满意比例为选择“满意”和“非常满意”的比例之和），分别较上年提升 17.2 和 18.5 个百分点。专利权人对“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最不满意，不满意比例（选择“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之和）为 10.3%，较上年下降 4.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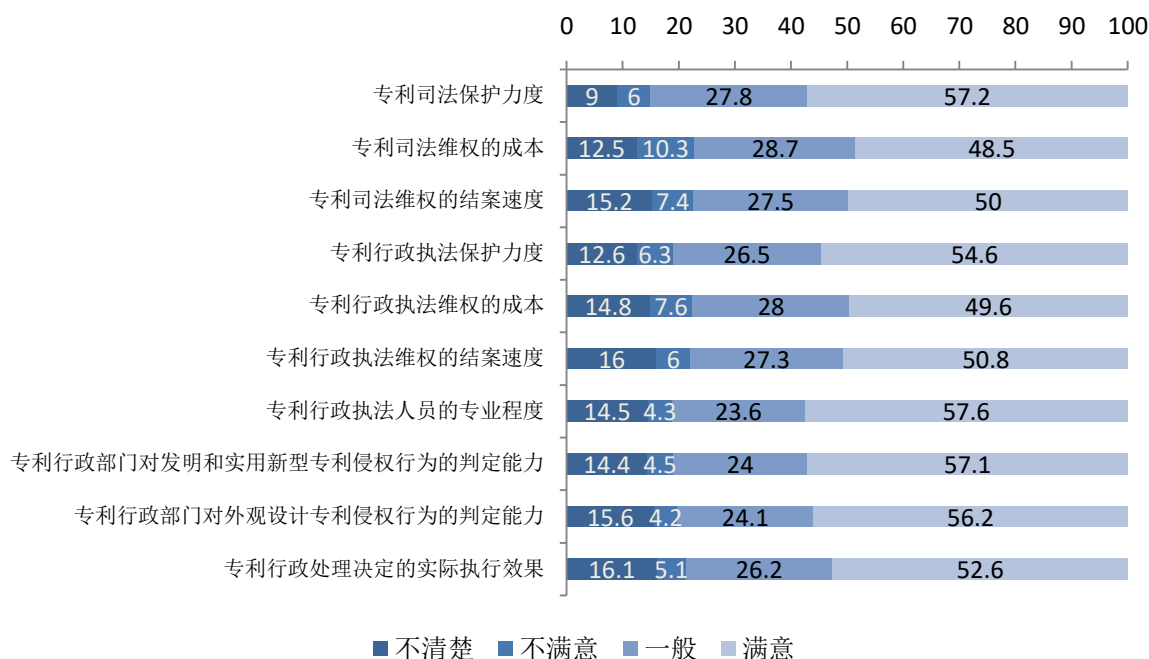


图 57 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 (%)

总体来看，专利权人对专利行政保护措施需求比较高，选择需要及非常需要的比例均超过 70%。其中，对“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行政部门调查取证”的需求最为强烈，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占比 77.1%。其次是“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比例为 76.7%。

表 162 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 (%)

	不清楚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一般	需要	非常需要
希望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5.2	0.7	1.6	17.1	51.2	24.1
希望行政部门主动查处重复侵权行为	5.1	0.6	1.6	16.5	51.8	24.4
希望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	5.2	0.6	1.4	16.1	<u>51.0</u>	<u>25.7</u>
希望行政部门主动查处群体侵权行为	5.4	0.6	1.5	16.0	51.7	24.8
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行政部门调查取证	5.4	0.6	1.4	15.7	<u>50.9</u>	<u>26.2</u>
遇到电商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希望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涉嫌侵权人的信息	6.5	0.6	1.5	16.3	50.3	24.8
希望行政部门对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侵权人处以罚款，以督促其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及时制止侵权行为	5.7	0.6	1.5	16.1	50.5	25.7
希望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案件进行合并处理	7.0	0.6	1.6	17.0	51.4	22.5

2. 小微企业专利维权能力不足

企业规模与维权能力之间呈现比较明显的相关关系。调查表明，在遭遇侵权后，企业规模越小，越倾向于不采取任何措施。其中，超过40%的微型企业不采取任何措施。从“请求行政处理”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比例来看，小微企业较大中型企业有明显差距。总体而言，小微企业专利维权能力明显偏低，表明潜在维权困难较大、成本较高。

表 163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规模未明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41.2	32.6	23.4	15.0	20.0	23.4
向法院提起诉讼	53.9	42.2	27.0	18.5	29.7	28.5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66.9	46.8	35.2	31.6	42.8	37.5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43.6	26.8	28.1	28.0	45.3	29.0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9.7	22.3	31.1	41.2	24.9	31.1
其他	0.4	1.1	4.1	2.8	6.2	3.3
合计	215.7	171.8	149.0	137.1	168.9	152.8

3. 重点领域专利侵权现象严重

群体侵权、重复侵权以及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给专利权人带来了巨大困扰。调查显示，专利权人认为群体侵权、重复侵权及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合计比例均高于40%，尤其是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达到49.1%。

表 164 专利权人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

	非常严重	严重	一般	不严重	无任何影响	不清楚
群体侵权行为	<u>15.3</u>	<u>25.9</u>	31.8	6.1	1.1	19.9
重复侵权行为	<u>15.1</u>	<u>27.4</u>	31.3	6.0	1.0	19.1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	<u>16.8</u>	<u>32.3</u>	25.6	4.2	1.2	19.8

对于企业专利权人，认为群体侵权、重复侵权及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合计比例依次为41.9%、43.4%和49.6%。

表 165 企业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

	非常严重	严重	一般	不严重	无任何影响	不清楚
群体侵权行为	16.1	25.8	30.7	5.5	1.1	20.8
重复侵权行为	16.0	27.4	30.0	5.6	1.0	20.0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	17.3	32.3	24.3	3.9	1.2	21.0

专题二 发明专利实施率基本稳定，专利运用短板仍然存在

（一）专利运用有力促进企业竞争力提升

1. 企业依靠专利巩固竞争优势

随着企业运用专利参与市场竞争的意识不断提升，专利巩固企业行业竞争优势地位的作用逐渐显现。调查显示，近八成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需要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其中，认为“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的占 66.9%，而认为“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的占 12.8%。另外超过两成的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不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较 2017 年调查结果并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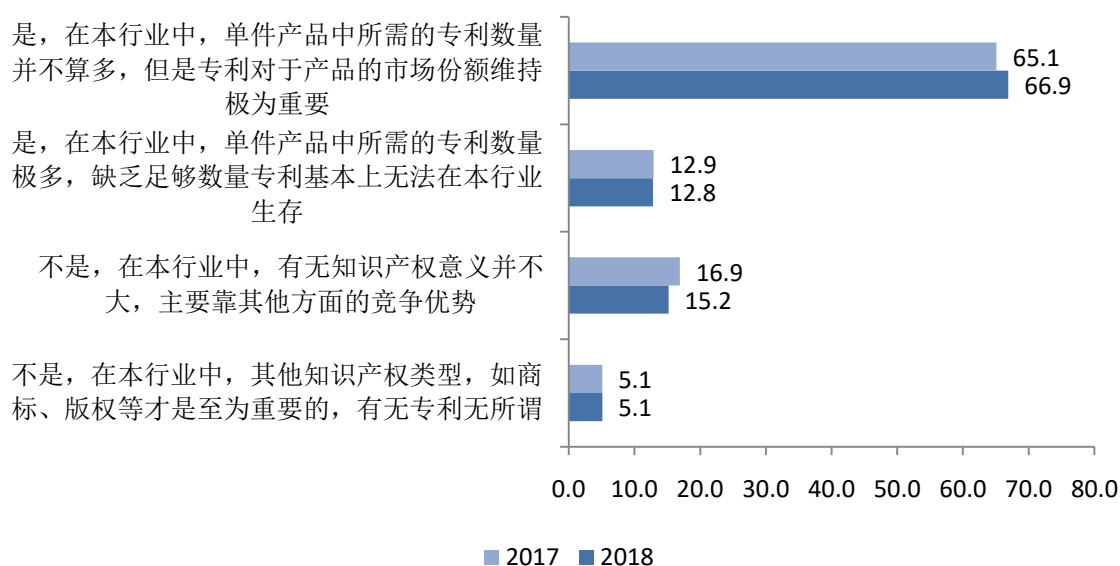


图 58 企业认为所在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情况 (%)

2. 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保持稳定

2014 年以来，有效发明专利的实施率⁷基本保持在 50%左右水平。调查显示，2018 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的实施率为 48.6%，较上年略有降低。

⁷ 实施率=已经实施的专利/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专利实施：专利权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自行或许可他人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将专利权转让给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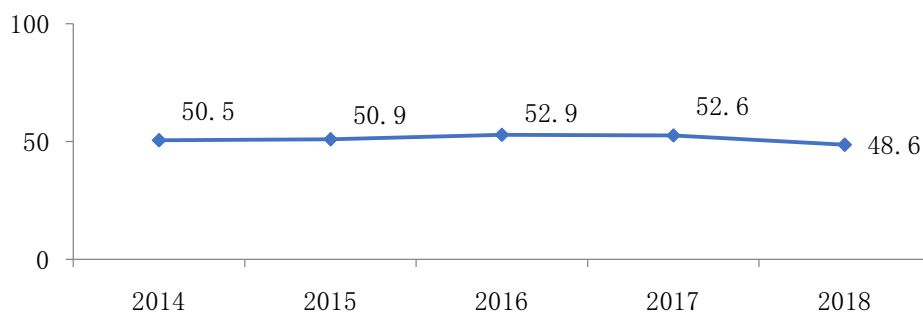


图 59 近五年调查的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情况 (%)

近年来的调查数据显示，有效发明专利的产业化率⁸整体保持稳定。2018 年调查数据为 32.3%，较上年下降 3.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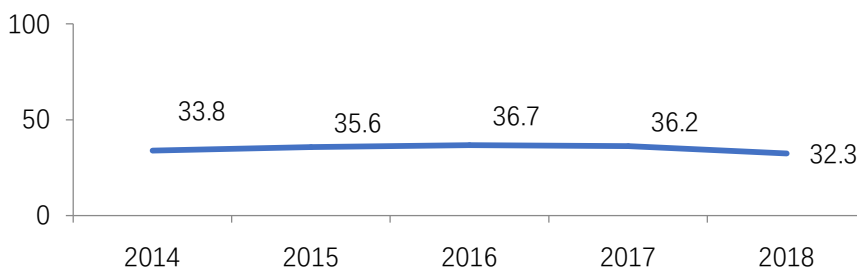


图 60 近五年的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情况 (%)

3. 专利未实施取决于市场因素

调查显示，47.4%的有效专利并没有进入到实施阶段。对于专利未实施的情况，专利权人认为主要是由市场因素决定，其中，75.8%的专利权人认为未实施专利用于技术储备、41.0%认为用于塑造形象，形成宣传效用，30.8%认为用于抑制或封锁竞争对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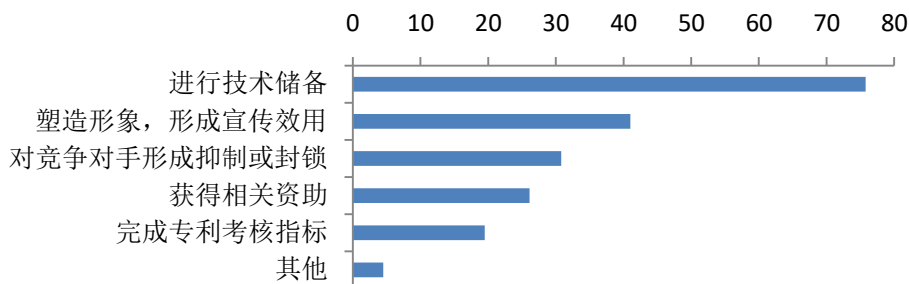


图 61 专利权人认为未实施专利主要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 (%)

⁸ 产业化率=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

（二）专利实施运用呈现多重特征

1. 企业专利实施运用最为活跃

在各类专利权人中，企业专利权人的有效专利实施率最高。分专利类型看，企业发明专利实施率为 62.3%，实用新型专利实施率为 62.8%，外观设计专利实施率为 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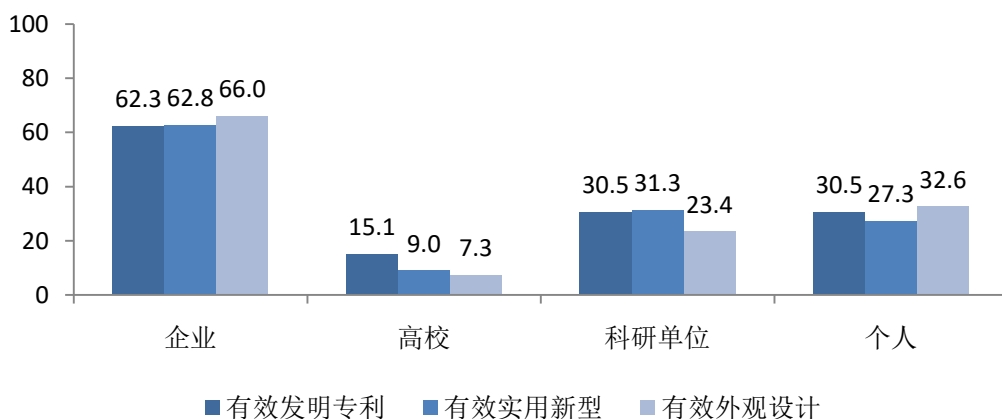


图 62 分专利权人类型的有效专利实施率情况 (%)

类似地，企业专利的产业化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专利类型看，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⁹为 45.0%，实用新型专利产业化率为 44.8%，外观设计专利产业化率为 52.3%，均显著高于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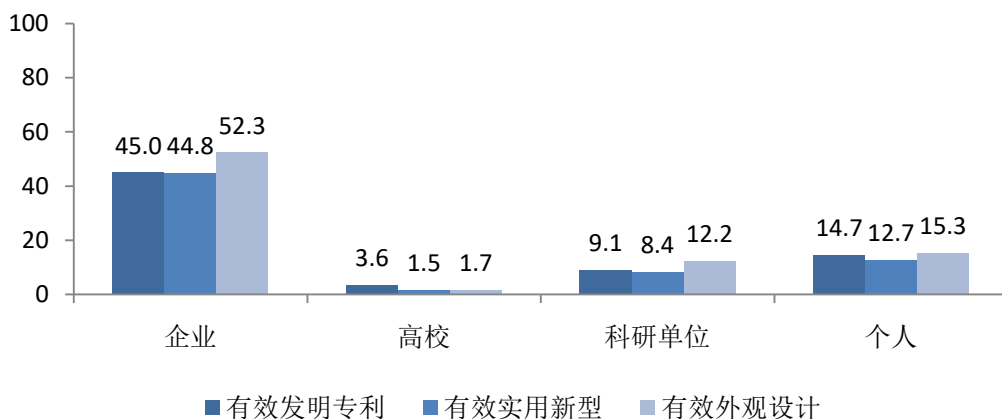


图 63 分专利权人类型的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情况 (%)

2. 实施率随数量呈单峰分布

调查显示，随着专利权人所拥有专利数量的增加，专利实施率呈现出先上升再下降的单峰分布趋势。以有效发明专利为例，拥有 1-2 件的实施率为 42.4%，

⁹ 专利产业化率=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

拥有 3 至 9 件的实施率为 54.0%，拥有 10-29 件的实施率最高，为 62.6%，而拥有 30 至 99 件的实施率为 52.4%，拥有 100 件以上的实施率只有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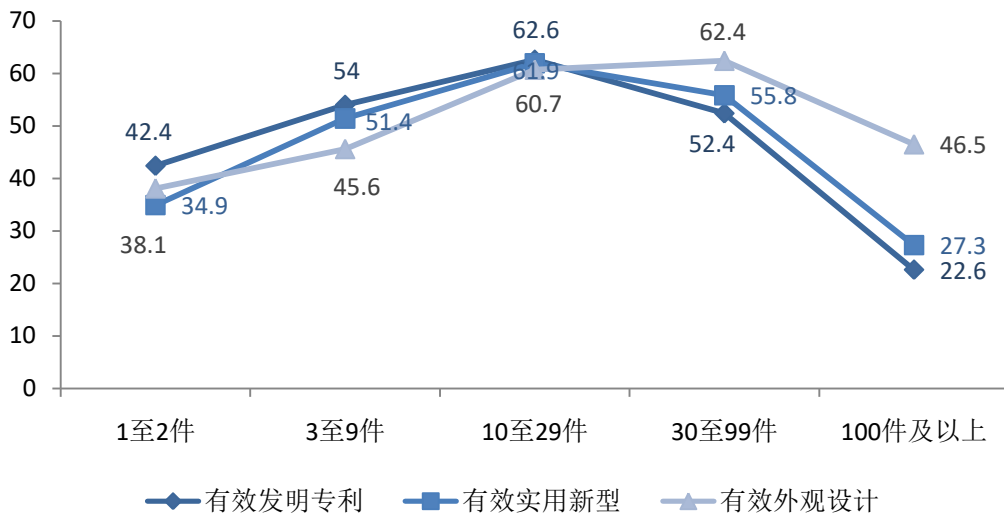


图 64 拥有不同专利规模的专利权人的专利实施率情况 (%)

同样的，产业化率相对于专利拥有规模也呈现出单峰分布。以有效发明专利为例，拥有专利件数在 1 至 2 件的专利权人的专利产业化率较低，不足 30%。而拥有专利件数在 10 至 29 件的专利权人的产业化率最高，超过 40%。拥有 100 件以上的专利权人的产业化率不到 10%。其他两种类型专利，其产业化率也呈现出明显的单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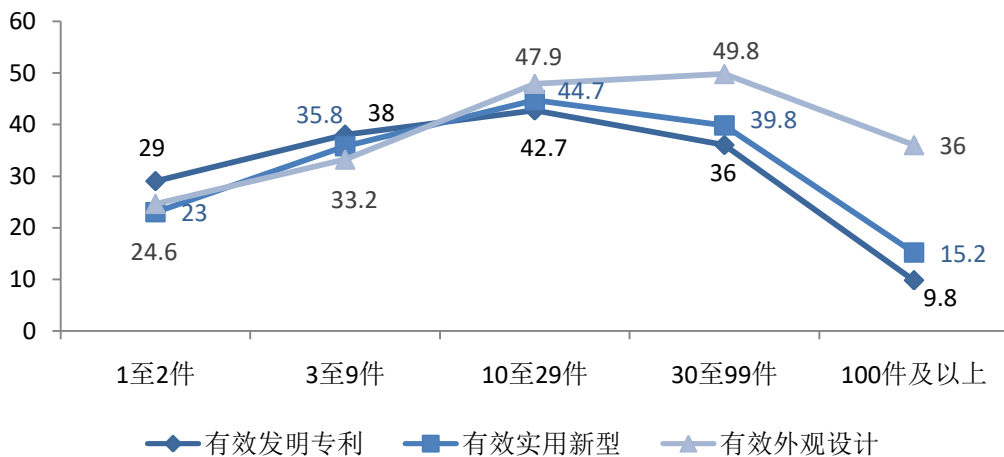


图 65 拥有不同专利规模的专利权人的专利产业化率情况 (%)

在拥有一定规模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中，拥有专利数量越多，未实施专利所占比例越高。以往调查表明，除专利实施以外，这类专利权人已经在利用专利进行技术储备、塑造产品形象，形成宣传效用、建立产品标准、利用专利形成交换

资本或谈判筹码、对竞争对手形成抑制或封锁等，总体上与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结合更为紧密，专利运用形式也更为丰富多样。

3. 专利权人下调专利价值预期

调查表明，专利权人下调了专利价值预期。数据显示，专利权人专利预期收入在 5 万元以下的比例为 22.1%，较上年上升 8.3 个百分点；在 5 万-10 万元之间的比例为 21.8%，较上年上升 3.7 个百分点。而 10 万-50 万元、50 万-100 万元、100 万-5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这些区间的比例分别为 25.4%、14.7%、9.2%、6.9%，较上年均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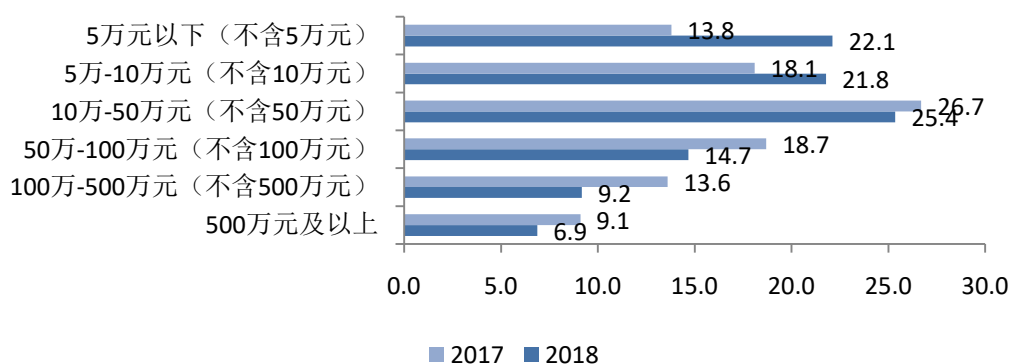


图 66 专利权人专利预期收入情况 (%)

(三) 专利实施运用仍然存在短板

1. 海外专利布局和运用能力较弱

尽管我国企业专利权人运用专利参与市场竞争的意识在不断提升，但其专利海外布局能力和国际影响仍然较弱。调查显示，2017 年我国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中，仅有 2.2% 向境外（含 PCT 途径）提交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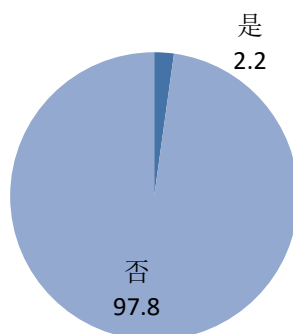


图 67 拥有有效发明的企业专利权人是否向境外（含 PCT）提交专利申请 (%)

调查还显示，仅有 0.5%的专利权人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技术外溢效应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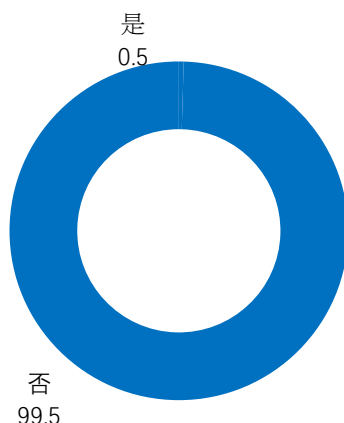


图 68 专利权人是否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情况 (%)

另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数据 displays，截至 2017 年底，我国专利权人在海外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为 10.3 万件，占我国专利权人在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比重为 6.8%。而美国、日本在海外分别拥有 88.3 万件和 115.7 万件有效发明专利，分别占其总量的 37.4%和 41.0%。表明了我国企业专利布局主要集中在国内，海外专利竞争力较美日等发达国家存在明显差距。

2. 高校专利转化运用仍面临困难

调查表明，高校专利运用水平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我国高校有效专利实施率为 12.3%，远低于全国 52.6%的平均水平。高校有效专利产业化率仅 2.7%，更是远低于全国 36.3%的平均水平。

从专利许可和转让数据来看，我国高校专利许可率仅为 1.8%，低于全国 5.5%的平均水平。我国高校专利转让率仅为 1.4%，同样低于全国 3.1%的平均水平。高校专利运用能力不足，阻碍了高校专利价值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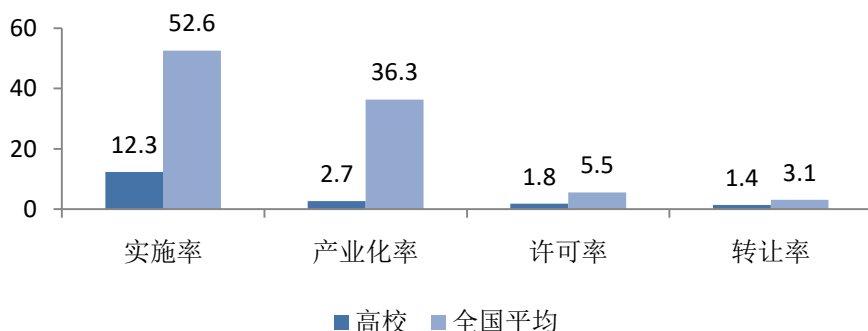


图 69 2018 年高校专利运用与全国平均水平比较 (单位: %)

历史数据显示，我国高校有效专利的实施率与产业化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近3年来，高校有效专利的实施率稳定在12%左右，产业化率在3%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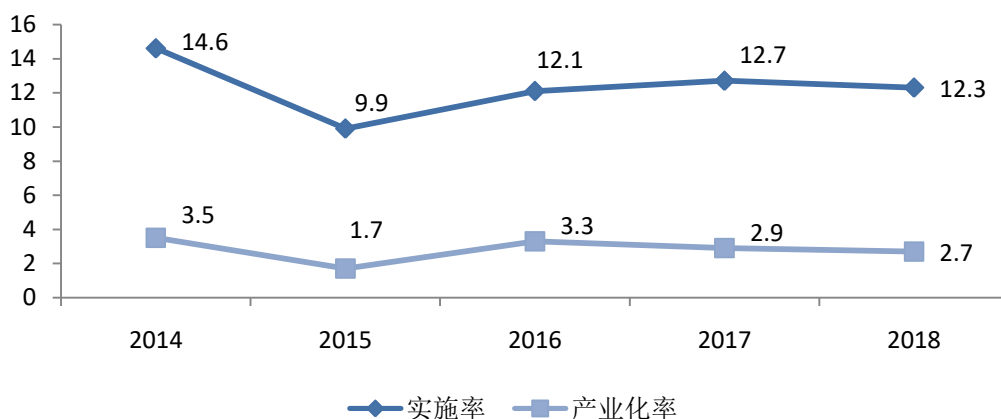


图 70 近五年高校有效专利实施率与产业化率（单位：%）

目前，我国高校在知识产权领域正在积极推进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专利运营新模式，调查数据所反映的高校专利转化运用所面临的困境，表明相关改革工作还需进一步落实深化。

专题三 知识产权政策多措并举，部分领域管理仍需加强

(一) 专利资助比例下降，存在过度资助现象

1. 企业接受专利资助比例下降

根据以往历史调查数据，约有半数左右的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而调查数据则显示，该比例下降至 36.4%，为近年来最低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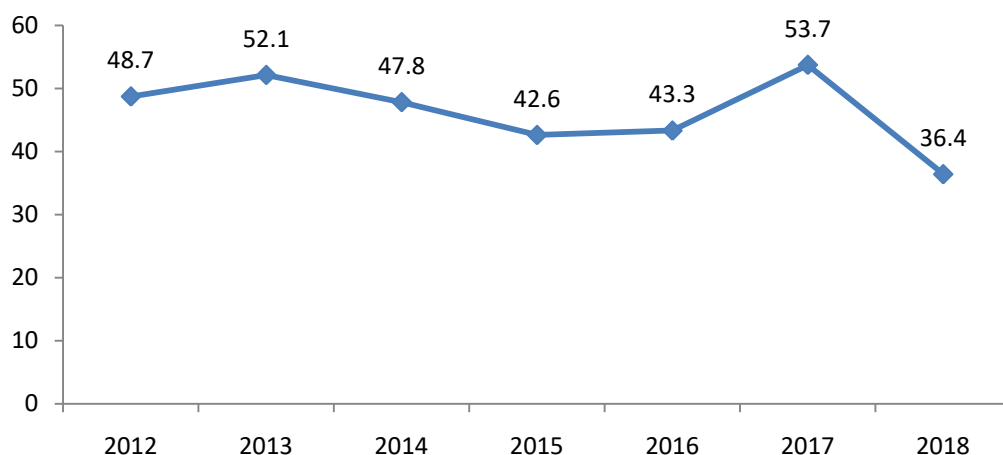


图 71 企业接受过政府资助的比例 (%)

从企业专利权人拥有的有效专利中接受过专利资助的比例来看，10%以下和 90%及以上的所占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23.4%和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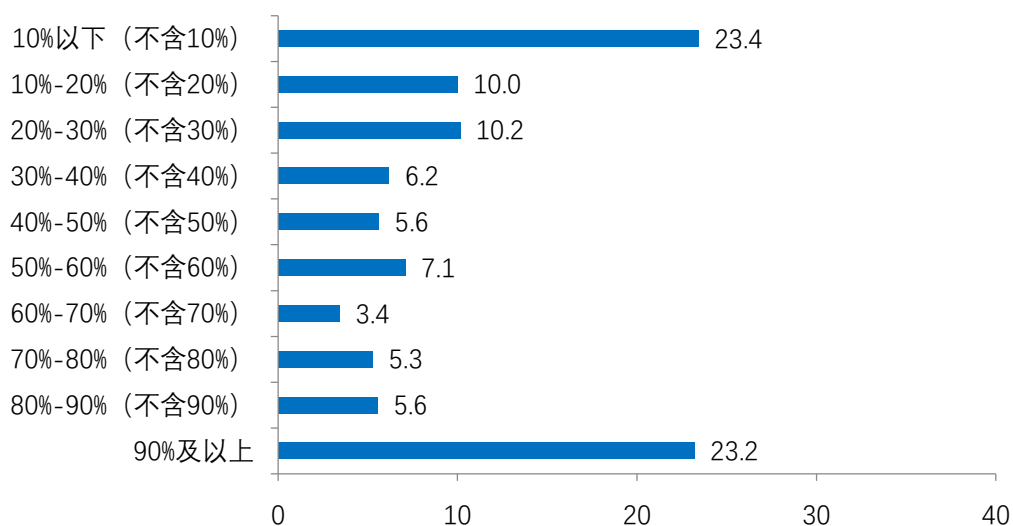


图 72 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中接受过专利资助的比例 (%)

2. 专利资助类型仍以申请为主

无限制无差别的专利资助会直接或间接催生出大量低质量的专利。调查发现，在接受了专利资助的企业中，71.4%接受的是“国内专利申请资助”，而60.0%接受的是“国内专利授权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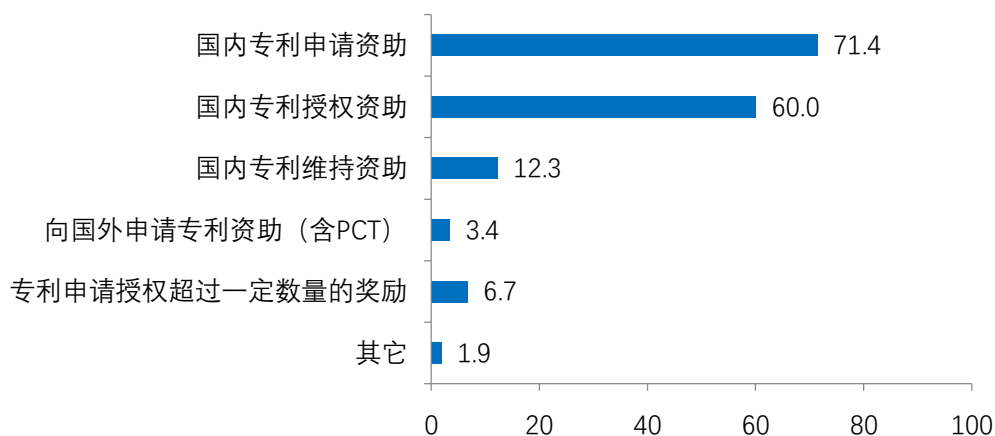


图 73 企业接受过的专利资助类型 (%)

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来看，企业接受过的专利资助类型主要为国内专利申请资助和国内专利授权资助，比例均超过半数。但外商投资企业向国外申请专利资助（含 PCT 申请）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类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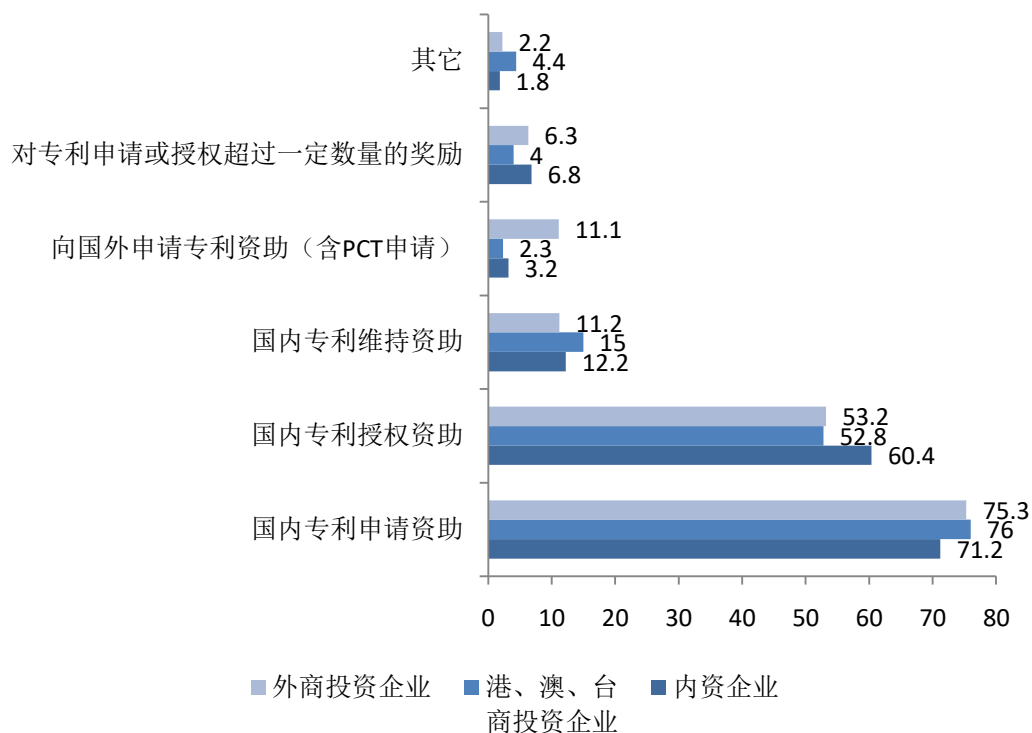


图 7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接受过的专利资助类型 (%)

3. 少数企业获取过度专利资助

专利资助的出发点是适当降低企业专利活动成本，促进企业积极开展创新，积极开展专利活动，提高企业使用专利制度的能力。但是如果接受的专利资助覆盖了其专利活动的所有成本，那就意味着企业可能通过资助的方式来谋取利益，失去了资助的本意，为低质量专利的产生提供了温床。调查显示，在接受专利资助的 5600 余家企业中，有 14.3% 能够覆盖本企业专利活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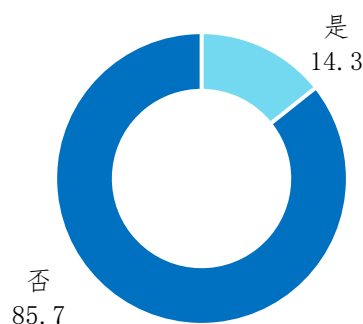


图 75 企业目前接受的专利资助能否覆盖本企业专利活动的成本 (%)

随着企业规模上升，接受的专利资助覆盖专利成本的比例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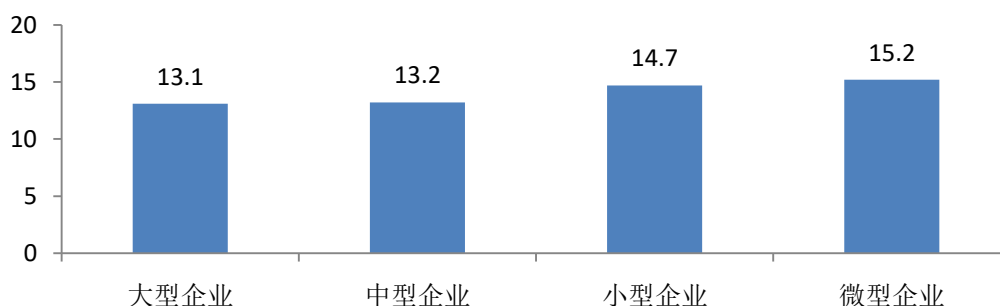


图 76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资助能覆盖专利成本的比例 (%)

(二) “专利费减”政策推行，申请专利意愿提升

1. 权利人加大专利申请量

调查显示，超过半数的专利权人都认为“专利费减”带来的直接影响是“加大了专利申请量”和“鼓励了专利布局”，而超过 40% 的专利权人认为该举措能够促进专利权人提升其研发投入规模。此外，负面影响中，10.3% 的专利权人认为该举措“产生了低质量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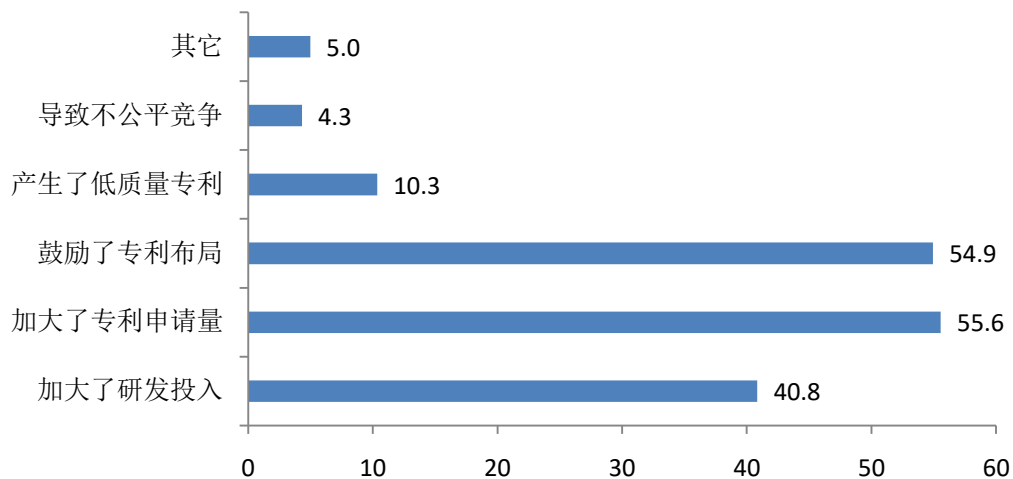


图 77 专利权人认为专利费减产生的影响 (%)

从不同类型专利权人的反应来看，专利申请量加大似乎是必然结果，同时还需要提前做好低质量专利防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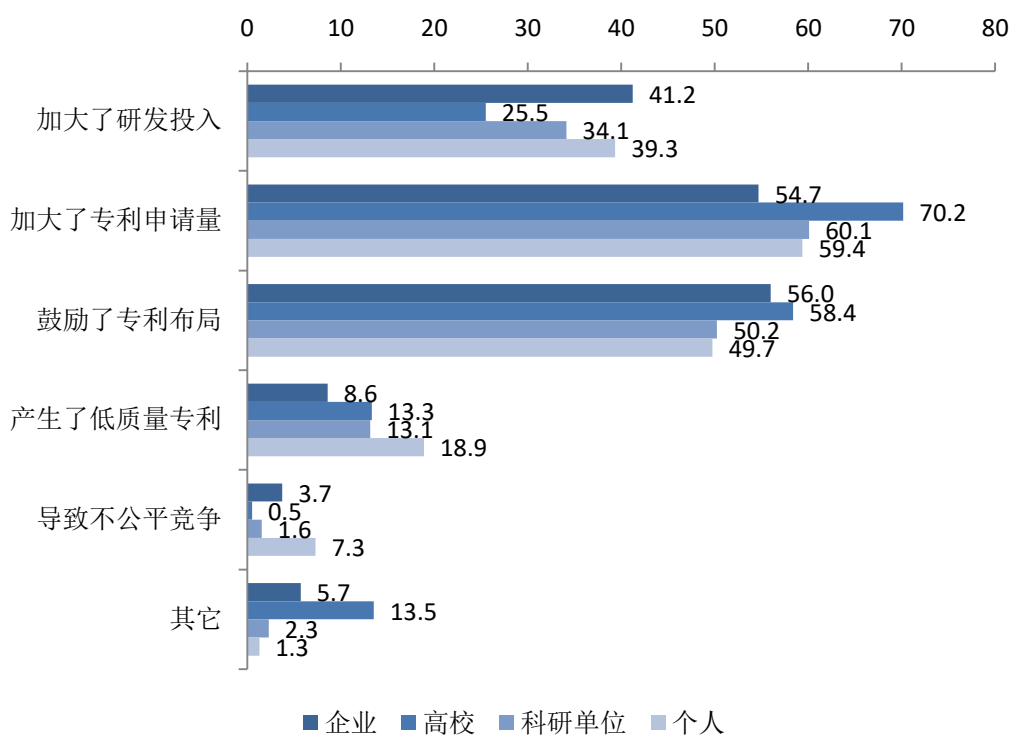


图 78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认为专利费减产生的影响 (%)

2. 外商企业加强专利布局

调查显示，56.0%的企业专利权人认为，“专利费减”政策鼓励了专利布局。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认为“专利费减”鼓励了专利布局的比例较高，为63.6%，明显高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分别高6.9和7.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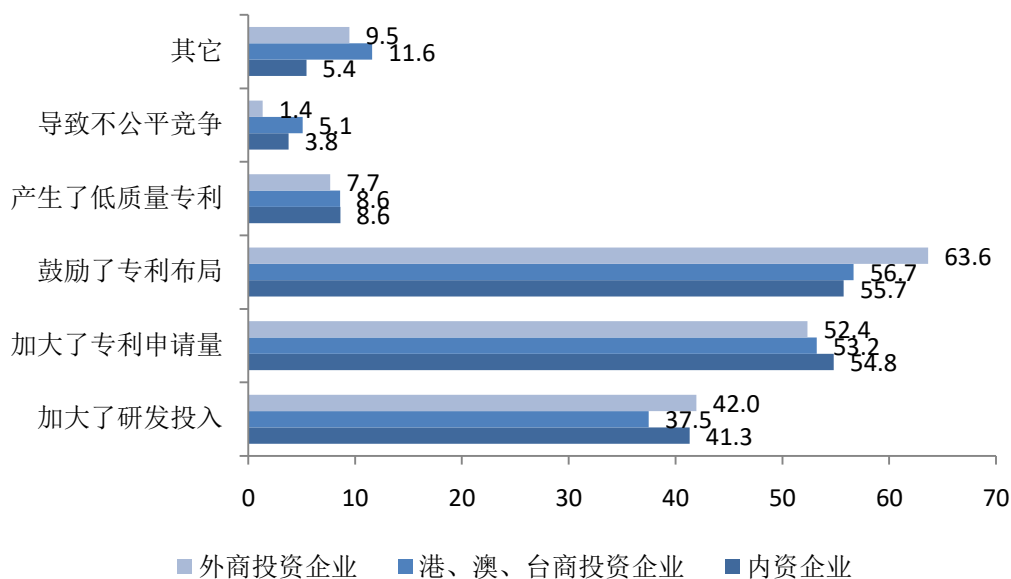


图 7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专利费减产生的影响 (%)

3. “费减”影响未显现企业规模偏好

“专利费减”带来的影响并未显现出明显的企业规模偏好。调查显示，不同规模企业对“加大了专利申请量”“鼓励了专利布局”“加大了研发投入”的看法基本一致。其中，中型企业在这三个选项中的比例略高，可能表现出一定的潜在敏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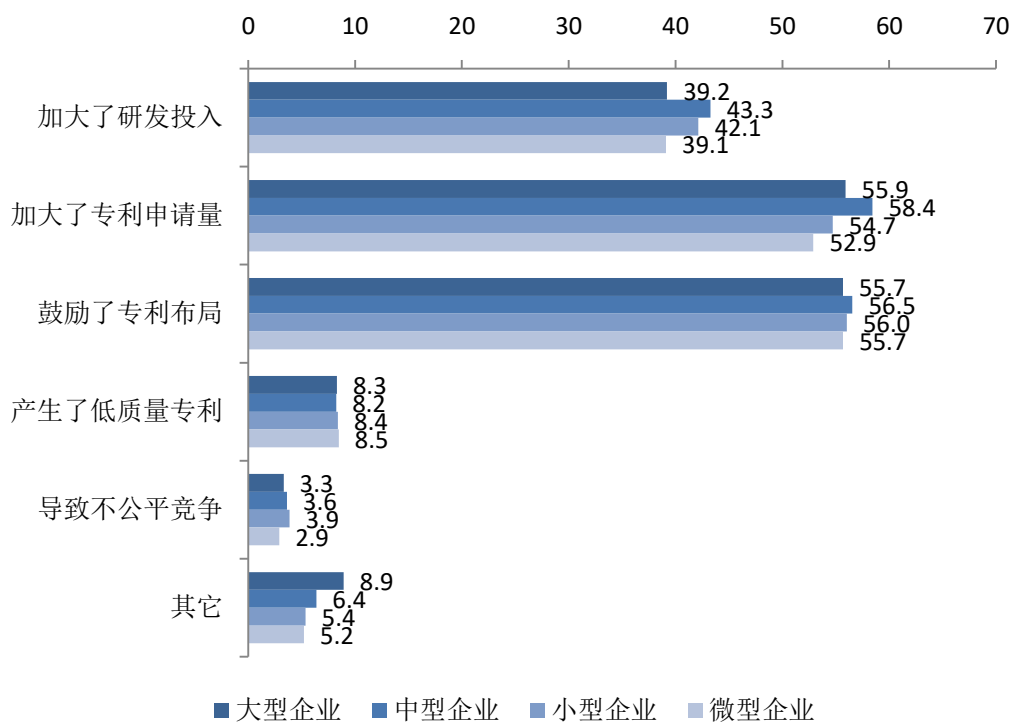


图 80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专利费减产生的影响 (%)

（三）优先审查满意度高，审查期限需求多元化

1. 优先审查符合专利权人意愿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满足了专利权人加快专利审查的实际需求。调查显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专利权人认为该办法满足了其加快专利审查需求的比例分别为 80.3%、88.3%、76.6%、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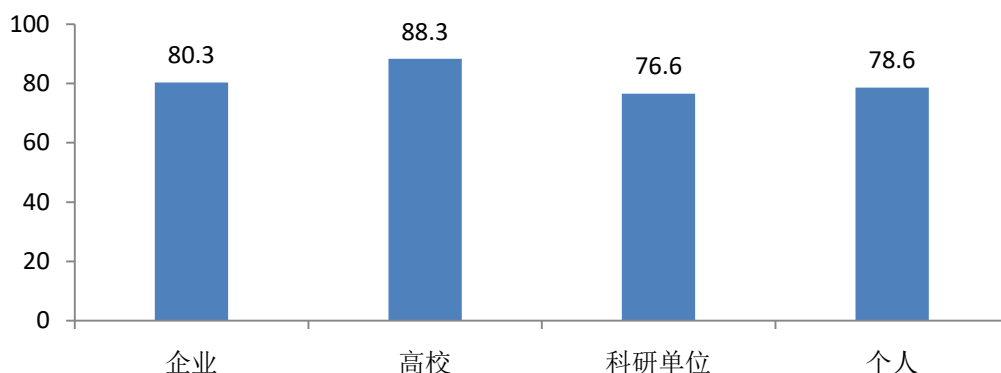


图 81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满足加快专利审查需求的比例 (%)

2. 不同规模企业满足需求比例相当

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看，《专利优先审查办法》满足需求比例大致相当。大中小型企业比例分别为 81.6%、80.4%、81.6%，略高于微型企业的 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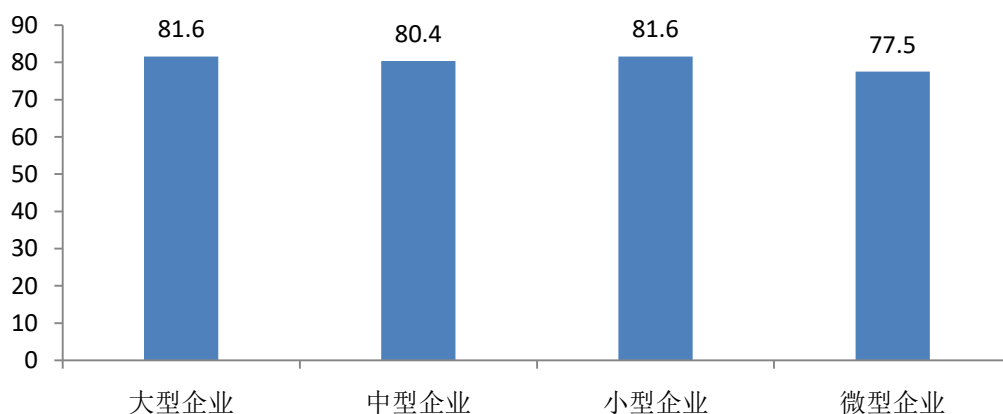


图 82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优先审查办法》满足需求的比例 (%)

3. 专利延期审查需求依然存在

调查显示，13.7%的专利权人是有专利审查延期的需求。分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和科研单位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30.8%和 23.9%，企业和个人的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14.4%和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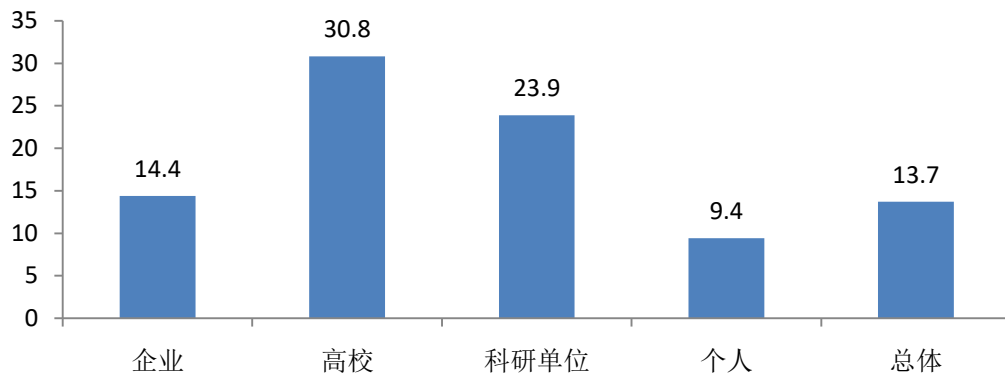


图 8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对专利审查延期的需求 (%)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显著差异，内资企业和外商企业的比例相近，分别为 14.5% 和 16.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最低，为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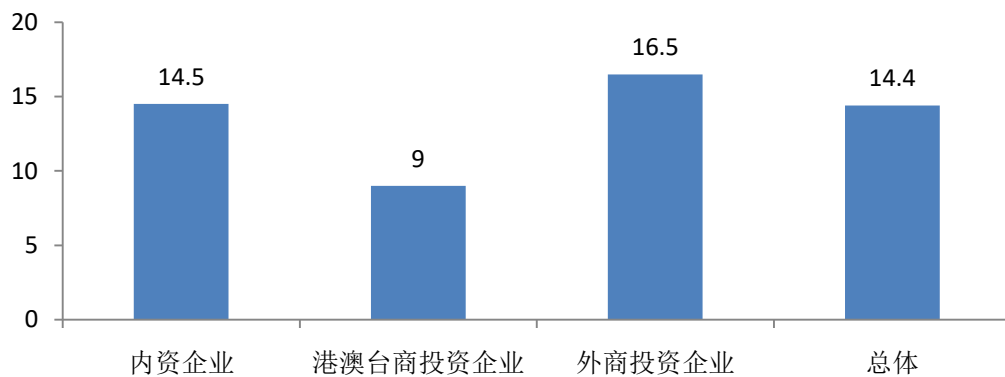


图 8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专利审查延期的需求 (%)

(四) 知识产权管理仍需加强，专利钓饵风险上升

1. 企业仍需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

调查显示，49.7% 的企业专利权人建立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



图 85 企业是否建立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 (单位：%)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的比例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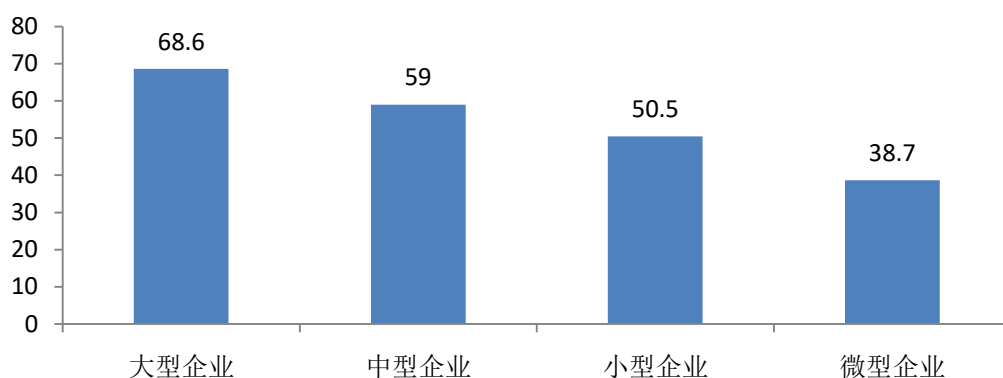


图 86 不同规模企业建立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的比例 (%)

调查显示，52.6%的企业专利权人具有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图 87 企业具有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的比例 (%)

从不同规模企业来看，除不清楚的企业类型外，企业规模越大，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的比例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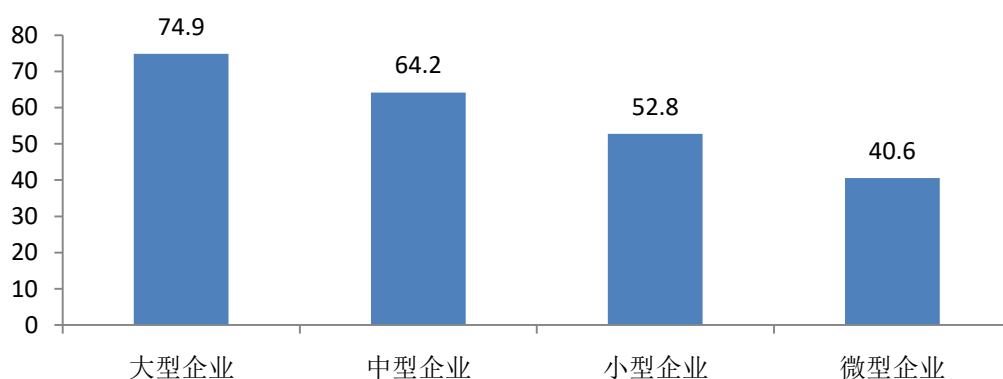


图 88 不同规模企业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的比例 (%)

调查显示，41.7%的企业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看，内资企业贯标实施工作占比高于其他两种类型企业，比例为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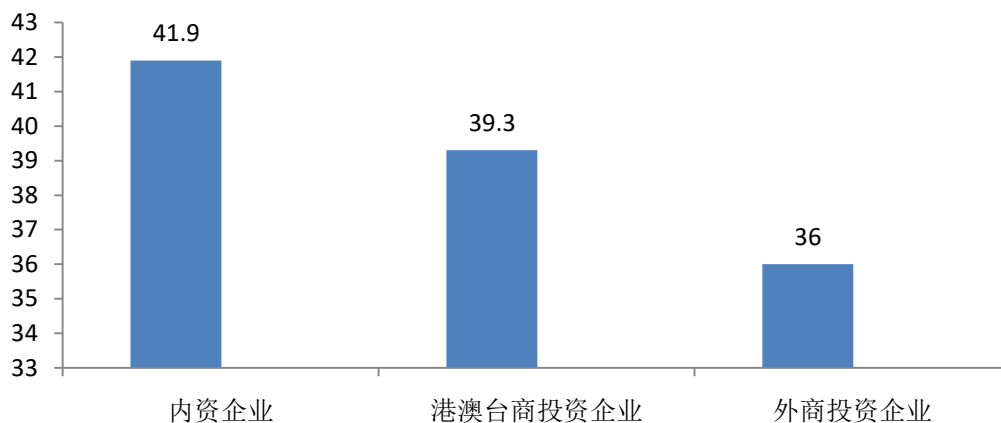


图 8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开展贯标工作的比例 (%)

从不同规模看，规模越大的企业开展贯标工作的比例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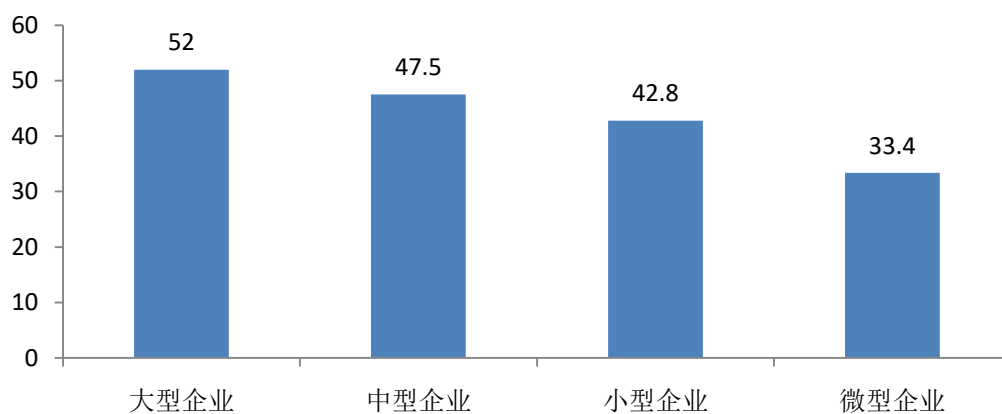


图 90 不同规模企业开展贯标工作的比例 (%)

2. 高校初步形成知识产权管理基础

调查显示，23.9%的高校专利权人建立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54.2%的高校专利权人建立了兼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尚未建立的比例为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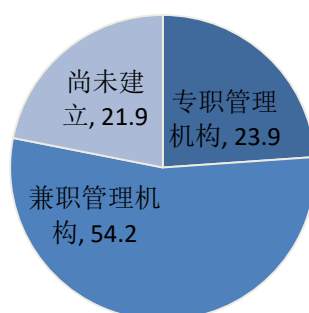


图 91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

针对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高校采取“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共有”的方式为主要处理方式，占比为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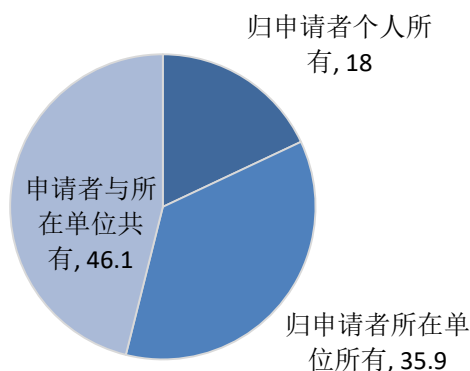


图 92 高校中以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

调查显示，75.1%的高校专利权人有专门经费支持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保护。69.0%的高校专利权人拥有防止将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对外泄露的规定。55.2%的高校专利权人会签署协议约定在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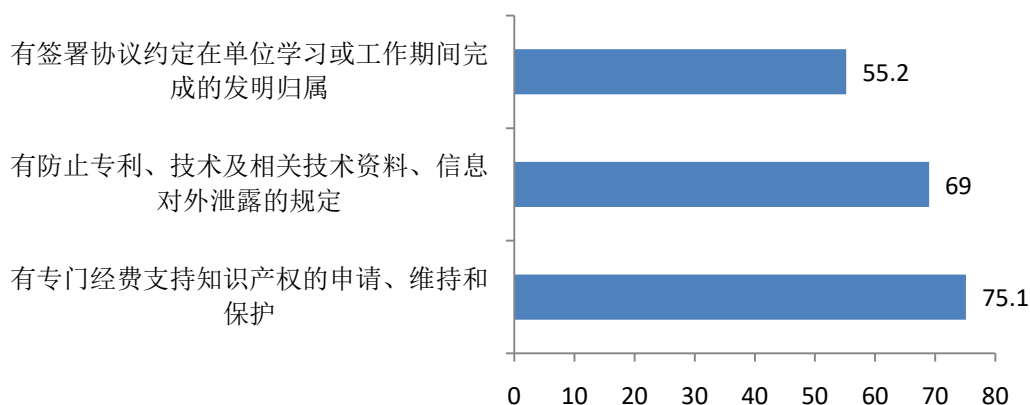


图 93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的具体情况 (%)

3. “专利钓饵” 风险呈现上升趋势

调查显示，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对于“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方面，表示“听说过，但未曾接触过”的占比最高。其中，企业为 45.1%，较上年下降 2.9 个百分点；高校为 67.6%，较上年上升 20.1 个百分点；科研单位为 49.3%，较上年上升 7.4 个百分点；个人为 41.7%，较上年下降 6.2 个百分点。同时，表示“听说过，并接触过”的企业比例达到 20.6%，较上年提高了 14.1 个百分点，预示着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程度变得更高。



图 94 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的情况 (%)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中，外商投资企业听说过“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的比例为 61.7%（“听说过，未曾接触过”和“听说过，并有接触”二者比例之和）略高于内资企业和港澳台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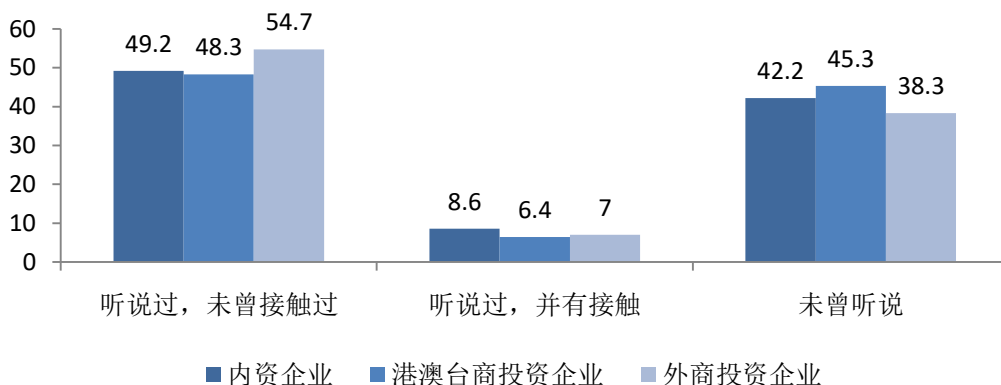


图 9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的情况 (%)

企业规模越大，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的比例越高，面临的相关风险就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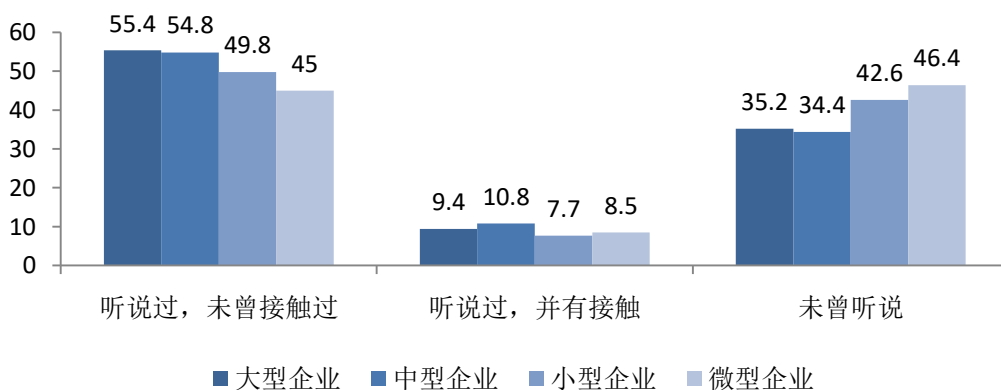


图 96 不同规模企业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的情况 (%)

第四部分 专利调查主要连续数据

一、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

2007年至2018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在48.6%至60.6%区间范围内波动。2009年有效发明专利已经开始实施的比例为60.6%，为历年最高水平。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在2014年回落至50.5%；2014年至2017年期间数据相对稳定，2018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为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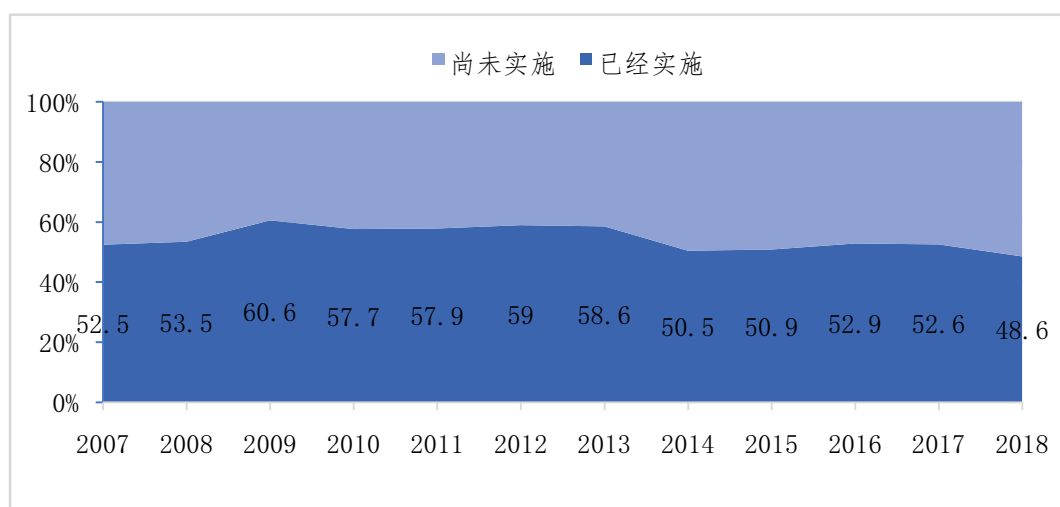


图 97 2007-2018 年发明专利实施率状况 (单位: %)

2007年至2018年，有效专利实施率在50.3%至74.1%区间范围内波动。2013年有效专利已经开始实施的比例为74.1%，为历年最高水平。有效专利实施率在2014年回落至69.2%；2018年有效专利实施率则下滑至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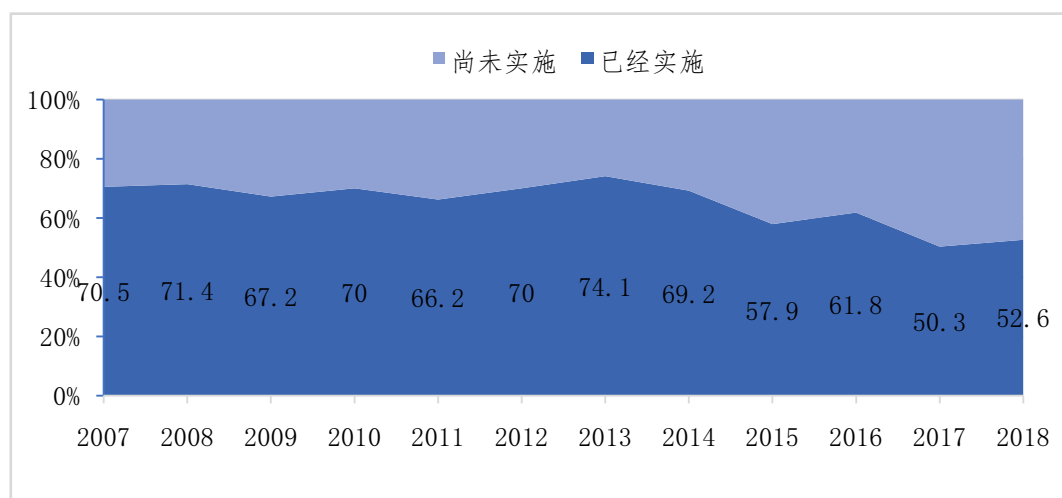


图 98 2007-2018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历年状况 (单位: %)

二、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2014 年至 2016 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比率）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但是在 2017 年略有下降，2018 年为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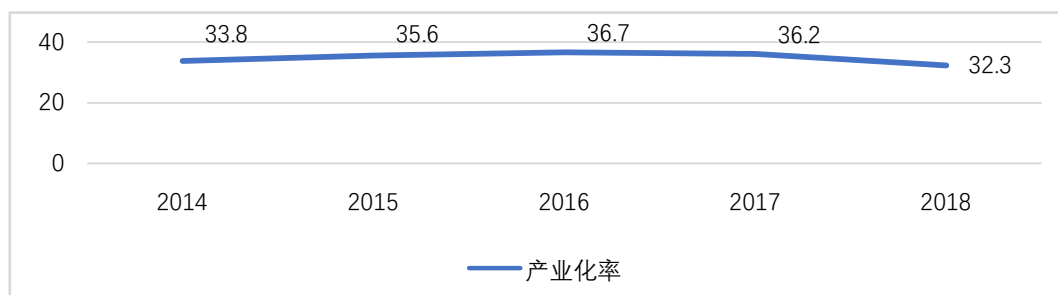


图 99 2014-2018 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历年状况（单位：%）

2014 年至 2018 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有所波动。2014 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在过去 6 年中最高，达到 50.3%；2015 年下降至 42.9%；2016 年小幅上升到 46.0%；而 2017 年降至 34.6%，2018 年的有效专利产业化率为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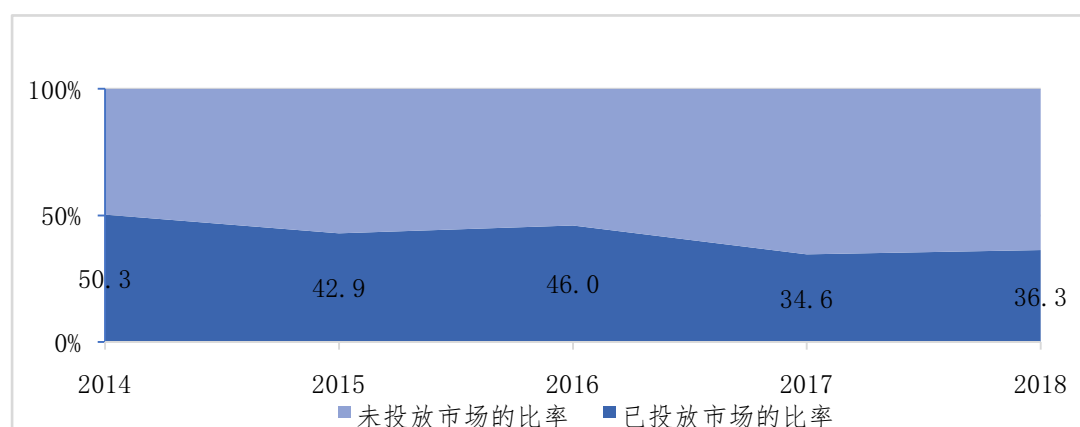


图 100 2014-2018 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历年状况（单位：%）

三、有效专利许可率

调查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有效专利许可率逐年下降，2018 年专利许可率为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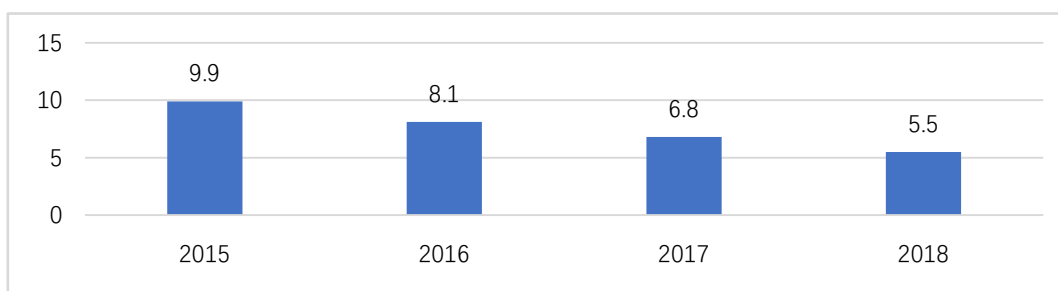


图 101 2015-2018 年有效专利许可率历年状况（单位：%）

四、有效专利转让率

2015年至2017年,有效专利转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转让率为3.1%,较2017年下降2.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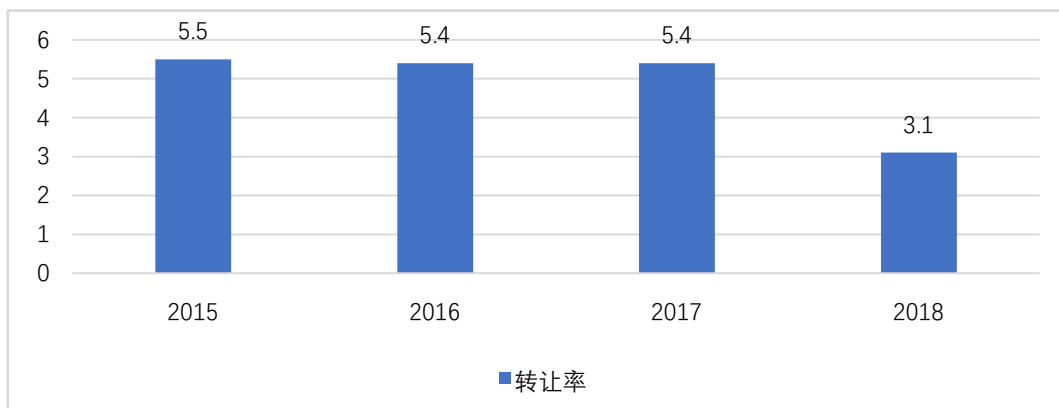


图 102 2015-2018 年有效专利转让率历年状况 (单位: %)

五、企业接受政府资助比例

历史数据显示,在2012年至2017年期间,企业接受过政府资助的比例在42.0%-54.0%之间小幅波动。但在2018年,企业接受过政府资助的比例仅36.4%,是历年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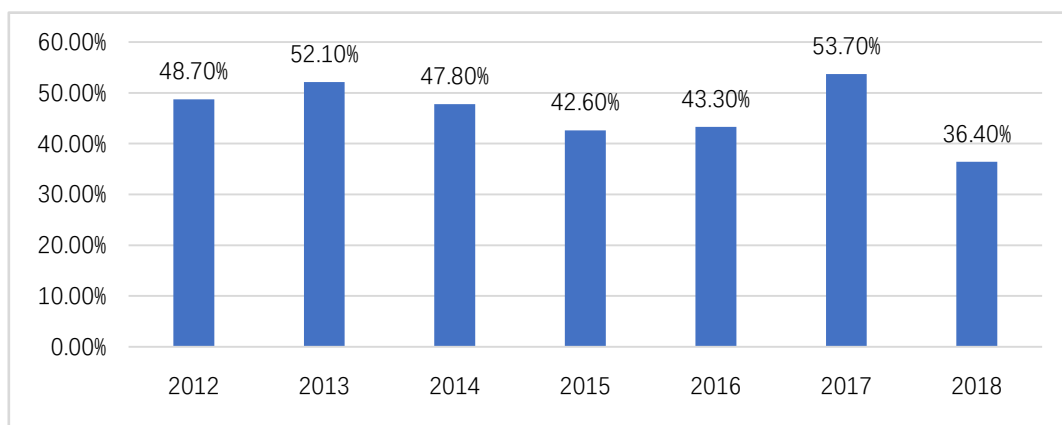


图 103 2012-2018 年企业接受过政府资助情况 (单位: %)

六、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2014年到2018年,专利权人认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要逐步强化和需要大幅强化的比例均超过8成。2018年,专利权人认为需要逐步强化的比例为65.2%,认为需要大幅强化的比例为17.0%,需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占比达82.2%。

表 166 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 (单位: %)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需要大幅强化	23.5	24.4	18.3	24.5	<u>17.0</u>
需要逐步强化	63.9	67.0	68.8	63.7	<u>65.2</u>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10.4	7.2	10.4	7.9	13.4
需要适当地降低	2.2	1.3	2.5	3.9	4.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七、专利保护强度对研发投入作用

从专利保护强度对研发投入影响的连续调查发现,专利保护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确有明显的正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促进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连续多年调查数据显示,半数以上专利权人认为专利保护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增加。

表 167 2011-2018 年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 (单位: %)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增加	57.1	64.0	52.5	46.1	49.6	53.3	52.9	60.1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减少	4.8	5.4	6.6	18.4	22.0	11.0	19.4	9.8
没有明显影响	38.2	30.6	28.9	17.3	13.0	22.7	16.5	18.1
不清楚	-	-	11.9	18.1	15.4	13.0	11.2	12.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八、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比例

2018 年调查数据显示,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为 10.6%,较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为近年来最低水平。除 2016 年略有上扬外,2012 年以来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比例整体呈现走低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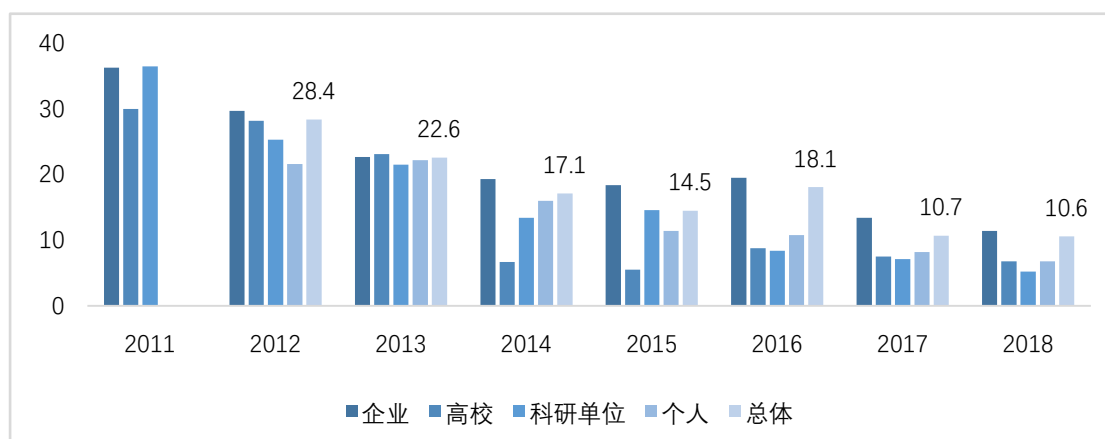


图 104 2011-2018 年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单位: %)

九、专利权人维权方式

数据显示,2018年有接近6成的专利权人希望采取“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12330电话”的维权方式,有超过5成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此外,协商解决的比例自2012年起开始下降,至2018年降低至18.1%。

表 168 2011-2018 年权利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12330电话	27.5	43.7	43.4	48.8	45.7	51.3	62.9	59.3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37.7	60.5	60.2	54.3	60.4	61.3	48.7	57.5
协商解决	22.2	40.2	39.5	31.0	26.2	25.8	20.2	18.1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11.6	19	16.3	21.6	24.3	23.6	25.2	22.9
无所谓	-	-	1.4	2.9	2.9	0.5	2.2	3.0
其他	-	-	-	-	0.1	0.3	0.1	0.4

十、法院判定赔偿额度

2014年以来开展了“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额度”调查。从赔偿额度来看,尽管“赔偿额度在10万元以下”和“无赔偿”的情况仍占多数,但是专利侵权判赔力度正在不断加大。一方面,无赔偿的案件比例较上年大幅下降9.4个百分点,至28.9%;另一方面,高赔偿额度案件比例出现上升,赔偿额度“500万元以上”的比例为2.4%,较上年上升1.7个百分点。

表 169 2014-2018 年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企业法院判定赔偿额度 (单位: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	36.0	23.8	26.8	28.2	43.3
10万-50万(不含50万)	39.9	24.9	19.7	17.7	11.7
50万-100万(不含100万)	21.2	3.6	3.9	9.6	10.7
100万-500万(不含500万)	2.6	2.5	1.7	5.6	3.0
500万元及以上	0.3	3.9	0.1	0.7	2.4
无赔偿	-	41.3	47.8	38.2	2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图表目录

图 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布 (单位: %)	4
图 2 企业规模分布 (单位: %)	5
图 3 企业成立时间分布 (单位: %)	5
图 4 企业成立时间分布 (单位: %)	6
图 5 企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单位: %)	6
图 6 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 (单位: %)	7
图 7 个人专利权人性别情况 (单位: %)	8
图 8 个人专利权人的身份情况 (单位: %)	9
图 9 个人专利权人的教育背景 (单位: %)	9
图 10 个人专利权人熟知与专利相关的政策法规情况 (单位: %)	10
图 11 专利研发周期情况 (单位: %)	10
图 12 企业技术来源 (单位: %)	12
图 13 个人专利研发模式 (单位: %)	13
图 14 企业研发经费主要来源 (单位: %)	13
图 15 企业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所需生产资金的渠道 (单位: %)	15
图 16 个人专利研发经费来源 (单位: %)	15
图 17 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 %)	17
图 18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 (单位: %)	19
图 19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向境外 (含 PCT) 提交专利申请 (单位: %)	22
图 20 企业专利权人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的情况 (单位: %)	23
图 21 截至目前企业专利权人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 (单位: %)	24
图 22 专利权人是否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情况 (单位: %)	32
图 23 专利权人专利预期收入情况 (单位: %)	33
图 24 企业所在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 (单位: %)	34
图 25 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 (单位: %)	41
图 26 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 (单位: %)	42
图 27 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研发投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 %)	51
图 28 企业对加强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的评价 (单位: %)	52
图 29 专利权人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情况 (单位: %)	54
图 30 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 (单位: %)	55
图 31 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	57
图 32 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 (单位: %)	59
图 33 专利权人对于专利管理机关缺乏哪项职权从而影响执法效率的看法 (单位: %)	61
图 34 专利权人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63
图 35 企业是否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单位: %)	65

图 36 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 (单位: %)	66
图 37 企业是否建立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 (单位: %)	67
图 38 企业是否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 (单位: %)	68
图 39 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单位: %)	69
图 40 企业从业人员构成 (单位: %)	70
图 41 高等教育 (大专以上) 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数的比例 (单位: %)	70
图 42 企业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 %)	71
图 43 企业接受过的专利资助类型 (单位: %)	72
图 44 企业目前接受的专利资助能否覆盖本企业专利活动的成本	73
图 45 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活动反映实际创新水平的情况描述 (单位: %)	74
图 46 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中接受过专利资助的比例 (单位: %)	75
图 47 专利权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费减备案系统”是否办理了备案 (单位: %)	78
图 48 专利权人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 (单位: %)	82
图 49 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 (单位: %)	82
图 50 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情况 (%)	93
图 51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 (%)	93
图 52 2016-2018 年专利权人遭遇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的情况 (%)	94
图 53 2016-2018 年法院判定专利侵权赔偿额的情况 (%)	94
图 54 2017-2018 年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情况 (%)	95
图 55 专利权人创新 (科技) 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 (%)	96
图 56 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 (单位: %)	97
图 57 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 (%)	98
图 58 企业认为所在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情况 (%)	100
图 59 近五年调查的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情况 (%)	101
图 60 近五年的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情况 (%)	101
图 61 专利权人认为未实施专利主要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 (%)	101
图 62 分专利权人类型的有效专利实施率情况 (%)	102
图 63 分专利权人类型的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情况 (%)	102
图 64 拥有不同专利规模的专利权人的专利实施率情况 (%)	103
图 65 拥有不同专利规模的专利权人的专利产业化率情况 (%)	103
图 66 专利权人专利预期收入情况 (%)	104
图 67 拥有有效发明的企业专利权人是否向境外 (含 PCT) 提交专利申请 (%)	104
图 68 专利权人是否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情况 (%)	105
图 69 2018 年高校专利运用与全国平均水平比较 (单位: %)	105
图 70 近五年高校有效专利实施率与产业化率 (单位: %)	106
图 71 企业接受过政府资助的比例 (%)	107
图 72 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中接受过专利资助的比例 (%)	107
图 73 企业接受过的专利资助类型 (%)	108

图 7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接受过的专利资助类型 (%)	108
图 75 企业目前接受的专利资助能否覆盖本企业专利活动的成本 (%)	109
图 76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资助能覆盖专利成本的比例 (%)	109
图 77 专利权人认为专利费减产生的影响 (%)	110
图 78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认为专利费减产生的影响 (%)	110
图 7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专利费减产生的影响 (%)	111
图 80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专利费减产生的影响 (%)	111
图 81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满足加快专利审查需求的比例 (%)	112
图 82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优先审查办法》满足需求的比例 (%)	112
图 8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对专利审查延期的需求 (%)	113
图 8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专利审查延期的需求 (%)	113
图 85 企业是否建立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 (单位: %)	113
图 86 不同规模企业建立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的比例 (%)	114
图 87 企业具有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的比例 (%)	114
图 88 不同规模企业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的比例 (%)	114
图 8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开展贯标工作的比例 (%)	115
图 90 不同规模企业开展贯标工作的比例 (%)	115
图 91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	115
图 92 高校中以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	116
图 93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的具体情况 (%)	116
图 94 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的情况 (%)	117
图 9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的情况 (%)	117
图 96 不同规模企业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的情况 (%)	117
图 97 2007-2018 年发明专利实施率状况 (单位: %)	118
图 98 2007-2018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历年状况 (单位: %)	118
图 99 2014-2018 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历年状况 (单位: %)	119
图 100 2014-2018 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历年状况 (单位: %)	119
图 101 2015-2018 年有效专利许可率历年状况 (单位: %)	119
图 102 2015-2018 年有效专利转让率历年状况 (单位: %)	120
图 103 2012-2018 年企业接受过政府资助情况 (单位: %)	120
图 104 2011-2018 年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单位: %)	121

表 1 问卷发放及回收情况.....	2
表 2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 %)	7
表 3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 (单位: %)	8
表 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 (单位: %)	11
表 5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 (单位: %)	11
表 6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研发模式 (单位: %)	12
表 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 (单位: %)	14
表 8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 (单位: %)	14
表 9 2015-2018 年调查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单位: %)	16
表 1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研发经费支出 (单位: %)	16
表 11 不同规模企业的研发经费支出 (单位: %)	17
表 1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 %)	18
表 13 不同规模企业的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 %)	18
表 1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 (单位: %)	19
表 15 不同规模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 (单位: %)	20
表 16 2018 年高校和科研单位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 (单位: %)	20
表 17 不同专利权人预计 2018 年本企业的专利申请情况 (单位: %)	21
表 1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预计 2018 年本企业的专利申请情况 (单位: %)	21
表 19 不同规模企业预计 2018 年本企业的专利申请情况 (单位: %)	22
表 2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向境外 (含 PCT) 提交专利申请 (单位: %)	22
表 21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向境外 (含 PCT) 提交专利申请 (单位: %)	23
表 2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 (单位: %)	23
表 23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 (单位: %)	24
表 2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 (单位: %)	24
表 25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 (单位: %)	25
表 26 有效专利实施率 (单位: %)	25
表 27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权人的专利实施率 (单位: %)	26
表 2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 (单位: %)	26
表 29 不同规模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 (单位: %)	26
表 30 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单位: %)	27
表 31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权人的专利产业化率 (单位: %)	28
表 3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产业化率 (单位: %)	28
表 33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产业化率 (单位: %)	28
表 34 专利许可率 (单位: %)	29
表 35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权人的专利许可率 (单位: %)	30
表 3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许可率 (单位: %)	30

表 37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许可率 (单位: %)	30
表 38 专利转让率 (单位: %)	31
表 39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权人的专利转让率 (单位: %)	31
表 4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率 (单位: %)	31
表 41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转让率 (单位: %)	32
表 42 专利权人是否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情况 (单位: %)	32
表 4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情况 (单位: %)	33
表 44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成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转移过知识产权情况 (单位: %)	33
表 45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专利预期收入情况 (单位: %)	34
表 4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 (单位: %)	35
表 47 不同规模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 (单位: %)	35
表 48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 (单位: %)	36
表 4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 (单位: %)	36
表 50 不同规模企业未实施专利带来的利益分布情况 (单位: %)	37
表 51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运用的主要形式 (单位: %)	37
表 52 高校和科研单位认为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 (单位: %)	38
表 53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的转化率 (单位: %)	38
表 54 不同专利权人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 (单位: %)	39
表 5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 (单位: %)	39
表 56 不同规模企业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 (单位: %)	40
表 5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 (单位: %)	41
表 58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 (单位: %)	42
表 59 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 (单位: %)	43
表 6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 (单位: %)	43
表 61 不同规模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 (单位: %)	43
表 62 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 (单位: %)	44
表 63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 (单位: %)	44
表 64 高校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 (单位: %)	45
表 65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 (单位: %)	46
表 66 个人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 (单位: %)	46
表 67 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 (单位: %)	47
表 68 企业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 (单位: %)	48
表 69 高校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 (单位: %)	48
表 70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 (单位: %)	49
表 71 个人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 (单位: %)	50

表 72 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研发投入的影响 (单位: %)	51
表 7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影响的评价 (单位: %)	52
表 74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影响的评价 (单位: %)	52
表 7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影响的评价 (单位: %)	53
表 76 不同规模企业对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影响的评价 (单位: %)	53
表 77 不同专利权人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 (单位: %)	54
表 7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 (单位: %)	54
表 79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 (单位: %)	55
表 8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	55
表 8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	56
表 82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	56
表 83 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	57
表 8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	58
表 85 不同规模的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	58
表 86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 (单位: %)	59
表 8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 (单位: %)	60
表 88 不同规模的企业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 (单位: %)	60
表 89 专利权人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 (单位: %)	61
表 90 企业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 (单位: %)	61
表 91 高校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 (单位: %)	62
表 92 科研单位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 (单位: %)	62
表 93 个人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 (单位: %)	62
表 94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63
表 95 法院判定赔偿额度分专利权人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 %)	63
表 96 法院判定赔偿的额度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情况 (单位: %)	64
表 97 法院判定赔偿的额度按企业规模情况 (单位: %)	64
表 9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单位: %)	65
表 99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单位: %)	65
表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 (单位: %)	66
表 101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 (单位: %)	66
表 10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 %)	67
表 103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建立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 (单位: %)	67
表 10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 (单位: %)	68
表 105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 (单	

位: %)	68
表 10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单位: %)	69
表 107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单位: %)	69
表 108 专利权人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的比例 (单位: %)	71
表 10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的比例 (单位: %)	71
表 110 不同规模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的比例 (单位: %)	71
表 11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接受过的专利资助类型 (单位: %)	72
表 112 不同规模企业接受过的专利资助类型 (单位: %)	73
表 11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目前接受的专利资助能否覆盖本企业专利活动的成本 (单位: %)	74
表 114 不同规模企业目前接受的专利资助能否覆盖本企业专利活动的成本 (单位: %)	74
表 115 专利活动反映专利权人实际创新水平的分专利权人类型的情况描述 (单位: %)	75
表 116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 %)	76
表 117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 (单位: %)	76
表 118 以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单位: %)	76
表 119 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保护 (单位: %)	77
表 120 是否有防止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对外泄露的规定 (单位: %)	77
表 121 是否签署协议约定在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归属 (单位: %)	77
表 122 是否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单位: %)	78
表 12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单位: %)	78
表 124 专利权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费减备案系统”是否办理了备案 (单位: %)	79
表 12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费减备案系统”是否办理了备案 (单位: %)	79
表 126 不同规模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费减备案系统”是否办理了备案(单位: %)	79
表 127 专利权人是否听说过《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单位: %)	80
表 12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听说过《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单位: %)	80
表 129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听说过《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80
表 130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是否满足了专利权人加快专利审查需求 (单位: %)	81
表 131 专利权人是否有专利审查延期的需求 (单位: %)	81
表 13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有专利审查延期的需求 (单位: %)	81
表 133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有专利审查延期的需求 (单位: %)	81

表 134 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 (单位: %)	83
表 135 专利权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 (单位: %)	83
表 136 专利权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 (单位: %)	83
表 137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 (单位: %)	84
表 13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 (单位: %)	84
表 139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 (单位: %)	84
表 14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情况 (单位: %)	85
表 14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 (单位: %)	85
表 142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 (单位: %)	85
表 14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 (单位: %)	85
表 14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 (单位: %)	86
表 145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 (单位: %)	86
表 146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 (单位: %)	86
表 14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 (单位: %)	87
表 148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 (单位: %)	87
表 149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 (单位: %)	87
表 15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 (单位: %)	87
表 151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 (单位: %)	88
表 152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 (单位: %)	88
表 15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 (单位: %)	88
表 154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 (单位: %)	89
表 155 专利权人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 (单位: %)	89
表 156 国家和省(区、市)出台的知识产权“十三五”指标对地区知识产权事业的影响(单位: %)	89
表 157 国家和省(区、市)出台的“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文件对本地区知识产权	90
表 158 不同专利权人对于国家和省(区、市)出台的“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文件	90
表 159 专利权人对于知识产权指标列入国家政策文件的了解情况 (单位: %)	91
表 160 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家“十三五”政策文件对我国知识产权工作起到的作用或影响 (单位: %)	91
表 161 专利权人对“十三五”以来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的变化的评价 (单位: %)	92
表 162 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 (%)	98
表 163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	99
表 164 专利权人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 (%)	99
表 165 企业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 (%)	99
表 166 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 (单位: %)	121
表 167 2011-2018 年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 (单位: %)	121

表 168 2011-2018 年权利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	122
表 169 2014-2018 年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企业法院判定赔偿额度 (单位: %)	122